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宋麗玉 博士

婚姻暴力受虐婦女的家庭支持—復元觀點之探討

A study of Recovery on family support for abused women under marital violence



研究生：邱筠雅 撰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

謝誌

一路走來，跌跌撞撞的，總算是走到寫謝誌的地方了!寫論文時龐大壓力形成的陰鬱灰沉，現在剎時間煥然一新，燦爛的如此繽紛啊!這是一個學習的過程，有辛苦的淚水，有學習新知的快樂，有自我茁壯的成就感，一路走來有許多人的支持、幫助與陪伴，才能成就此論文與現在的我。

研究所期間，我與濃郁人文氣息的政大邂逅，遇見了我的指導教授宋麗玉老師，在老師身旁學習獲益良多，不論是研究計畫的執行、專業知識上的學習、論文寫作的方法、對於研究的謹慎態度、處理事物的超高效率，以及對於學生的溫暖與關心，讓我能夠在充滿關愛的優勢環境中成長與精進，這一切一切都要感謝我的恩師，才能讓我克服一路上的困難，順利完成各階段任務。

感謝施教裕老師與修蕙蘭老師擔任學生的口試委員，施老師不但對於學生的研究方向給予相當寶貴的提點，在審查與指導的過程中對於學生的肯定，以及輕鬆幽默的口吻，讓口試過程緊張不已的我，著實安定不少；亦感謝修老師細心閱讀學生的論文並給予學生相當重要的意見，才得以讓論文愈臻成熟與完整，過程中修老師耐心的建議，讓學生深感至謝。同時，要感謝從大學到研究所一路上扶持我的陳正芬老師，您的出現如同我生命中的貴人，在我許多茫然徬徨的時刻，總是像天使般的出現，給予學生協助以及前進的方向。

在此，特別要感謝台北市內湖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的主任與顧社工；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的惠敏執行長；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的鄭慧敏督導、欣愉社工與雅云社工；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的蓓薇社工；現代婦女基金會的秋嵐組長、淑芬督導與宜伶社工；以及這五個單位所有提供協助的工作同仁，感謝您們在繁忙的工作之餘，協助我篩選合適的受訪者以及初步的聯繫，因為您們的協助讓我在尋找受訪者的過程中順利不少，特此感謝。亦謝謝七位與我一同分享經驗的受訪者，訪談過程中的歡笑與淚水，成為我完成論文相當大的動力，因為有您們才有此篇論文的誕生，非常感謝您們的無私與貢獻。

另外，要謝謝陪著我一起抒發壓力，一起撐過研究所艱辛生活的同窗好友們，特別總是和我一起放縱的小孟、總是督促我們的湘緣，還有時常搞笑的承揚，以及充滿歡笑的學弟妹們，因為有妳/你們才得以豐富我的研究所生涯。亦感謝大學、高中與國中的摯友們，因為妳/你們的陪伴讓我渡過了許多的困境，因為生命中充滿你們充滿了歡笑，也要謝謝你們的體諒，沒有因為研究所課業繁忙的我時常缺席聚會而遺棄我。

最後，我要感謝我的家人，爸爸、媽媽、兩位姊姊(兩位姊夫)，還有我的男朋友國威，謝謝你們總是支持我所有的決定，在我背後當我永遠的後盾，一起分享著我所有的喜怒哀樂，這一刻，我想將這篇論文的榮耀與你們一同分享!



摘要

當受虐婦女欲尋求協助時，初始多以非正式支持網絡為主要求助管道，其中，家庭支持為最具情感性與義務性之協助。援此，本研究先瞭解臺灣受虐婦女家庭支持的經驗，從而分析影響受虐婦女家庭支持的原因，並以質性研究深入訪談七位受虐婦女，運用復元觀點於此問題向度，研究結果發現如下：

一、依受虐婦女獲得的家庭支持功能類型，整理發現情緒性支持為三種功能類型中最重要的一種；資訊性支持中家人最常以「提供想法與建議」做為支持的方式，顯見婦女需要與信任的支持者討論行動策略；工具性支持則為三種功能型態中，最實質可視的協助。

二、影響家庭支持型態因素，前人研究多以負向特質描述受虐婦女，本研究從微視層面觀點發現除了兩樣被動面特質外，受虐婦女有相當多正向主動面特質；此外，受虐婦女其主要支持者的個人特質，主要為「船錨」的角色，提供婦女一種歸屬感，帶給婦女穩定與安定的力量。中介層面觀點探究家庭系統、家庭互動關係與家庭權力關係，研究發現「長輩」或「手足」為受虐婦女的主要支持者，且手足排行序會影響誰成為婦女的主要家庭支持者。此外，家中掌權者多為主要支持者，其同時會影響其他家庭成員提供支持多寡，及影響受虐婦女因應暴力的態度；在家庭權力關係中：1)「婦女為家庭位階最低者，而支持者為家庭位階最高者」，其之間的權力關係差距最大；2)「同一位階或位階接近者」，因彼此間緊密的親情情感，成為時常頻繁聯繫的家庭成員，因此亦能成為婦女的主要支持者；同時受虐婦女均自覺於原生家庭中的權力位階為最低或者相對較低。鉅視層面探討扭曲與偏頗的價值觀念會負面影響受虐婦女其家人提供支持的意願，且結果發現這些負面影響主要為婆婆的回應方式與想法；正面影響除了有正面加強作用外，亦可能扭轉婦女自身負面的傳統觀念，協助受虐婦女走出暴力情境。

三、本研究依據受虐婦女於復元統合模式之復元指標達成的數量，將受訪者劃分為完全復元型、半復元型與初學型，並發現家庭支持對受虐婦女正面影響的

主要效應，為促使受虐婦女前往復元道路邁進的動力因子；同時具有舒緩受虐婦女生活壓力之負面排除的緩衝效應。

本研究深入探討臺灣受虐婦女家庭支持之功能、影響家庭支持的因素，及家庭支持促進復元的作用機制。結果顯示家庭支持的作用對於受虐婦女而言，是能夠促使其復元的重要力量之一，研究成果能夠對目前協助受虐婦女復元的工作提供參考依據，以作為臺灣受虐婦女復元之本土經驗參考。



Abstract

When abused women seek help, the main way is informal support network at first, in the meanwhile, the family support is the most emotional and responsible support. Therefore, this study discussed the experience of abused women obtained the family support in Taiwan and analyzed the causes of the influence on the family support for abused women. This study adopted Nature research to in-depth interview seven abused women and then used Recovery to analyze the problems. The research results were shown as follow.

1. According to the result in this study, the emotional support is the most important among three types of the function of the family support. In the information support, the family often adopt “providing ideas and suggestions” as supports for abused women. This indicates that abused women need to discuss the action strategies with reliance supporters. The instrumental support is the most substantial and visible support among all types of the function.

2. When discussing the causes of influence of the family support states, many researchers described the situation of abused women based on negative traits. In this study, the results on the micro-level showed that abused women had not only two passive traits but also many positive traits. Besides, the main supporter of abused women played a role as “anchor” , and he/she provided the sense of belonging to abused women for the stable and peace power. On the meso-level, this study discussed the family system, family interaction and familial power relations. The results indicated that “elder” or “sibling” would be the main supporter, and “birth order” would affect the person becoming abused women’ s main supporter. In addition, the power holders in a family were mostly the main supporters; moreover, they would have an influence on the support from other family members and the

attitude of abused women to cope with the violence. For familial power relations: 1)

“Abused women were the lowest family hierarchy; the supporters were the highest family hierarchy”. The difference of the power relation between these two hierarchies was largest. 2) “Abused women and the supporters were the same or close family hierarchy”. Because of the close kinship between them and the frequently contacting to each other, the supporters would also be the main supporters. Furthermore, abused women became conscious that their family hierarchies were the lowest or the lower hierarchy in the original family. On the macro-level, this study discussed that the distorted and biased values would be the negative influence on that if the family were willing to provide support. The results indicated that the negative influences were mostly obtained from the mother-in-law’s responses and thoughts. The positive influence would be positive reinforcement effect and could reverse the negative and traditional concepts of the abused women, and it would help abused women to leave violence situations.

3. According to the recovery target of the Unity Model of Recovery which abused women achieved, the respondents were divided into full-recovery, semi-recovery and novitiate recovery. The results indicated that the main effect of the positive influence from the family support to abused women was the power factor to promote abused women toward the recovery. The positive influence could also mitigate abused women’s life stress and be the buffer effect to obviate the negatives.

This study deeply discussed the function of the family support for abused women, the causes of the influence on the family support and the mechanism for the family support promoting abused women to the recovery.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family support was the important power for abused women to recovery. The contributions of this study are to provide the conference for the recovery work of abused women and the local experiences of the recovery of abused women in Taiwan.

目錄

謝誌.....	I
摘要.....	III
Abstract.....	V
目錄.....	VII
表目錄.....	VIII
圖目錄.....	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婚姻暴力的定義與影響.....	7
第二節 社會支持的內涵.....	12
第三節 家庭支持的內涵、型態與影響.....	15
第四節 影響受虐婦女其家庭支持的理論觀點.....	22
第五節 復元觀點.....	27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7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選擇.....	37
第二節 選樣策略與研究工具.....	38
第三節 資料蒐集方法.....	41
第四節 資料分析方法與嚴謹度.....	42
第五節 研究倫理.....	45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	47
第一節 受訪對象與基本資料分析.....	47
第二節 家庭支持的內涵.....	54
第三節 影響家庭支持型態的原因.....	66
第四節 家庭支持促進復元.....	93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17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討論.....	117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22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研究貢獻.....	124
參考文獻.....	127
附錄一.....	135

表目錄

表 2-1 婚姻暴力定義的概念分類	9
表 2-2 社會支持功能類型的區分方式	14
表 2-3 家庭支持之功能類型分類	18
表 2-4 家庭支持的型態	19
表 2-5 封閉與開放系統的差異	25
表 2-6 優勢觀點之相關概念與內涵	28
表 2-7 復元的定義	31
表 2-8 受暴婦女的復元層次與因應策略	32
表 2-9 訪談摘要	40
表 4-1 受訪者基本資料	52
表 4-2 受訪者婚姻與受暴背景	54
表 4-3 婚姻暴力受虐婦女家庭支持的功能類屬表	66
表 4-4 微視層面影響家庭支持原因的類屬表	75
表 4-5 受訪者的家庭支持脈絡	88
表 4-6 鉅視層面影響家庭支持原因的類屬表	93
表 4-7 家庭支持作用的類屬表	98
表 4-8 復元結果指標	107
表 4-9 受虐婦女整體家庭支持與復元樣貌	115

圖目錄

圖 2-1 缺乏社會支持與婦女受虐的惡性循環.....	15
圖 2-2 優勢觀點的三大本質.....	28
圖 2-3 復元統合之模式—追求生活範疇之自主性.....	35
圖 2-4 研究架構.....	37
圖 4-1 紫羅蘭家庭權力關係圖.....	77
圖 4-2 瑪格莉特家庭權力關係圖.....	78
圖 4-3 扶桑花家庭權力關係圖.....	79
圖 4-4 桔梗家庭權力關係圖.....	81
圖 4-5 水仙家庭權力關係圖.....	82
圖 4-6 牽牛花家庭權力關係圖.....	84
圖 4-7 野百合家庭權力關係圖.....	85
圖 4-8 中介研究成果流程分析圖.....	87
圖 4-9 七位受訪者復元的相對位置圖.....	108
圖 4-10 完全復元型婦女之復元圖型.....	110
圖 4-11 半復元型婦女之復元圖型.....	112
圖 4-12 初學型婦女之復元圖型.....	11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報章雜誌或新聞媒體報導，時常看到現今社會當中存在著令人怵目驚心的婚姻暴力事件，由於婚姻暴力通常發生在私領域當中，且具有高度隱私的特性，所以婚姻暴力的現象一直被視為是家務事。其實婚姻暴力長久以來不論於臺灣或國外，係一直不斷發生的問題。英國過往曾採用「拇指法則(rule of thumb)」，即允許男性使用不超過拇指圓周粗的棍棒毆打其妻子；在早期美國亦然，認為丈夫對妻子合理的懲罰是被允許的，直到 1871 年阿拉巴馬州最高法院才首度促成廢除夫對妻懲戒權之判決(彭淑華、張英陣、韋淑娟、游美貴、蘇慧雯譯，1999)；反觀臺灣過去傳統社會中，若發生婚姻暴力事件，眾人多半會認為「家家有本難念的經」、「清官難斷家務事」，而不願干涉他人隱私；臺灣直至 1998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才象徵家庭暴力不再是個人隱私，轉變成為嚴重的社會問題，係需要公權力的介入。

在美國，家庭暴力所造成的傷害為 15-44 歲女性受傷的主要原因(Dwyer, Smokowski, Bricout & Wodarski, 1996)，根據一項針對全國性婦女的受暴調查(the Nation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rvey)顯示，約有 150 萬名婦女曾遭受現任或前任配偶、同居伴侶、約會對象攻擊；再者，由於許多受虐婦女係重複受虐，因此更精確的受虐次數為 480 萬人次(Tjaden & Thoennes, 2000)，這顯示出親密伴侶暴力是一個嚴重的公共議題。根據美國與加拿大全國調查研究顯示，高達 11% 的已婚婦女曾遭受婚姻暴力(潘淑滿，2007)；美國疾病預防與管制中心更推估，有四分之一的美國人曾遭受家庭暴力之經驗(潘淑滿，2007)，由此可見親密暴力的普遍性與嚴重性。

反觀臺灣，2002 年王麗容進行的「台灣地區婚姻暴力問題之調查研究」，研究結果顯示台灣女性遭受婚暴比率為 18.68%，而以終身盛行率而言，6.6% 女性一生中有可能遭遇配偶或伴侶的肢體暴力(內政部，2011)。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

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資料統計資料顯示，2010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中，以「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類型」的通報案件最多，共計有五萬九千餘起通報案件，佔所有家庭暴力類型中的五成七以上；其他家庭暴力類型中，第二多者為「兒少保護類型」，共計有兩萬兩千餘起通報案件，僅佔二成一，因此可發現「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類型」高出其他類型相當多(內政部，2010)。2009 年「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類型」的被害人性別統計顯示，90%的被害人為女性，僅 9%的被害人為男性¹(內政部，2009)。上述文獻與數據可發現，即使物換星移，經歷不同的時空背景，仍可看見婚姻暴力問題的嚴重性，以及多數婚姻暴力中的被害人是女性，再再突顯出受虐婦女議題之普遍性。

其次，從社會支持中得到的情緒支持、實質的幫助、訊息上的協助，對個人是否有能力處理壓力具有緩衝效應，也可緩和壓力對健康的影響(王昭萍，2010；井敏珠，1991)，世界衛生組織在 2005 年針對 10 個國家約 2 萬 4 千名婦女的一項研究數據顯示，有 50%至 95%的婦女曾在親密關係中遭受身體虐待，然而卻從未向警察、非政府組織或庇護所尋求幫助(內政部，2011)。國內外研究成果均顯示，當女性遭受婚姻暴力，往往會先運用身邊的非正式支持網絡(Bowker, 1984；Dobash & Dobash, 1979)，且娘家及婆家等家庭支持為首要的求助對象。總結上述，受虐婦女在受虐的第一時間會運用較親近的個人資源，但是對於受虐婦女是否會繼續求助相同的支援管道，則端視其是否受到正向的回應與協助。當受虐婦女所運用的非正式支持系統無法繼續提供適當的支持時，此時受虐婦女才會決定運用正式支持系統，根據周月清(1994)的研究指出，受虐婦女在一開始求助正式支持系統的態度，主要是抱持著「試試看」的心態，或是因為非正式支持系統無法發揮功能時，才開始運用正式支持系統。這也顯示出多數受虐婦女仍然對於「法入家門」的正式支持管道是抱持著卻步的心態。援此，受虐婦女求助家庭支持之經驗與感受便是一重要之研究課題。

¹ 另 1%的被害人性別不詳。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鑑於筆者對於受虐婦女議題的興趣，於研究所實習選擇家庭暴力被害人之領域，實習過程中曾參與一個受虐婦女的團體，當團體探討婚姻暴力受虐婦女其家庭支持經驗議題時，感受到多數的團體成員對於家庭支持有許多內心糾葛與複雜情感，例如：團體成員於原生家庭中權力位階較低，或此段婚姻係不被親友所祝福時，家庭便對家暴事件知情但漠視甚至選擇不支持之態度，此時，團體成員對於尋求家庭支持之渴望與家庭給予的回應便顯示出極大反差。有鑑於此，引發筆者對於受虐婦女家庭支持之關懷；再者，回顧文獻發現非正式支持網絡係多數受虐婦女最先使用的求助管道，網絡來源包含家人、朋友、親戚、鄰居、宗教或社團的支持等；而非正式支持網絡中家庭支持最具情感性與義務性協助之性質，因此，本研究將著重於受虐婦女尋求家庭支持之探討。

社會支持可以提高受虐婦女個人生活適應力，對身心適應有正向效果(陳源湖，1998)，能改寫其負向生活經驗，從創傷中復原(王昭萍，2010)。再者，社會支持是受虐婦女決定是否離開受暴情境的重要因素之一(Hoff, 1990)；張妙如(2006)的研究發現，娘家家人的支持將影響受虐婦女因應施虐者暴力的方式；陳源湖(1998)的研究亦發現，受虐婦女最先求助之對象以非正式社會支持的網絡成員為先，且以娘家親友所提供的社會支持為較高；另有研究顯示，親人的回應往往是受虐婦女的支持力量(黃一秀，2000)，總結上述之研究成果，家庭支持與否及其態度，將明顯影響受虐婦女因應暴力的方式。

回顧國內文獻，與家庭暴力相關議題之研究相當豐富，但近年大多探討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之運作、專業社會工作人力於暴力防治體系之角色、加害人處遇以及受虐婦女持續留在加害人身邊或是獨立自主的後續生活適應等面向，反觀與受虐婦女其社會支持直接相關之研究數量則相對較少，並且著眼於受虐婦女其家庭支持之研究更少。周月清(1994)研究之「臺灣受虐婦女社會支持探討之研究」，係從正式與非正式支持各種面向探究臺灣受虐婦女的支持情

況，研究發現非正式支持系統為大多數臺灣受虐婦女第一時間會尋求的協助對象。其他對於受虐婦女社會支持之碩士論文包含：「受虐婦女與其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互動經驗之探討」(宋賢儀，1998)，其發現受虐婦女與娘家家人互動經驗大致可區分為積極提供協助、同情婦女處境但無協助、指責受虐婦女三種情況；「婚姻暴力受虐婦女求助歷程之探討」(黃一秀，2000)，黃一秀發現受虐婦女於求助初期，除了婆家親人外，受虐婦女最常求助的就是娘家親人，婆家親人多以負向回應為主，而娘家親人則以情緒支持為主；「高雄縣市婚姻暴力受虐婦女生活壓力、因應策略與社會支持之研究」(陳源湖，1998)以質量混合的研究方法，其發現受虐婦女最先求助之對象以本身兄弟姊妹及朋友等「非正式性社會支持」成員為先，且最滿意娘家親友所提供的社會支持；「婚暴婦女的社會支持及其自我評價的關係探討」(王招萍，2010)，此研究以量化研究發現婚暴婦女對自我有負向概念，但婚暴婦女的社會支持度越高，自我評價越高。以上研究多對於受虐婦女其非正式支持的經驗進行討論與深究；然而，並未對家庭支持如何促進其復元進行深入研究，據此，本研究將聚焦於非正式支持中最具有義務協助的家庭支持做為探討範圍，以探索不同支持型態的家庭支持對於受虐婦女在復元的過程與結果中之影響及關係為何。

復元與優勢觀點特別著重於非正式支持網絡的運用(宋麗玉、施教裕，2009)，又，復元的三大基石為：症狀減緩、心理能量與家庭支持；而本篇研究主要著眼於受虐婦女之家庭支持，因此將選擇復元觀點作為探討的依據，探索家庭支持如何促成受虐婦女復元之歷程。復元觀點(Recovery & Resilience)於1980年代所提出，並廣泛運用於精神障礙領域(宋麗玉，2005)。在臺灣，復元與優勢觀點之推動係以婚姻暴力實務工作領域為起始(宋麗玉、施教裕、顏玉如、張錦麗，2006)，其後復元與優勢觀點也在高風險家庭服務領域(施教裕、宋麗玉，2006)與精神復健等領域逐漸開展；其他對象及領域的運用，亦包含青少年領域(陳欣愉，2009；蔡杰伶，2009；沈天勇，2008；林文婷，2007；林冠馨，2006)、早期療育(余香靜，2009；楊廣文，2009)、單親議題(胡韶玲，2004；陳若喬，2000)

與老人長期照顧(吳竹芸, 2009)等研究與應用。相較於國內, 國外對於優勢觀點的運用則相當廣泛, 除了針對優勢觀點的基本理念、應用做說明以及實際操作的探討外(Saleebey, 2009), 亦應用於各領域的社會服務方案當中, 如情緒適應障礙青少年及其家庭處遇、就業媒合計畫、藥物濫用與受刑人的復健等服務領域(引自 Saleebey, 2009), 以及心理衛生(Patterson, 2004)、同志(Tully, 2001)、遊民(Thrasher & Mowbray, 1995)、受暴婦女(Black, 2003)、遭受性虐待兒童(Anderson, 1997)、多元文化(Hamilton, 2003)與老人(Perkins & Tice, 1995)等多面向的研究領域。

至於本研究所關注的受虐婦女領域部份, 在臺灣已有明確的評估研究, 且結果顯示優點個案模式對於受暴婦女能夠產生正向的助益(宋麗玉等人, 2006), 但尚未針對家庭支持如何促進受虐婦女復元加以探討, 相關主題的碩博士論文(曾月娥, 2007; 郭貴蘭, 2006; 張妙如, 2006)亦未聚焦於家庭支持與促進復元之關係加以探討, 因此, 本研究將運用復元觀點, 探討婚姻暴力中家庭支持如何促進受虐婦女復元的過程與結果。

綜合以上論述, 本研究將關注婚姻暴力受虐婦女其家庭支持之經驗與特性, 並希冀運用復元觀點於此問題向度, 基於對受虐婦女求助歷程之興趣, 且針對與家庭支持網絡成員間的互動, 本研究期待透過與受虐婦女的深入訪談, 瞭解婦女於復元經驗過程的主觀認知與感受。茲將研究目的暨研究重要性列舉於下:

- 一、了解台灣受虐婦女其家庭支持之樣貌。
- 二、從微視、中介與鉅視層面, 探討影響家庭支持型態之原因。
- 三、分析不同的家庭支持功能對受虐婦女之復元結果影響為何。
- 四、透過研究結果瞭解不同家庭支持方式與回應態度, 以作為實務社會工作者提供服務之參考。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婚姻暴力的定義與影響

壹、婚姻暴力的定義

婚姻暴力此名詞時常與一些用語交互使用，如「配偶虐待」(spousal abuse)、「家庭暴力」(domestic violence; family violence)、「親屬暴力」(conjugal violence)、「妻子虐待」(wife abuse)、「妻子毆打」(wife battering; wife beating; wife assault)、「伴侶暴力」(partner abuse)、「婦女虐待」(woman abuse)，以及其他一些用語(彭淑華等人譯，1999；周月清，1995)。本研究係以受虐婦女之原生家庭與姻親家庭之家庭支持為探討焦點，因此，婚姻關係於本研究中為重要因素，而為使語意更符合本研究之意義，將選以「婚姻暴力」(marital violence)為論述之範疇。

婚姻暴力是家庭暴力類型中的一類，依據時代的推演，臺灣對於婚姻暴力的界定也有所改變，最新根據 2009 年修訂的「家庭暴力防治法」定義「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而家庭成員範圍則包含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及其未成年子女(內政部，2009)。由上述定義可知，臺灣目前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界定，對象包含婚姻中或已離婚的夫妻、現有或曾有的同居關係之雙方。

在國內，柯麗萍、王佩玲與張錦麗(2005)對於婚姻暴力的定義為「暴力雙方現有或曾有婚姻關係」，但文中亦同意由於晚近家庭結構變遷，對於「家庭」的定義逐漸改變，因此親密關係的類別可擴及「同居男女朋友、雙方具有共同孩子者、以及其他親密關係，包含同志之間的虐待」。

國外學者 Brewster(2002)認為廣義的婚姻暴力係指「目前或過去的親密伴侶所為的身體攻擊、威脅、情感虐待、言語虐待、騷擾及侮辱等行為」；Kemp 將婚姻暴力定義為「一種強制的行為型態，必須包括身體上的攻擊或威脅，同時通常亦伴隨著其他各種型態的控制行為，成人或青少年使用這些行為來對待他們的

親密伴侶」(引自彭淑華等人譯, 1999); Schecter 和 Ganley(1995)對於婚姻暴力的定義為「一種攻擊與強制行為的型態, 包括身體的、性方面的、心理上的攻擊, 以及經濟上的強制, 由成年人或青少年對其親密伴侶所採取的行為」; 周月清(1995)指出明尼蘇達州聖保羅家庭服務中心定義家庭暴力為「發生在一個女人被其住在一起、曾住在一起, 或有特殊關係的男人不適當的對待, 而此種關係起於彼此間的緊張、不同看法或衝突。此種虐待可能是口語上、情緒上、精神上、性行為上或身體上的虐待」。前述婚姻暴力之定義可發現, 國內外學者對於定義各有異同, Garner 和 Fagan(1997)認為婚姻暴力定義之差異主要在於「婚姻暴力的關係類型」與「構成暴力行為的性質」這兩個方面的不同, 本節對於婚姻暴力定義之文獻回顧將以此分類方式為依據(如表 2-1)。

婚姻暴力涵蓋的關係類型與暴力類型層面廣泛, 本研究將以「婚姻暴力的關係類型」配合研究家庭支持(包含原生家庭與姻親家庭)之主題, 進而選擇現有或曾有婚姻關係之受虐婦女為選樣; 於「構成暴力類型的性質」層面, 本研究將前述研究者所提出之定義皆納入參考依據, 不特定限制暴力之類型。

表 2-1 婚姻暴力定義的概念分類

定義與概念 定義的 分類方式	概念	學者 (年代)
婚姻暴力的關係 類型	親密伴侶	柯麗萍、王佩玲與張錦麗(2005)
	目前或過去的親密伴侶	Brewster(2002)
	親密伴侶	Kemp(1997)(引自彭淑華等人譯, 1999)
	現或曾有婚姻關係與約會伴侶	Garner 和 Fagan(1997)
	親密伴侶	Schecter 和 Ganley(1995)
	現在或曾住在一起, 或有特殊關係	明尼蘇達州聖保羅家庭服務中心(引自周月清, 1995)
構成暴力類型的 性質	身體、情緒、心理與性虐待	柯麗萍等人(2005)
	身體暴力、性暴力、言語暴力、社會暴力、財務暴力、情緒暴力、精神暴力、男性優勢	澳洲家庭暴力與亂倫資源中心, 以及南澳洲施虐者服務(引自周海娟, 2001)
	身體、精神與性虐待	黃一秀(2000); 張妙如(2006)
	身體傷害、心理或精神傷害、經濟控制與剝削的虐待	林芬菲(1998)
	身體、性、心理上的攻擊, 以及經濟上的強制	Schecter 和 Ganley(1995)
	身體毆打、性暴力、破壞東西或寵物虐待、精神虐待、情緒虐待	明尼蘇達州聖保羅家庭服務中心(引自周月清, 1995)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貳、婚姻暴力對受虐婦女的影響

不論國內外研究均可發現婚姻暴力對受虐婦女在許多面向有極大的影響, 國外學者 Wiehe(1998)指出, 婚姻暴力對受虐婦女的影響分別為: 經濟、身體、心理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此四個面向之影響; 一般而言, 婚姻暴力對身體的影響相

當大，嚴重時甚至會喪失生命，但許多受虐婦女則認為生理上所遭受的影響，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彭淑華等人譯，1999)。Johnson 和 Ferraro(2000)指出，典型的心理影響包含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憂鬱以及低自尊。就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而言，一般婦女的盛行率為 1.3%~12.3%之間，而受虐婦女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盛行率為 31%~84.4%之間(Golding, 1999；引自 Lundy & Grossman, 2001)；其他研究亦有相似的結果，受虐婦女因為受虐的影響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比例通常高於 45%，有些甚至高達 84%(Brewster, 2002)，顯見婚姻暴力對於受虐婦女在心理層面之重大影響。

而在國內部分，整理部分研究者之看法(伍淑蘭，2006；劉淑齡，2003；陳增穎，1999)，提出婚姻暴力對受虐婦女的影響主要有四個層面，筆者根據此四個層面並結合其他學者之看法，簡單說明如下：

一、生理層面

身體傷害是一般人最顯而易見發現暴力的影響，可能造成各種明顯的外傷或腦震盪等傷害，甚至造成身體機能受損或喪生的情況。由於婚姻暴力之施虐形式、受虐婦女因應暴力之反應不一，很難有「典型」的受虐婦女臨床表徵(周月清，2011)，但 Wiehe (1998)從醫療體系發現受虐婦女的傷勢多是臉部、鼻子或頭顱的瘀傷，以及四肢骨折的傷勢；其他常見的症狀及徵兆如頭痛、睡眠失調、噩夢、沒胃口、暈眩、性功能失調、倦怠、健忘、全身無力、身體酸痛、不明原因疼痛或婦科疾病等情形(內政部，2004；陳若璋，1993)，這些皆可能是暴力所造成之生理層面的後遺症，可了解受虐事件對婦女產生健康影響。

二、心理層面

心理層面的傷害相當複雜，需要有長期的協助才能克服，Lundy 和 Grossman(2001)回顧文獻發現家庭暴力對於女性的心理健康有很大的破壞力，暴力會使受虐婦女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情感障礙、解離、身心症、

藥物濫用、自殺意念、恐慌、焦慮的風險增加，且受虐婦女在憂鬱、自殺傾向、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比例，遠比一般女性高出許多。

研究婚姻暴力的學者指出，受虐婦女會產生「受虐婦女症候群」(battered woman syndrome)的心理現象(Walker, 2009)。受虐婦女可能會有憤怒、孤立、無助、恐懼、自責、挫折、沮喪、自卑、憂鬱、焦慮、不信任、敏感、否認和懷恨等情緒問題(內政部，2004)。因此，上述提到的多項心理特質顯示出婚姻暴力對於受虐婦女之影響相當重大。

三、行為層面

婚姻暴力可能造成暴力循環模式的產生，暴力行為被認為在緊張期、爆炸期、蜜月期中不斷重複循環(Walker, 2009)，使婦女陷入後無力掙脫暴力，若夫妻間的互動和相處模式依然沒有調整改變，則可能無法習得有效的行為改變技巧。婦女受虐情況與因應暴力的能力皆不相同，嚴重時可能產生意圖自殺、意圖殺人、酗酒、藥物濫用、無法專心、虐待子女或動物等行為問題(內政部，2004)。

四、社會適應層面

受虐婦女持續處於暴力環境之中，形成的心理傷害往往會使受虐婦女的社會適應功能降低或喪失。在與施虐者不安的關係中，易使婦女失去許多判斷，而對人缺乏信任，也可能使受虐婦女產生孤立自己、疏離的人際關係、親職能力較弱、不易建立信任關係、害怕異性、害怕親密感或反對婚姻等人際層面的問題(內政部，2004)，倘若遭到施虐者的隔離控制，婦女將更顯孤立無援，無論在安全或個人身心發展方面，均顯不利。

小結

由上述影響層面可了解婚姻暴力對受虐婦女於身心靈各層面的嚴重性與影響性，本研究探討這些影響層面並非要弱化受虐婦女的權能感受，而是從客觀的層面了解受虐婦女面臨婚姻暴力時的處境，以便後續探討家庭支持時，可更切確

了解受虐婦女的處境以及需求。事實上，這些受到婚姻暴力的人，不只是倖存者，更是個令人尊敬的勇士。

第二節 社會支持的內涵

婚姻暴力雖然會導致受虐婦女疏離原本的社會關係，並減少受虐婦女自身的價值意義與尊嚴，然而，若婦女擁有更多的社會支持時，反而可以增強婦女的心理健康，並且提升自身的因應能力(Coker, Watkins, Smith & Brandt, 2003)，據此，本章節將深入探討社會支持之內涵，以作為了解家庭支持概念之基礎。

壹、社會支持的定義

社會支持在社會科學上受到相當程度之重視，然而，在各研究中對於社會支持之定義亦不盡相同，早期致力於社會支持研究的學者 Caplan(1974)定義社會支持是指，個體面臨壓力情境時，支持系統如家庭、朋友、鄰居與其他團體等可提供的各種援助與資訊；Cobb(1976)提出「將社會支持視為資訊，使個體相信與感受到自己是被愛、被關心、有價值與被尊重，在溝通網絡中有歸屬與互動，而減緩個體受壓力的影響」；Unger 和 Powell(1980)將社會支持定義為「親人、朋友、鄰居給予實質上的協助或精神上支持的程度」；社會支持也可被描述為「一個人藉著正式或非正式的和個人或團體接觸，來獲得安慰、協助和資訊」(Vachon & stylianos, 1988)。Lin(1986)對社會支持進行概念化的整理，分為「社會」和「支持」兩面向探討，就「社會」面向而言，其認為社會支持隱含個人和社會環境的連結，包含社區、社會網絡和親密伴侶三個層面；在「支持」面向，則分為工具性支持與表達性支持兩類(引自宋麗玉，2002)。

根據上述定義大抵可了解，社會支持為多向度的概念，但仍以其基本定義：「社會支持是人與人之間資源互相交流的過程」為主軸(葉婉真，2008)，且依據社會支持的來源與功能不同而有所區分，以下將就社會支持之來源與功能進行詳述。

貳、社會支持之來源

Caplan(1974)將支持系統的來源分成三類，分別為自然的支持系統、結構性非正式支持系統與正式支持系統；而 Lambert(1991)界定社會支持的範圍，融合了上述的三個分類，更簡要的區分社會支持包括非正式支持與正式支持，本研究也將依據 Lambert(1991)分類方式，進行探討。以下進行簡單說明與介紹：

一、非正式支持(informal support)：

初級的社會支持，其沒有特定的組織結構，也非結構安排下所產生的社會連結，是一種自然的結合，通常是立基於情感性、責任義務性的來源，如家人、朋友、親戚、鄰居、宗教或社團等所提供的支持。

二、正式支持(formal support)：

次級的社會支持，有特定目標的專業機構或組織，憑藉著組織本身的特質與特殊目標，當個人面臨危機或困難時能夠提供幫忙或協助，如警政司法單位、醫療服務體系與社會工作處遇等。

參、社會支持之功能

當個人面臨重大生活壓力時，社會支持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Cobb(1976)認為社會支持可以提高個人面對壓力時，在心理上與生理上的調適能力，社會支持具有生活壓力中的緩和的功能，藍采風(1982)則認為社會支持可成為壓力的緩衝劑，以協助個人度過壓力引發的危機，進而促進個人有良好的生活適應。因此不同的社會支持，其功能性具有不同的影響效果。Cobb(1976)將社會支持分為三類，包含情緒性支持(emotional support)，使個人感受到被關愛；自尊上的支持(esteem support)，個人覺得受到尊重與重視，因此而提升自尊與自我價值感；社會網絡上的支持(network support)，使個人與他人建立連繫的管道，成為互動網絡中的一員；依據上述三種分類方式，可發現 Cobb 認為社會支持主要是指無形的、情感上的支持協助，然而，Cobb 的觀點缺乏了物質性的支持；Graven 和 Wellman(1973)則認為社會支持不只包括無形、情感上的支持，也包括了具體、

有形的協助(引自周月清，1995)。

而 Caplan(1974)及 Jacobson(1986)將社會支持分為：情緒性支持(emotional support)、訊息性支持(cognitive support)，與物質性支持(material support)；國內學者湯麗玉(1991)也有相似的分類方式，將社會支持分為情緒性支持(emotional support)，得到他人的關心、肯定、信任、尊重和賞識等正向情感的表達，使個體有安全感與信賴感；資訊性支持(information support)，獲得他人的想法、意見與資訊以運用解決問題；工具性支持(instrumental support)，實際接受到的援助與協助，如物資或經濟。上述三位學者的分類方式大致相同，而 Lin(1986)區分的工具性支持(instrumental support)與表達性支持(expressive support)則大抵可包含上述的分類(引自宋麗玉，2002)。

本研究蒐集學者對於社會支持功能形式的分類，各自有其分類方式，將其整理成表 2-2。

表 2-2 社會支持功能類型的區分方式

學者 (年代)	Graven 和 Wellman (1973)	Caplan (1974)； Jacobson (1986)	Cobb(1976)	Lin(1986)	湯麗玉 (1991)
社會支持 功能類型 的區分	無形的支持 有形的支持	情緒性支持 訊息性支持 物質性支持	情緒性支持 自尊上的支持 社會網絡的支持	工具性支持 表達性支持	情緒性支持 資訊性支持 工具性支持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小結

井敏珠(1991)指出，從正式、非正式支持中得到的協助，對個人是否有能力面對與因應壓力具有緩衝效應，可緩和壓力對健康所造成的影響(引自王昭萍，2010)；據此，有無社會支持，對個人因應生活壓力具有緩衝效應，對婦女遭受到婚姻暴力而言，是面臨到生活中重大的壓力來源，若能從正式與非正式支持系統中獲取足夠的資源與能量，將可使受虐婦女在因應壓力時具有緩衝效應。社會

支持不足者，可能會產生負向情緒如憂鬱、焦慮，或精神等症狀(陳惠君、宋麗玉，2000)。

若從社會支持之功能而言，目前研究多以了解不同的支持來源多提供何種支持功能(鄭玉蓮，2004；黃一秀，2000；周月清，1995)為主，而較少深究不同的支持功能會如何影響受虐婦女復元之歷程，也尚未提及不同的支持功能如何促成婦女復元之歷程；據此，本研究除了分類不同家庭支持的支持功能為何之外，更重要的是欲探索不同的支持功能會如何影響婦女復元之歷程。

Cazenave 和 Straus(1979)的研究發現，當家庭有嚴重的婚姻暴力時，受虐者與社會的互動會減少，進而導致社會隔離(social isolation)的情況發生，因此，社會隔離與家庭暴力的嚴重性存有強烈的關聯性，社會支持的缺乏(unavailability)和不接近性(inaccessibility)將會與受虐形成一個如圖 2-1 所顯示的惡性循環(引自周月清，1995)。援此，為避免受虐婦女形成社會隔離，社會支持便是一重要之研究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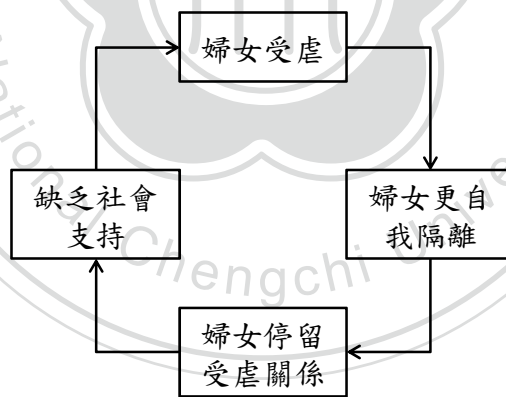


圖 2-1 缺乏社會支持與婦女受虐的惡性循環

資料來源：引自周月清(1995)，p118

第三節 家庭支持的內涵、型態與影響

當受虐婦女無法在個人的社會關係中得到有效支持時，才會轉而向專業機構求助(Dobash & Dobash, 1979)，據此，非正式的社會支持關係通常是受虐婦女會

優先運用的求助方式，待此管道已無法有效的支持受虐婦女後，才會選擇使用正式的社會支持管道。在求助非正式支持的選擇中，許多研究結果均顯示出受虐婦女會尋求家庭支持(Cavanagh, 1978；引自 Chatzifotiou & Dobash, 2001；周月清，1994)；再者，本研究認為在非正式支持當中，又以家庭支持最具有情感性與責任義務性質，具有血濃於親的關係，因此，將著重於受虐婦女的家庭支持做為深入探討。

壹、家庭支持的內涵

本研究將以第二節所回顧之社會支持概念為基礎，研究焦點放在社會支持中的非正式支持，且以具有血緣或姻親關係之家庭成員支持為主，亦即家庭支持(family support)面向(引自彭淑華，2005)，並採用彭淑華(2005)所定義之家庭支持，將家庭支持來源界定為來自原生家族(文中又以娘家稱之)或夫家家族(文中又以婆家稱之)所提供之任何形式的協助與支持。

Bowker(1984)指出婦女求助的對象一開始多是非正式社會支持網絡，但隨著受虐時間越長，婦女求助於正式支持系統的意願與行動才會增高；周月清(1994)的研究結果指出，僅 25% 的受虐婦女會向正式支持系統尋求協助，其原因通常是在非正式支持系統已無法提供協助時，如：娘家太遠、有娘家但娘家不管，以及缺乏娘家協助等三種情況，才轉而向正式支持系統求助，顯見受虐婦女當非正式支持網絡已無法發揮支持作用時，才會選擇使用正式支持系統。

就受虐婦女求助的對象而言，國外學者 Cavanagh(1978)在其研究中發現，76% 的受虐婦女會向家人求助(引自 Chatzifotiou & Dobash, 2001)；Dobash 和 Dobash(1979)研究指出，受虐婦女認為向父母或是親戚求助比較自然。周月清(1994)針對臺灣受虐婦女的社會支持進行研究探討，研究亦發現受虐婦女第一次求助的對象是非正式支持系統(佔 75%)，婦女較易向娘家求助，向婆家求助的頻率位居第二；而其他國內研究者亦有相似的研究結果，當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會優先尋求家庭支持，並以娘家或婆家家人為主要求助對象(鄭玉蓮，2004；祝韻梅，

2002；黃一秀，2000)；因此，婆家與娘家家人在受虐婦女求助的歷程中，扮演相當主要且為第一線的重要角色，援此，本研究將選擇以此兩類型為主的家庭支持，做為探討之核心。

就求助的經驗而言，Flynn(1977)表示受虐婦女多半仰賴家人和朋友提供情緒支持；以下將以周月清(1994)、黃一秀(2000)與鄭玉蓮(2004)研究，整理其研究中發現家庭支持之功能類型，並依據湯麗玉(1991)所提出之分類方式整理，如表 2-3 所示。

目前國研究中，多以正向與負向回應來做為家庭支持功能之分類，但並未細究不同支持功能對於受虐婦女其復元歷程，是否各有不同的影響因素，據此，本研究將探索不同的家庭支持功能對於受虐婦女其復元歷程之影響。



表 2-3 家庭支持之功能類型分類

文獻	向支持功能 支持來源	正向支持			負向影響
		情緒性支持	資訊性支持	工具性支持	
黃一秀 (2000)	娘家	提供情緒支持	提供解決問題的具體建議	與虐者商談、與婆家商談、陪同求助、提供居住、提供經濟支援、提供社會資源	勸受虐婦女忍耐、責備受虐婦女
	婆家	提供情緒支持	表示願意為受虐婦女作證	口語勸阻施虐者、提供經濟支援、提供社會資源、陪同求助	勸受虐婦女要多忍耐、宿命論、勸受虐婦女轉移生活重心、責備受虐婦女、表示無能為力
鄭玉蓮 (2004)	娘家	支持陪伴、生活支持接納、生活護持		生活照顧、經濟支持、協助寫狀紙	勸和不勸離
	婆家	訴說受虐、紓解情緒	建議對策、應為女兒決心脫離		建議忍耐、勸說為孩子忍耐、指責、置身事外
	孩子	對談頓悟脫離受虐心境、支持脫離			
周月清 (1994)	非正式支持系統	情緒支持	提供可以求助專業機構的資料	提供住的地方、經濟補助、夫妻合好協談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貳、家庭支持的型態

國內對於家庭支持的回應態度有明確區分的研究並不多，李仰欽(2005)在娘家對於受虐婦女母職角色的回應態度部分，區分為四種不同的支持型態：(1)「正面的支持」，娘家家人提供實質的協助照顧子女，讓婦女得以獲得喘息的時間，並在態度面上的支持與認同受虐婦女，給予鼓勵；(2)「負面的支持」，將婚姻暴力問題歸咎於婦女「識人不清」的個人歸因；(3)「冷淡疏離」，因娘家家人擔心遭受施虐者的報復，因此對於受虐婦女採取冷淡疏離的自保態度；(4)「交互衝突」，娘家家人一方面給予受虐婦女在金錢與托育上的實質協助，另一方面又以消極的態度勸婦女不要離婚，此兩種正負面的支持型態所交織出的交互衝突。

另外，宋賢儀(1998)針對受虐婦女的求助，娘家與婆家親人可能會有的回應態度與行為之區分，分別討論如下(如表 2-4)：

表 2-4 家庭支持的型態

	家庭支持之態度	家庭支持之內涵
娘家	積極協助	意指提供實質協助、情緒支持，協助受虐婦女處理婚姻危機。此類型的互動關係通常是婦女與娘家親人原本即維持密切而良好的互動關係。
	消極支持	此類型的互動關係是娘家親人同情婦女的處境，但基於某些因素考量，如觀念上或是娘家親人實質協助能力不足等因素，因此並沒有直接給予任何協助，但也不會責備受虐婦女。
	責備受害者	此一類型的互動關係，與「消極支持」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強烈暗示受虐婦女應為自己所遭遇的暴力負責，並指責受虐婦女製造出暴力情境，或是以宿命論的觀點要求受虐婦女忍耐暴力情境。
婆家	態度疏遠，自保為上	婆家家人與婦女的關係是由婚姻而來的，因此，較缺乏如娘家家人般的親密感。在婦女面對暴力時，婆家家人為避免施虐者的騷擾，態度通常是較疏遠且事不關己的面對態度。
	鼓勵暴力，聯合對付案主	由於婆家家人對婦女原本就懷抱不滿之情，因此會有一無意支持施虐者使用暴力。

資料來源：整理自宋賢儀(1998)

以上兩位研究者區分出受虐婦女其家庭支持的態度，但較少提及對於不同的家庭支持態度將如何影響受虐婦女後續行動，也較少提及婦女如何因應此種家庭支持之態度，以及對於婦女後續的復元歷程有何影響未有更深入的探討，因此，本研究除分類出家庭支持態度與功能之類別外，更想了解的是受虐婦女會如何因應與看待不同的家庭支持功能？以及不同的家庭支持功能又將會對於受虐婦女其復元歷程有何影響？

叁、家庭支持對受虐婦女之影響

社會支持對於受虐婦女身心狀況影響部分，Coker et al.(2002)為了解社會支持是否可作為減少受虐婦女因暴力所產生的負面心理健康問題的保護因子，並針對 1152 名受虐婦女，透過橫斷性研究結果發現，受虐婦女因為暴力會影響其身心狀況貧乏、會產生藥物濫用、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憂鬱、焦慮、自殺意念等負面影響，然而，若有高度的社會支持則可顯著降低這些負面影響的情況。Coker 等人(2003)針對 191 名遭受親密暴力之婦女，了解社會支持對於受虐婦女其健康之影響，研究結果發現高度的情緒支持可減緩親密暴力對受虐婦女健康之損害，若增加社會和情感支持，可減少受虐婦女在精神與健康之傷害；在社會支持之中，又以非正式支持的家人、朋友與同事對受虐婦女之支持更為重要，對於長期受虐的婦女而言，此種非正式支持對於改善婦女的身心健康有相當大的影響。上述研究均在在顯示非正式支持對於受虐婦女在面臨婚姻暴力困境時，是相當有助益的，這表明有效的支持不一定需要制度化或是高度結構化而成，非正式支持網絡也可有效的減緩受虐婦女所遭受的損害。而在 Thompson et al.(2000)的研究中，針對 138 名非裔美籍因遭受婚姻暴力而進入醫療體系之受虐婦女進行研究，此研究結果顯示社會支持程度與受虐婦女心理困擾有明顯的負相關。

另一方面，家庭支持對於受虐婦女因應能力與改變的部分，Hoff(1990)提出社會支持網絡成員表現的態度及信念是影響受虐婦女決定離開受暴情境與否的重要因素之一；張妙如(2006)的研究提出，娘家家人對於受虐婦女的支持與否，

會相對的影響婦女採取何種方式因應施虐者的暴力，尤其當娘家家人採取支持受虐婦女的態度時，更能夠讓受虐婦女有能量面對受暴困境；另有研究也同樣指出，娘家家人的回應往往是受虐婦女的支持力量(黃一秀，2000)；李仰欽(2005)針對受虐婦女其母職議題的研究發現，娘家是影響母職角色決策歷程中，最重要的非正式支持系統；根據這些研究結果發現，家人支持與否的態度，將大大的影響受虐婦女因應暴力的態度。

從廣泛的面向探討社會支持對於受虐婦女的影響，文獻中多顯示社會支持網絡的態度與信念是影響受虐婦女的重要因素，且家人對於受虐婦女的支持與否，將會影響受虐婦女的因應暴力方式。依據復元統合模式(宋麗玉、施教裕，2009)，家庭支持是復元的三大基石之一；有鑑於此，本研究將致力於了解不同家庭支持型態對於受虐婦女有何種不同之影響？以及受虐婦女又是如何看待與因應不同的家庭支持態度？家庭支持係對於受虐婦女復元過程與結果之影響為何？又是甚麼原因會影響家庭支持形成不同的形態(將於第四節探討之)。

小結

由現有文獻之研究成果發現，受虐婦女在經歷婚姻暴力的困境時，若從旁有社會支持的協助，可以減輕不少因為暴力情境所帶來的負面反應與感受，因此社會支持對婦女而言，如同雪中送炭一般珍貴。文獻發現，受虐婦女在面臨暴力的第一時間多會選擇向非正式支持網絡成員尋求協助，當中有大部分的婦女會選擇向家人求助，而網絡中成員的回應，會影響婦女的判斷與決定，實務工作者在與受虐婦女工作的同時，也會發現經由對婦女的處遇無法減低來自家人對婦女所造成的壓力(宋賢儀，1998)。是此，了解受虐婦女之家庭支持並與其重要他人工作，對於提升社會工作者於助人工作上也將有所幫助。再者，本研究相信親屬關係對於個人的重要性，並肯定家庭支持的情感性與義務性，援此，將著眼於家庭支持對於受虐婦女之影響內涵。

前人研究有助於肯定家庭支持對受虐婦女的協助，從而了解不同的家庭支持

功能與型態；然而，本研究除了欲明白家庭支持樣貌，更重要的是欲了解家庭支持如何促進受虐婦女復元之結果與過程。由於復元的三大基石為症狀(或壓力)減緩、心理能量與家庭支持(復元之觀點於本章第五節將有詳細說明)，且前述文獻也肯定家庭支持對於受虐婦女帶來的影響，但目前被探討之研究成果並未對於如何促進婦女復元多加著墨。據此，本研究嘗試以正向的復元觀點為視角，理解家庭支持如何促進婦女之復元、婦女對於家庭支持的因應與態度，從而探討家庭支持帶來的影響與復元結果間的關係。

第四節 影響受虐婦女其家庭支持的理論觀點

Finkelhor(1988)指出，在面對婚姻暴力危機時，婦女選擇求助與否的原因，端看受虐婦女與先前網絡成員的互動關係、婦女個人的人格特質，以及當下情形的不同；因此，可了解婦女求助與否，以及家庭支持是否會出現，與微視的人格特質、中介的家庭關係有關。Dutton(1988)從生態觀點(ecological perspective)討論受虐婦女無法離開受虐關係之因素，在鉅視層面，女性被社會化所影響，認為女性有責任維持婚姻關係，且婚姻成功的與否，也意味著自己是否為好的女性，女性的角色係維護婚姻完整以及養育子女成人；在中介層面，女性缺乏社會與經濟上的資源，因此遭受婚姻暴力時，其毫無選擇的後路，因而導致女性停留在受虐關係之中；微視與個人因素層面，受虐婦女可能在年幼時期是目睹兒，因而相信受虐是女性婚姻中的一部分(引自周月清，1993)。而在本節中，筆者也將試圖以生態觀點之架構，了解可能形成不同家庭支持型態與樣貌之原因。

生態觀點強調人與環境間的互動關係，認為應將個人置於其生活場域當中，重視個人的生活經驗、發展時期、生活空間與生態資源分布等，有關個人與環境的交流活動(鄭麗珍，2002)。探討受虐婦女之家庭支持時，所涵蓋的探討層面亦包含鉅視的社會觀點，中介的家庭系統、互動關係與家庭權力關係等；以及微視的個人層面；是此，將選擇生態架構的三個分析層面，以進行相關議題的探討。

壹、微視層面—個體

Brugha(1995)提出發展因素、個人與社會因素和環境因素來解釋影響社會支持的程度，在微視層面與「發展因素」、「個人與社會因素」有關。「發展觀點」認為社會支持係源於「個人內在資源與特質」和「個人的外在環境」兩元素所互動交織而成，前者即個人自出生開始，內在對於人際關係的感受；後者為個人自幼外在環境所影響建構而成不同的「人」，此觀點聚焦於個人過去的經驗如何影響其社會生活。「個人與社會因素」則包含自尊程度、社會性與控制場域，在壓力情境下，人格特質與社會支持的交互作用下如何產生不同程度的心理困擾，即社會關係的成本與效益二者之消長(引自宋麗玉，2002)。分別就受虐婦女與其家人之特質、角色，將簡要說明如下：

一、受虐婦女之個人特質

國外學者 Walker(2009)在其著作中提出受虐婦女有某一些特性，其使用「受虐婦女症候群」來描述這些特質，這些特質包含：(1)低自尊、(2)相信受虐關係無法改變、(3)為一位傳統主義者(懷抱傳統家庭價值與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4)認為自己應對施虐者的行為負責、(5)受困於罪惡感，但否認自己有恐懼與憤怒情緒、(6)受虐婦女看起來是被動的，但卻能掌控環境避免受暴、(7)有嚴重的壓力及身心疾病、(8)運用性來建立親密關係、(9)認為除了自己，沒有人能夠解決此困境等九項特質。筆者並非認為受虐婦女皆會有這些特質，藉以弱化受虐婦女之自我權能感受，但本研究嘗試了解受虐婦女的個人特質，是如何形成某種家庭支持的關係。

二、受虐婦女家人之角色與行動

探討受虐婦女之個人特質，並非欲以個人歸因將所有形成的原因歸咎在受虐婦女之個人特質之上，僅試圖探索之間是否有形成家庭互動與家庭權力關係的影響因素。相同的，受虐婦女其家人的角色與行動又將如何形成某種家庭支持型態？Brewster(1999)將受虐婦女親友的角色與行動區分為三大類

型，分別為隔岸觀火者、拯救者與船錨三種角色，「隔岸觀火者」：隔岸觀火者係原本的人格特質所致，其較難與生命中的所有人有密切的聯繫，因此當受虐婦女向隔岸觀火者求助時，隔岸觀火者會與受虐婦女保持距離；「拯救者」：扮演的是一個義無反顧，全力幫忙的角色，過度的熱忱、過度的涉入受虐婦女之生活，幫婦女決定其下一步該怎麼做，這均可能弱化受虐婦女的權能，使其忘記自己還有力量；「船錨」：即是提供一種歸屬感，讓受虐婦女了解提供支持的家人如同船錨一般，帶給婦女穩定與安定的力量，讓受虐婦女可以在此種關係中得以安心地療傷復元，重新學習信賴的經驗，找到屬於自己的位置，船錨角色以傾聽的方式，了解、接納受虐婦女目前的感受，陪伴受虐婦女，讓受虐婦女以自己的方式，重新找到自己的位置(劉慧玉譯，1999)。

貳、中介層面—家庭關係

本處將著眼於中介層面的家庭關係，以了解家庭系統、家庭互動關係，以及家庭權力關係，是否影響受虐婦女其家庭支持之樣貌。

一、家庭系統

家庭本身就是一個互動、互相依賴的系統，每個家庭都是獨特的系統，皆有一套特殊的家庭規則、權力架構、互動型態與問題解決模式(曾瑞真，1993)。家庭系統中可區分為多個家庭次系統，如夫妻次系統、親子次系統、手足次系統等，每個次系統間均存在著界限(boundary)，界限的功能則在於保護各次系統，允許次系統中的成員在不受到不當干擾下執行其功能，但又使成員與成員間，以及與外界可以相互交流(謝秀芬，2005)。每個家庭將以不同的方式影響著家庭中的成員。是此，本研究將探究不同的家庭系統是否也將展現出不同的家庭支持型態與樣貌。

就家庭系統的類型而言，可以區分為封閉的系統與開放的系統二類，如表 2-5 所示：

表 2-5 封閉與開放系統的差異

	封閉的系統	開放的系統
自尊	低	高
溝通	間接、不清楚、不明確、不一致、妨礙成長	直接、清楚、明確、一致、鼓勵成長
規則	隱晦、落伍、不合人性、死板；成員改變自己的需求以符合既定的規則，不容許批評	公開、配合時代、人性化、視需求而改變規則、可自由表達
結果	混亂、破壞性、不適當自我價值越來越受懷疑、越來越仰仗別人來決定自我價值	合乎實際、適當建設性、自我價值越加重要和可信、與自我的關係越加密切

資料來源：引自謝秀芬(2005)，p41

二、家庭互動關係

家庭各次系統間透過界限，使次系統中的成員可以完成各自的功能，但當界限過於模糊或僵化，反而會適得其反，過於模糊的界限使得家庭成員彼此過度親密或干涉，稱之為「過分涉入」(enmeshment)，當受虐婦女向此類型的家庭求助時，家庭成員則可能出現 Brewster(1999)所分類的「拯救者」角色；而過度僵化的界限，將使得次系統間溝通困難，家庭保護能力受到阻礙，稱之為「過分疏離」(disengagement)(Minuchin, 1974)。宋賢儀(1998)的研究即顯示，婦女如果在發生婚姻暴力前，與家人的關係原本是較疏離的，那麼在需要協助時，也可能出現求助無門的情況；因此，過分疏離的家庭型態，成員缺乏對家庭的歸屬感，當受虐婦女的家庭型態屬於此類型時，家庭將不易提供協助與支持。

家庭互動關係也與原來的情感結構有關，劉瓊瑛(1996)指出，家庭情感結構是一組無形的功能性需求，家庭成員藉此建立彼此的互動模式，家庭成員有固定的關係連結，以發展彼此的互動方式。當受虐婦女面臨婚姻暴力議題時，會尋求哪位家人的協助？Finkelhor(1988)指出與其先前彼此的互動關係有關，因此，欲了解受虐婦女其家庭支持樣貌，也應了解家庭的互動關係與

權力關係，作為了解何以造成家庭支持樣貌之依循脈絡。

三、家庭權力關係

除了家庭互動關係之外，家庭成員在家中的權力關係亦為影響家庭是否支持的重要因素，Feldman 和 Gehring(1988)研究發現，家庭裡的權力階層是家庭功能運作的重要環節。而在筆者實習的經驗中亦發現，受虐婦女家庭支持與其在家庭裡的權力階層有某種連帶關係，如：本來在原生家庭中家庭權力階層較低的受虐婦女，在面臨婚姻暴力議題時，原生家庭家人較易傾向於消極或不協助受虐婦女。因此，在本研究中將從受虐婦女在婆家與娘家家庭中的權力位階關係中，了解此關係是否會影響家庭支持之樣貌。

叁、鉅視層面—社會文化觀點

探討婚姻暴力發生的成因時，許多學者會從鉅視層面的社會文化結構做為探討的依據(呂寶靜，1992；陳若璋，1992；潘淑滿，2007)，然而，這些社會文化脈絡背景下的影響因素，如社會價值、社會文化結構、文化規範、傳統文化思維、父權體制等鉅視層面的框架，不僅影響家庭暴力的成因，也普遍的深植在許多人心中，是此，本研究相信鉅視的社會文化觀點，也將影響家人支持的態度。

華人社會文化向來注重家庭的和諧、家庭的完整，「家和萬事興」的觀念為許多華人社會所共有的思維，為維繫家庭的和諧，個人的需求則在家庭之後，而在家庭中「男尊女卑」的階級關係(楊國樞，2002)，受到父權文化所鞏固的男性權威，是相當不利於女性角色的意識形態，若抱持著傳統文化觀念認為「嫁雞隨雞，嫁狗隨狗」的思維，則是困助受虐婦女的價值枷鎖。

張妙如(2006)的研究發現，傳統觀點的影響下，婚姻暴力發生後婦女向娘家尋求協助時，娘家家人並非一定支持受虐婦女，若娘家家人受到「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等傳統文化影響，則可能會影響未來婦女求助行動的發展；而黃一秀(2000)的研究發現婆家家人負面支持的回應，其中包含以傳統「宿命論」的說法要求婦女忍耐暴力；前述研究都發現家庭支持與每個人心裡的意識形態有很深

的關聯性，傳統觀點的意識形態會影響家庭支持的成員在態度、行為，以及與受虐婦女的互動之上，將可能不利於婦女的求助行為以及家庭支持。

小結

在本節中，以生態觀點架構，從微視、中介與鉅視層面探討可能影響受虐婦女其家庭支持之理論，在微視層面從受虐婦女與其家人的特質探討；中介層面以家庭系統做為主軸，欲了解在研究中家庭系統、家庭互動關係與家庭權力關係是否會影響受虐婦女其家庭支持；鉅視層面則從傳統文化觀念、意識形態與社會價值等面向探討。本研究將依據此架構來了解影響受虐婦女其家庭支持態度之原因。

第五節 復元觀點

復元，是優勢觀點之相關概念，亦是優勢觀點處遇之終極目標。因此本節將從優勢觀點之發展與內涵探討中，了解復元概念以及復元統合模式。並且了解本研究將探討的家庭支持在於復元歷程中有何重要性。

壹、復元與優勢觀點之發展與內涵

優勢觀點(Strengths perspective)自 1980 年代於美國堪薩斯大學社工福利學院發展出來(宋麗玉等人，2006)，優勢觀點的本質乃是三個能源(P、C、R)共同作用而組成，如圖 2-2 所示(Saleebey, 2009)：

1. P 象徵：應許(promise)、可能(possibility)、積極期待(positive expectation)、潛能(potentials)。
2. C 代表：專精能力(competence)、最大能耐(capacity)、毅力勇氣(courage)。
3. R 意義：復原力(resilience)、儲蓄(reserve)、資源(resource)、豐富(resourcefuln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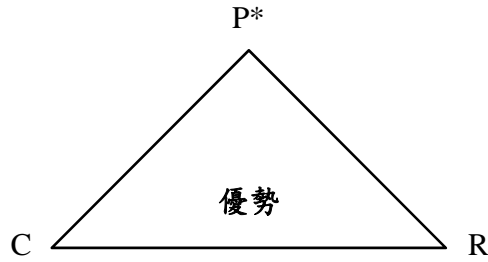


圖 2-2 優勢觀點的三大本質

資料來源：Saleebey(2009), p10

宋麗玉、施教裕(2009)綜合 Rapp(1998)與 Saleebey(2009)的看法，整理優勢觀點之相關理論觀點，包含：復元、增強權能、生態觀點、復原力、療癒與圓整、參與和社會支持網絡、希望、對話與合作等，將其概念與內涵摘要如表 2-6：

表 2-6 優勢觀點之相關概念與內涵

相關概念	內涵
復元	復元並非恢復原狀，或是創傷與障礙消失，而是指從現在出發，重新找到自己。復元乃是指涉過程與結果的雙面向。
增強權能	增強權能之終極目的乃是促使個人主體性可以在不同的人生範疇與層面上有所展現；因此增強權能的重要性在於其為復元的中介目標。
生態觀點	讓社區資源取代孤立與隔離，協助案主運用資源並與環境中其他個體或組織發展正向的成員關係；在資源運用方面，又特別著重於非正式支持資源。
復原力、療癒與圓整	復原力是個人發展歷程中，逐漸形成的一種內在能力，其可能為復元過程的助力，但不同於復元。
參與和社會支持網絡	社會支持網絡含括正式與非正式支持兩部分，有效的支持網絡能夠提供個人歸屬感，使個人有正向經驗與令人滿意的角色；在壓力事件下也可發揮緩衝效應，避免負面心理效果。
希望	Snyder(1994)界定希望為「意志力量與方法能力的總合」，Deegan(1988)提及，復元中的人一般會找到方法維持與重新獲得希望。
對話與合作	對話是一種溝通，重要的是在過程中展現同理、對他人的認同和包容；合作則是在共同且平等參與的機制下進行，過程中需要對他人的觀點和熱望給予尊重，透過協商達成共識(Saleebey, 2009)。

資料來源：整理自宋麗玉、施教裕(2009)，pp.52-58

由表 2-6 得知，優勢觀點其最終目的是希望個體達到復元，中介目標是希望增強個體之權能感受，那麼如何達到增強權能與復元呢？優勢觀點運用生態觀點的脈絡，著重於人與環境的互動交流，利用外在的社會支持網絡之環境優勢，以及個體內在的復原力之優勢，相互運用，目的是激發個體希望感，使個體展開對話與合作，以落實優勢觀點之處遇。復元，不只是一個目標，更是一個生命的歷程。

優勢觀點與復原力在文獻上是相互連結的，且在許多方法上是相似的，皆重視個人在資源上尋求協助，而非聚焦於症狀與問題，其依據現有的能力以及尚未被發現的優勢，個體都有能力過的更好，透過可用的資源，人們都能夠在能力範圍內做到最好的狀態，只是人們有可能因為過大的創傷或痛苦，而忽略了自身的優勢與能力(Anderson, Cowger & Snively, 2009)，這些復原力經常被覆蓋在傷痛和困苦之下，而不易接近(Saleebey, 2006; 引自 Anderson, Cowger & Snively, 2009)。

復原力(resilience)是個人內在自我修復的一種能力，其原意為彈性，Garmezy(1991)定義為「在初期退縮或無法面對壓力事件之後，得以回復並維持調適行為的能力」，Staudinger, Marsiske 和 Baltes(1993)認為此定義意涵兩種調適反應，一種是儘管有威脅或危險存在，仍能維持正常發展；另一為由創傷中康復(引自宋麗玉、施教裕，2009)。Garmezy(1985)提出，復原力是保護因子的概念，其主要作用是使個體能調解或緩和暴露在危險因子中的影響，降低問題行為的增加頻率或增加成功適應的結果分為內在保護因子與外在保護因子兩部分，內在保護因子：是個體本身具有的特殊心理能力、人格特質和生活態度；外在保護因子：則指家庭、學校、社區或同儕環境中，擁有促進個體復原的因素，以緩和危險因子的影響(引自張妙如，2006)。

據此，更應著重於個體的優勢與其能力，若僅看見表面的問題與苦痛，則無法看到那些優勢的保護性策略；潘淑滿(2007)指出，受虐婦女不論選擇留在暴力關係中與否，皆是婦女主體性的展現，亦即婦女可能擁有某種復原力，使婦女即使留在暴力關係當中仍可找到妥善的平衡點。Foa, Cascardi, Zoellner 和 Feeny

(2000)提出，增強受虐婦女之權能，並發現婦女的復原力與優勢，把改變的主體放回案主自己的身上，將有助於婦女改變自己的生活。從前述文獻可發現，受虐婦女的家庭有正向與負向回應，在本研究中，不特意區分正向與負向回應，而將著重於家庭支持對於復元之過程與結果有何幫助?而對於家庭網絡發生負向影響之部分，將在下文中復元統合模式的障礙管理部分做探討。

貳、復元的定義

復元的概念是優勢觀點中相當核心的概念，亦是優勢觀點的最終目標。復元(recovery to self)的定義，若從字面上的意義而言，「復(recovery to)」的定義為復活性命與心靈，恢復精氣與活力；「元(self)」的定義指自我主體與世界客體能夠圓融整合；復元，就是找到自己和世界，探索自己和世界之所以存在的事實與真相、現象與奧秘、意義和價值，也就是發現自己和世界的內涵及本質(宋麗玉、施教裕，2009，pp.73-77)。許多學者對於復元的定義各有不同，將各定義列舉於表 2-7。

根據表 2-7 復元的定義可發現，復元並非指不再有困難、創傷、或生命中的負擔、不再有掙扎、不再需要社工員的支持或心理諮商服務；復元指的是個人可以做重要的生命決策、對生活經驗獲致一種理解(或解釋)、個人採取前進的思考方式面對生活、個人採取積極的步驟以提升福祉，個人對生活抱持希望且能享受生活(引自宋麗玉等人，2005)。

表 2-7 復元的定義

學者(年代)	復元的定義
宋麗玉、施教裕，2009	不斷重新探索和發展個體自己，以及周遭世界之所以存在的本質、宗旨目的及意義價值，使個體和群體世界可以相互真誠對待及如實融合，並且不斷提升與永續進步。
Anthony, Cohen, Farkas , Gagne, 2002 ; Anthony, 2000	一個改變態度、價值、感受、目標、技巧、與/或角色的深沉個人過程，無論疾病所造成的限制是否存在，個人能夠超越精神障礙(或其他身心社會的傷害或障礙)，過著滿足、有希望，又有貢獻的生活
Spaniol, Koehler, utchinson, 1994	是一連續但是非線性的複雜演變歷程，在痛苦與困厄的經歷或超越的過程中，必然有抗拒或挫折，因此，個人在復元的歷程上可能來來回回或起伏不定。不過，一旦一個新的自我感受或覺察，可以逐漸地浮現，則個人即與自己有更真實的連結，同時與他人亦產生更親密的連結，使生命本身顯得更有意義與目標。
Anthony, 1993	是一種個人改變態度、價值、感受、目標、生活技巧以及角色等之深沉且獨特的過程。
Deegan, 1988	是一個人生的過程，一種生活的方式、一樣生命的態度，以及一種面對每日環境挑戰與適應的方法。

資料來源：整理自宋麗玉、施教裕(2009)；宋麗玉、施教裕、張錦麗(2005)

依據宋麗玉、施教裕在受虐婦女的復元研究中發現，婦女復元的主體性之自我覺知的展現，由內而外可區分為三個層次，即自我覺醒、自我確認與自我實現三個層次，以下摘述此三個層次中，婦女所採取的行動與因應策略，如表 2-8 所示。

表 2-8 受暴婦女的復元層次與因應策略

復元層次	婦女所採取的因應策略
自我覺醒層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現自我存在的價值。 2. 不再自我怪罪。 3. 自我接納，使自我重獲新生。
自我確認層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表達自己。 2. 學習照顧自己。 3. 確認自己的能耐和潛力。 4. 學習放下問題或相安共處。 5. 增進壓力因應能力。 6. 減少暴力發生次數。
自我實現層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志改變和復元。 2. 計畫實現人生目標。 3. 搜尋資源管道。 4. 重建個人生活範疇和人際關係。 5. 積極進取的人生態度。 6. 超越自我和成為助人者。

資料來源：宋麗玉、施教裕，2009，pp.112-113

叁、復元的模型

復元的歷程並非是一條直線前進的過程，而可能是起起伏伏的狀態，短期內可能會倒退，因此，個體也可能會在各階段中呈現循環式或螺旋狀的來回與攀升，但就長期發展趨勢而言，則是一個螺旋提昇的歷程。以下將介紹宋麗玉、施教裕(2009)根據文獻並透過實務研究中，所建立出的復元統合模式(如圖 2-3)，本研究亦將依循此統合模式，試圖探索受虐婦女家庭支持，將如何協助婦女於復元的過程與結果。透過此模式可更加清楚復元歷程中的前置因素、現象、阻力與助力因素、行動策略以及復元之結果，將詳細介紹如下(引自宋麗玉、施教裕，2009，pp.101-119)：

一、前置因素

前置因素包含直接起因(causal)、間接脈絡(contextual)和條件基礎

(conditional)三種主要相關或影響因素。「直接起因」的第一表徵即為內在的自我覺知、自我覺醒，而這些覺醒往往來自於生活中重要他人、特殊事件的啟發、鼓舞與影響。「間接脈絡」因素，乃包含正式與非正式社會網絡的來源與支持內涵，對於復元之過程與結果均有間接之影響，影響可包含緩衝效應與主要效應，前者為對各種負面問題壓力可以間接提供紓緩或減緩之作用，後者即為直接提供正面自我實現目標與行動的能量和後援，此間接脈絡因素便是本研究主要聚焦討論的部分。「條件基礎」，即復元的先決條件，必須包含三方面的必備條件：(1)生理層面：對可能干擾案主正常生活的障礙限制可以消除或抑制管控；(2)心理層面：即正向的人格特質與長處，如信心、堅毅和韌性等特質；(3)社會層面：可以獲得親人的陪伴與支持之資源。

若以受虐婦女而言，在前置因素中，除了婦女自我的覺醒之外，相當重要的相關或影響因素即是重要他人與社會支持的資源，據此，可發現在受虐婦女在經歷復元的過程與結果時，家庭支持扮演著相當重要且不可或缺的角色，因此本研究即以此前見做為研究之基礎，並欲探索家庭支持將如何影響復元歷程。

二、現象

現象主要乃涵蓋事物的組成要素、作用功能的實現過程，以及行為動作的演變階段的行為類型和內涵，因此，復元的「核心功能」就是自助助人與助人自助二者相互回饋與正向循環。

復元的「組成要素」包含有三：(1)自我覺知：是復元最主要、最核心且最具代表性的組成因素；(2)障礙管理：個體對生命內在與環境外在負面問題或阻礙的調適之因應能力；(3)希望、意願和行動：個體對正向人生目標和存在意義的追求之實踐力量。因此，若以本研究而言，將了解受虐婦女復元的組成要素也包含這三點，其中在障礙管理的部分而言，除了前述的前置因素—家庭支持以外，若受虐婦女其家庭支持並非皆為正向回應，對於負

面影響或阻礙時，受虐婦女又將如何因應與看待？

「過程與發展階段」，復元的過程，如前所述並非是直線前進，而是呈現螺旋狀的進展，依據宋麗玉、施教裕(2009)以台灣精神病患復元的研究中，將復元區分為三個類型，(1)初學型：有如新月，時現時隱，遇上大阻礙與困難即可能跌倒，但在他人的協助下，仍會重新爬起，缺少明確的目標與親密的人際關係；(2)半復元型：有如半月，足以明亮自炫，可以充分照顧自己，整體而言對生活感到滿足，但對未來人生上無法完全掌握而有憂慮；(3)完全復元型：有如全月，光芒照人，此階段可以享受人生並扮演成功的社會角色，可以自助助人、自立立人。

「轉捩點」，即如前述的直接起因，案主可自我覺醒的主因為重要他人所展現出的接納、關愛與不放棄的希望，使其深深感動，決定徹底改變自己。此種類似頓悟的改變，即為人生的重大轉捩點。因此，以本研究而言，家庭支持不僅是前置因素，其也可能是婦女的轉捩點，援此，將了解家庭支持會如何成為復元歷程中關鍵的轉捩點？

三、助力和阻力

復元的「助力」以外在因素為主，包含鉅視層面的政策體制、專業結構體系等對案主提供的服務與關注；而在本研究中，復元的助力將聚焦於家庭支持的面向探討。

「阻力」則包含內在因素的障礙控制，以及外在因素的家庭、重大事件，或是文化脈絡中的傷害、打擊與歧視等；因此，受虐婦女復元歷程中的阻力亦包含家庭因素、重大事件，以及鉅視層面的文化脈絡與結構。婦女如何受到助力的協助達到復元？當受到阻力影響時，婦女又將是如何看待與因應？

四、行動策略

因應策略，乃是調適生活或解決問題的具體行動和途徑方法，表 2-8 即為宋麗玉、施教裕於受虐婦女復元研究中所發現的復元層次與因應策略。而

在本研究中，未來也將發現與整理受虐婦女其家庭支持的經驗，如何協助婦女經歷復元。

五、結果

復元的結果，即內在主體與外在客體二者均不斷提升與進步，已成為一個對社會有貢獻與價值的個人。而復元的結果指標，由內而外共有八項：包含自我效能、與家人之親密互惠關係、與他人建立互惠關係、獲得人際與職能技巧、參與社交活動、獲得社會角色、生活品質提升、生活滿意度提升，此八項即為復元統合模式當中復元結果之展現。本研究也將依據此復元結果指標，以了解受虐婦女復元之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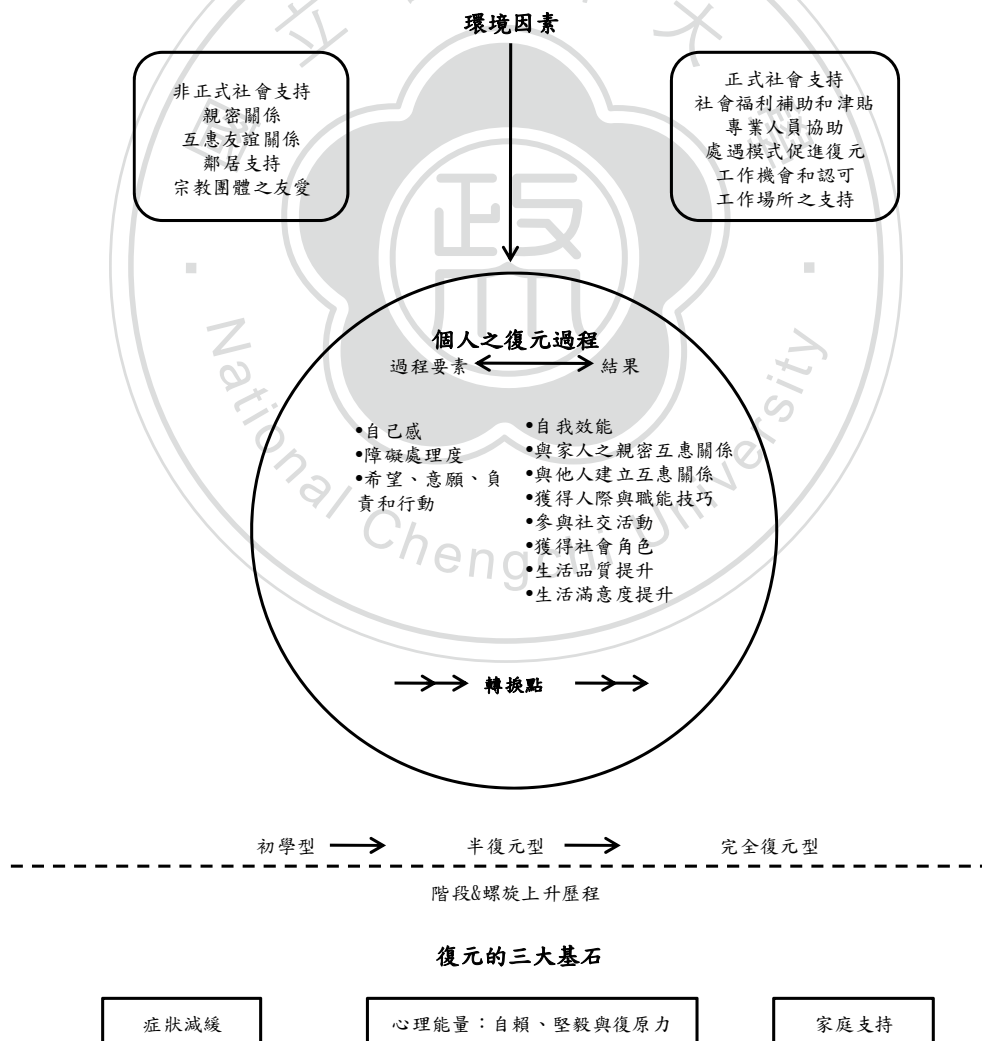


圖 2-3 復元統合之模式—追求生活範疇之自主性

資料來源：引自宋麗玉、施教裕(2009)，p103

小結

根據前述的文獻，本研究將運用復元觀點之視野，並立基於相信家庭支持是受虐婦女復元歷程中重要的影響因素之前見，了解婦女復元之過程與結果。

在過程面向，將以光譜的相對位置了解婦女自我覺醒的程度；婦女其家庭支持之情況、樣貌與類型；以及復元的三大必備要素：婦女其生理、心理與社會層面的圖像。在復元過程中，有助力亦有阻力，當家庭回應態度傾向於消極或負面時，受虐婦女將如何因應與看待？婦女於復元歷程中，是否有何轉捩點？轉捩點又是否與家庭支持有何種關聯性？本研究預期將整理受虐婦女家庭支持如何促成復元的層次。最後，在復元結果的面向將以宋麗玉、施教裕(2009)在復元統合模式中提出的八個指標為參考依據。

總結

受虐婦女之家庭支持與其自身的復元歷程二者間的影響與關係，儼然為本研究之主要探討課題。筆者於實習經驗中，參與受虐婦女團體時看見受虐婦女在於家庭支持有各種不同的樣貌，引發筆者對於此議題的關注。

根據文獻回顧，婚姻暴力對於受虐婦女在生理、心理、行為與社會適應等方面有許多負面影響；然而，若有社會支持之介入，將有助於受虐婦女增強心理健康與提升因應暴力之能力。在社會支持中，婦女會優先尋求非正式支持網絡成員的協助，其中以家庭支持最具義務性與情感性，國內研究也發現，受虐婦女較常向娘家或婆家家人尋求支持，是此，本研究將聚焦於受虐婦女於家庭支持之探討。

更甚者，現有文獻並未對於家庭支持將如何促進受虐婦女復元之歷程做更深入的分析與探討，本研究嘗試以復元觀點之視野，從「現在」出發，瞭解受虐婦女重新找到自我之歷程，援此，本研究將立基於前人之研究，可以更深入且貼近台灣受虐婦女其家庭支持之經驗，進而探討台灣本土受虐婦女的家庭支持與復元歷程間的關係與影響。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選擇

壹、研究架構

根據文獻探討以及本研究目的，筆者建構出本研究之架構圖(如圖 2-4 所示)，本研究探討受虐婦女之個人背景脈絡，以瞭解受虐婦女如何看待家庭支持，而不同的家庭支持又將如何回應受虐婦女?以生態觀點的微視、中介與鉅視層面瞭解甚麼樣的因素造就不同家庭支持之樣貌，在家庭支持樣貌中，區分出家庭支持不同的功能，以及對受虐婦女之影響為何?進而以復元觀點視角，了解家庭支持將如何促進受虐婦女其復元過程與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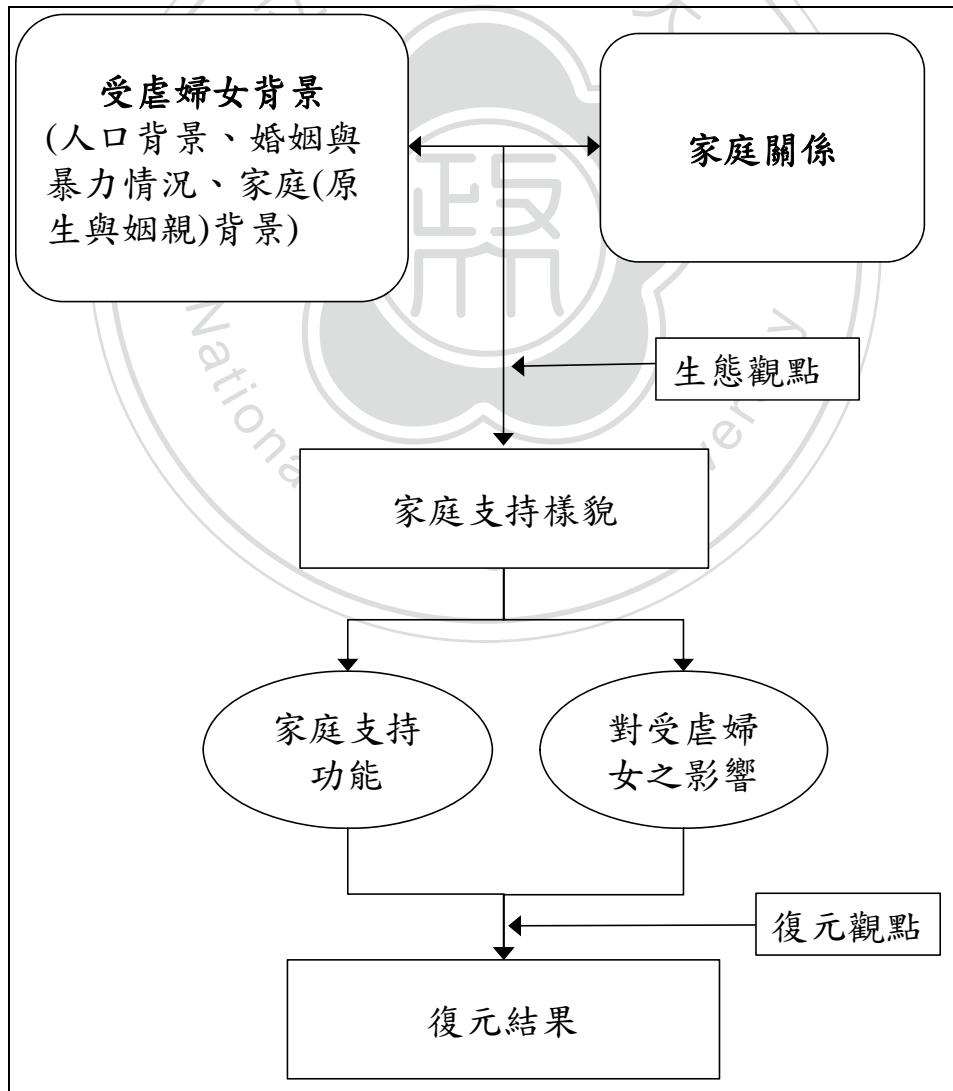


圖 2-4 研究架構

貳、研究方法

質化研究受到現象學的影響及社會研究者對實證主義的質疑後，自 60 年代以後漸漸興起，它是指非經由統計程序或其他量化手續而產生結果的研究方法。(姚美華、胡幼慧，2008)。陳向明(2002a)定義「質性研究是以研究者本人作為研究工具，在自然情境下採用多種資料蒐集方法對社會現象進行整體性探究，使用歸納法分析資料和形成理論，通過與研究對象互動對其行為和意義建構獲得解釋性理論的一種活動」。質性研究其特點在於「適合在微觀層面對個別事物進行細緻、動態的描述和分析」、「擅長對特殊現象進行探討，以求發現或提出新的看問題的視角」、「其使用語言和圖像作為表述的手段，在時間的流動中追蹤事件的變化過程」、「強調從當事人的角度瞭解他們的想法，注意他們的心理狀態與意義建構」、「重視研究者對研究過程與結果的影響，要求研究者對自己的行為進行不斷的反思」(陳向明，2002a)。

受虐婦女的求助經驗是相當個別化，且具獨特性的，不同家庭支持的種類、功能與型態也不盡相同，又是甚麼樣的因素造就不同的家庭支持，著實深具探討意涵。而不同的家庭支持將如何促進受虐婦女復元，在時間的流動中，婦女復元之軌跡為何；而受虐婦女如何詮釋與因應家庭支持帶來的影響，都應該從受虐婦女的角度去看待與理解，從而建構出意義，使用一對一且面對面的方式與受虐婦女進行深入訪談，了解其求助歷程、家庭支持之樣貌與影響、受虐婦女如何因應不同的家庭支持，而家庭支持又將如何促進婦女復元的歷程，上述這些研究面向皆應探究其主觀的想法、態度與詮釋。這些部分正符合質性研究的性質與使用情境，故本研究選擇質性研究之研究方法。

第二節 選樣策略與研究工具

壹、選樣策略

本研究目的係要深度了解婚姻暴力中家庭支持如何促進受虐婦女復元的過程與結果，據此，在研究對象上將選取遭受婚姻暴力的受虐婦女。在質性研究因

其特性，使用的是「非概率抽樣」中的「目的性抽樣」，即抽取能夠為本研究問題提供最大信息量的樣本(Patton, 1990; 引自陳向明, 2002b)，據此，質化研究所選的樣本，是以能提供「深度」與「多元社會實況的廣度」資料為標準(姚美華、胡幼慧, 2008)，即重視資訊豐富的內涵，當資料達到飽和時，將停止資料蒐集之工作。

一、選樣原則

為了選樣過程更符合本研究之目的，因此將有以下幾點選樣原則：

1. 為符合研究之目的，受訪者應為婚姻暴力受虐婦女，且依據轉介之社工評估，在與受虐婦女工作過程中有家庭支持。
2. 為更完整了解受虐婦女之家庭支持如何促進其復元之過程，因此受訪者將選擇即將或進入個案管理服務的結案階段，或為已結案者。
3. 考量資料蒐集過程更為順利，受訪者應為心理狀況尚稱穩定，且能適當表達者。

二、選樣方法與樣本大小

質性研究的樣本大小，取決於研究主題的資訊量是否達到「飽和」為原則(潘淑滿, 2003)，因此研究樣本數無須太大。由於婚姻暴力議題具有高度隱私性之特性，要取得大量樣本較不容易，且考量現有研究資源與研究能力，將採取立意抽樣的選樣方法，選取符合研究目的之受訪者，選擇七位受訪者，作為深度分析的研究對象。

貳、研究工具

一、研究者

本研究選擇深度訪談為資料蒐集的方式，在本研究中，研究者本身即是研究工具，扮演訪問者角色。如同 Kvale(1996)比喻訪談的訪問者既像採礦者，訪問者的工作即是挖掘身懷資訊的受訪者；亦像旅人，在景點漫遊，和

當地人邂逅、相處、提出問題，引導他們說出自己生活世界的故事(引自王仕圖、吳慧敏，2006)。因此，訪談過程著重於挖掘受訪者豐富的資訊，引導受訪者訴說自己的故事。

研究者過去曾修習家庭暴力、質性研究等相關課程，也曾於婦女中心與婦保工作之基金會實習，故有助於營造訪談專注情境的訪談過程，並能夠聆聽受訪者訴說情緒，有足夠的敏感度理解其語意，引導婦女訴說遭受婚姻暴力過程中之家庭支持，如何促進其自身的復元。

二、訪談綱要

研究者根據研究概念所設計的訪談大綱，訪談過程中依據訪談綱要進行面對面的深度訪談。訪談過程係以半結構式的開放性問題作為導引方針，以確保所有與研究相關之主題均被含括在內，使訪談過程較具方向性，另一方面於資料分析時，可依訪談綱要為參考，使資料分析較具組織與結構性。

然而，在實際訪談過程中，依照受訪者的意願與實際情況彈性的調整訪談內容與呈現順序，並將依據受訪者回答的內容，深究故事的意義，而不受限於訪綱內容，當不太了解受訪者的回答時，運用追問的技巧，以理解受訪者真正的涵意。表 2-9 為訪談的摘要，詳細訪談大綱內容請參閱附錄一。

表 2-9 訪談摘要

受虐婦女基本資料	主題大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口背景 ■ 婚姻與暴力情況 ■ 家庭(原生與姻親)背景 ■ 成長背景 	<p>家庭支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支持主要提供者? ■ 家庭支持功能? ■ 家庭支持作用? ■ 家庭支持對婦女的影響? ■ 婦女如何看待家庭支持? 	<p>復元歷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婦女現在如何看待此暴力事件? ■ 婦女現在最想改變的事情? ■ 家庭支持到目前，扮演何種角色? ■ 婦女現在對自己的看法(自我效能、人際互動、社會角色、人生意義、生活滿足等)? ■ 婦女未來的想望?

三、錄音設備

訪問者於訪談開始前，先向受訪者說明本研究的主題與目的、蒐集資料方式，並向受訪者說明為做逐字稿資料分析之用，於訪談過程中使用錄音設備，但若過程中受訪者感到任何不舒服，可隨時停止使用錄音設備或停止訪談，再次確定受訪者之意願與知會後同意，才於訪談時使用錄音設備。

第三節 資料蒐集方法

本研究主要選擇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方法(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進行資料的蒐集。因為本研究在於瞭解受虐婦女求助家庭支持的歷程，從而瞭解婦女復元的過程與結果，有些部分較具隱私性，且個別差異大，故以深度訪談為主要資料蒐集方法較為恰當。

深度訪談是一種會話與社會互動的過程，其目的在於取得正確的資訊或瞭解受訪者對真實世界的看法、態度與感受(王仕圖、吳慧敏，2006)，為深入了解受訪者的態度與經驗感受，本研究蒐集資料的方法，將以「深入訪談」為主，「觀察」與「錄音」為輔的資料蒐集方式。因為透過深度訪談，可以面對面聽到受訪者的語言表述、觀察肢體語言及神情；並透過「錄音」確保資料內容與受訪者所表達之一致性，以輔助後續逐字稿撰打之詳細。因此可進入受訪者的內心世界，瞭解受訪者的心理活動與主觀意念。

訪談的形式大抵可分為三種，包括：結構化訪談、半結構訪談與非結構化的訪談。結構化訪談，通常是用來蒐集量化資料，問題形式、回答方式有一定的程序；半結構訪談，由研究者列出感興趣的主題作為指引，但用字謹詞、問題形式較有彈性；非結構化免除正式訪談的標準化程序，其仰賴受訪者與訪談者間的社會互動，是一個有控制的日常會話(王仕圖、吳慧敏，2006)。

本研究選用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方法，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以受虐婦女其家庭支持為訪談主軸，故研究者以事先擬好訪談綱要做為訪談依據，但仍以彈性的方式與受訪者互動，避免因過於結構性之訪談方式，形成僵化或不自然的情境，

訪談過程將著重受訪者主觀意識感受，進入受訪者的內心世界，讓受訪者成為訴說故事的主角，訪問者成為如 Kvale(1996)所說的採礦者與旅人。訪問者並帶著豐富的想像力、敏銳的觀察力、高度的親和力以及隨機應變的能力(陳介英，2006)，以達到成功的訪談過程。

第四節 資料分析方法與嚴謹度

壹、資料分析方法

質性研究的終極目的並非蒐集資料，而是分析與解釋資料，呈現研究發現與成果，因此，如何做好質性資料的分析更是研究之核心(簡春安、鄒平儀，2004)。資料分析係從複雜繁多的資料中，逐一整理、歸納、分析、組織，以建立出架構或形成概念。據此，本研究擬採用的質性研究資料分析步驟如下(簡春安、鄒平儀，1998)：

一、資料分類

將要分析的資料，錄音內容撰寫為逐字文本，浸泡於文本之中並反覆閱讀，以研究目的為導引，將同性質的資料歸於同一類。此分類過程將仰賴研究者的判斷與決定，使資料有初步的歸納，達到簡化資料之目的，以利於接下來的分析工作。

二、形成主題

將同類的資料依其內容、性質，加以命名，給予一個「主題」。命名的方式可依據理論概念，或者是研究者自己的概念。此步驟要注意的是是否有「內部同質性」資料在某程度上具有一致性；而在「外部異質性」方面，則是找出不同類的資料間，呈現鮮明的差異。從相同或相異的主題間，尋找故事之軸線。

三、現象的歸納

在同一個主題中，每位受訪者均會呈現不同之特質，並非每項特質都需

要詳細深入的探討，可簡要的呈現現象即可。如：將婦女受虐時間、離開暴力時間、子女數等進行統計歸納，以利於瞭解受虐婦女的基本狀況。

四、文獻印證

將研究所得之資料與相關理論、現有文獻進行印證，如此可提供研究者的分析工作更具組織與方向。

五、概念的發展與組型的創造

研究者根據自己的智慧、經驗和判斷，將研究資料歸納與組織，使研究結果發展成新的概念與組型，這即是質性分析重要之任務。

六、案例說明

引用研究對象所提供的第一手資料，對於每一個概念進行分析或現象的歸納，以做為案例的說明。

貳、嚴謹度

信效度是傳統實證主義量化研究的判定標準(姚美華、胡幼慧，2008)，在質性研究中，信效度的定義與檢定不若量化研究這麼明確與清楚，一般而言認為信效度可以用於質性研究，但不能沿用量化研究對其的定義與分類(陳向明，2002a)。Lincoln 與 Guba(1984)則認為質化研究中的效度是指確實性、可靠性，信度則為可重複性。因此在控制質性研究的效度與信度，提出幾個促進可信任度的方法(Lincoln & Guba, 1984: 316; 引自胡幼慧、姚美華，2008; 高敬文，1996)：

一、確實性

即內在效度，指質性研究資料真實性的程度，即研究者真正觀察到、所希望觀察的，有幾個技巧以增加資料的真實性(1)增加資料確實性的機率，方法包括資料來源多元化，透過詢問受訪者自身的看法，以及平時他人的看法，以達到三角檢視；(2)研究同儕的參與討論；(3)資料收集上有足夠的依據：參照分析反例分析；(4)受訪者再驗證。

二、可轉換性

即外在效度，經由受訪者所陳述的感受與經驗，能有效的做資料性的描述，與轉換成文字陳述，增加資料可轉換性技巧為豐厚描述，意即在資料上呈現受訪者所陳述的情感與經驗，研究者能謹慎地將資料的脈絡、意向、意義與行動化為文字資料。簡而言之，越是脈絡化描述的資料越具有可比較性與詮釋性。最後，清楚交代受訪者的背景給讀者，讓讀者可以判讀發現是否可以外推到自身的經驗。

三、可靠性

指內在信度，在質性研究是指蒐集個人經驗的工具是可靠的，因此取得好的資料。研究者將整個研究過程與決策加以說明，以供讀者判斷資料的可靠性。

四、可確認性

是指從自觀到他觀的推論過程，研究者提供清楚的線索可以被檢驗。包括逐字稿的引用有清楚且系統化的標示。取樣過程的抉擇，研究者有清楚交代的參考理由與依據。

據此，為增加研究的信效度，研究過程中將依循上述方式，逐一檢驗本研究資料蒐集的過程是否真實且真確，並經受訪者同意後，以錄音方式錄下訪談過程，將其謄錄為逐字文本，提高資料蒐集的可信程度；在資料轉換為文字時將注意是否達到鄒川雄(2006)深描詮釋之層次，並如實的呈現受訪者的語言與情感意念；在資料分析的過程中將透過不斷反覆咀嚼與浸泡於文本之中，深切理解受訪者的語言，研究者當不斷反思，在自觀與他觀中來回穿梭，把自己的價值判斷暫時懸置，讓文本自己說話(陳向明，2002a)，同時不斷與指導教授、同儕討論，以增加多元的視角；最後，將提供清楚的研究過程，以增加可靠性與可確認性。

第五節 研究倫理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經歷婚姻暴力之受虐婦女，由第二章所探討之文獻可瞭解暴力對於受虐婦女之影響與傷害，不論受虐婦女是否已脫離暴力情境，對於受虐婦女因本研究而需要重新回顧暴力的情境，皆可能導致身心層面的負面反應，因此本研究將特別小心與注意研究倫理的考量，以下將參考簡春安、鄒平儀(2004)提到美國 NASW 的研究倫理與陳向明(2002a)所提出的研究倫理規範，作為參考依據：

一、研究者在參與研究中，小心顧及所可能產生的後果

社會工作者在進行研究前，必須深思熟慮，小心顧及可能產生的後果，是否會產生倫理上的爭議，並事先預防問題的產生相當重要。

二、保護受訪者，避免受訪者受到生理或心理的傷害

考量研究者的決定是否使受訪者感到「公正合理」，完全尊重受訪者應有的權利。如於訪談期間，將尊重受訪者的情況與意願，得隨時終止訪談，以將傷害減至最低程度。若受訪者因為訪談而引發情緒或心理的變化，導致造成其身心受到衝擊或負面之影響，研究者會中斷訪談，並提供適合求助的相關機構和支持。

三、自願和不隱蔽原則，知會後同意

研究前將清楚且明確的向受訪者解釋研究者身分、研究主題與目的、進行方式以及研究可能的風險與收穫，沒有任何隱瞞不實，讓受訪者對研究有更全面的瞭解，以確定受訪者之意願。社會研究的基本倫理是絕不強迫任何人參加研究，參與必須是自願的，而取得研究對向的同意還不夠，必須使受訪者了解他們參與甚麼樣的研究，如此他們才能做出告之後的決定，並讓受訪者簽署知會同意書，內容包含研究目的、可能涉及的風險、提出匿名不外洩之保證、隨時可以中止以及所獲得之報酬。

四、尊重個人隱私與保密原則

進行此研究時將秉持隱私與保密原則，不論任何情況下都不會暴露受訪者的姓名與身分，任何與人名有關、可能暴露受訪者身分的字詞都將匿名，必要時刪除敏感性題材。有關受訪者回答問題所透露的任何消息，都視為機密，不隨便洩漏。

五、將功勞歸功於所有對研究有貢獻的人

感激受訪者提供寶貴的資訊，研究所獲的貢獻將完全歸功於參與研究的受訪者。研究結束後，功勞歸功於任何在研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參與研究的每個人，其對於研究的所付出努力與貢獻。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

第一節 受訪對象與基本資料分析

資料蒐集過程中，與七名受訪者進行面對面的深入訪談，為輔助後續的資料分析與閱讀，故對受訪的七名婦女做婦女故事背景簡述與基本資料分析。基本資料分析包括：年齡、教育程度、目前職業、子女數與子女年齡；另婚姻與受暴背景中則包含：結婚時間、受暴時間、受暴長度、目前婚姻狀態與目前居住狀態。

壹、他們的故事，從這裡開始

一、紫羅蘭(A)：努力生活的一雙筷子...

「因為我們之前做粗重的，打掃甚麼的比較粗重。...以前沒有做過那麼細膩的東西(實驗室病理切片)嘛!這個是很細膩的，手會抖，然後回去就(小孩)睡覺的時候，我就把那個綠豆紅豆倒在一起，然後再用免洗筷夾夾夾。...手比較穩。...自己要想辦法阿，阿不然會抖。」(A-02)

紫羅蘭婚後與先生兩人一起開店做生意，生活無虞，但在民國八零年代後期，股票崩盤的社會背景之下，前夫因生活壓力大，開始對紫羅蘭產生肢體暴力，並於大陸另結新歡；因此，紫羅蘭與前夫遂在這番情境中離婚收場。原以為，離婚後可以開始重新生活，殊不知，婚前幫丈夫做保人的財務，在離婚多年後這大筆的債務悄悄的找上門...

從老闆娘轉變為到處兼職工作幫忙清潔打掃的日子相當難熬，雖有過以淚洗面、想輕生的念頭，但紫羅蘭憑藉著過人的堅毅力與努力，透過政府永續經營就業工程方案，在七十多人競爭的面試中脫穎而出，進到研發單位做著為期半年的過渡性就業。高齡的二度就業婦女、沒有任何相關專業背景的紫羅蘭，原本進入研發單位的工作是清潔研究器具與杯皿，但因努力學習、把握機會且勇於克服困難，勾勒出其努力生活圖樣，即便遇到困難也不放棄的生活態度，讓研發單位於半年的永續方案後，破例錄用紫羅蘭為專職的員工，讓紫羅蘭繼續進修相關專業，迄今亦努力不懈的獲取十多張證照。

原本做粗工的手，為了能夠勝任實驗室的病理切片工作，紫羅蘭在深夜孩子入睡後，用筷子夾著大豆小豆，不斷練習自己雙手的穩定度。就是這雙筷子，轉念之間，連結起這勇敢與堅毅的生命力，讓紫羅蘭在一次又一次的練習當中磨練自己的意志，相信只要努力就會成功。

二、瑪格莉特(B)：希望從夢想的藍圖發芽

「我哥超級會畫大餅的，畫一個藍圖，你就不會這麼悲觀了，對，你就看到未來了。」(B-17)

瑪格莉特離婚後回到娘家來住，沒有錢、沒有工作，自己把朋友圈漸漸封閉起來，消極的意念瀰漫著整個房間，離婚之後有一年半幾乎沒有出過門，亦沒有新的生活圈、沒有新的工作，就是在家裡，漸漸覺得自己這顆螺絲釘好像失去了作用。打官司的壓力、沒有工作的壓力、經濟的壓力、照顧女兒的壓力、親戚關心的壓力...，種種壓力幾乎快要壓垮瑪格莉特，「身心折磨到極點...就好像是想死又沒勇氣的那種人」。

哥哥從頭到尾一路陪伴，常常拿出紙筆與瑪格莉特一同畫出未來希望藍圖，敘述著瑪格莉特現在擁有些什麼，未來的路可以怎麼走，如同心靈糧食般撫慰著瑪格莉特，慢慢的瑪格莉特開始重新發現自我的價值，於是到職訓局上設計課程，擲起自己人生的畫筆，讓自己全新學習、重新出發，期許自己努力的吸收與學習，為了未來轉換職涯跑道所做準備。瑪格莉特亦發現可以把自己與小孩掌握的更好，全新的人生航道即將啟航，鬆脫的螺絲釘逐漸上油、轉動，浴火重生的鳳凰亦即將飛往屬於自己的一片天...。

三、扶桑花(C)：堅強的後盾，剪出一片霓虹

「後來就進入秋天接近冬天，我還是什麼都沒有，她(妹妹)給我兩床被子，還是她小孩子的，可是我很感恩，我到現在都很感恩，我到現在都還留著...，其實現在是用不到了，但是我還是留著...。」(C-18)

爽朗、時髦的大姐，是我對扶桑花的第一印象，從小就出門在外當美髮

學徒，吃飯、洗澡與睡覺都是在美髮店裡面渡過的，一路的辛苦磨練，也造就扶桑花成為一位相當有能力的美髮師，曾經同時在台北有兩間自己開的美髮店，但礙於樹大招風受到前夫的報復，才轉而經營小本生意的家庭美髮，並讓自己除了工作之外，壯年期間持續進修國中與高中課程、參與志工、上課程、運動以及天倫之樂，享受人生的每個樂章。

家人在扶桑花離開暴力的歷程中，於心靈與實際上支持均給予相當大的幫助，是扶桑花心中相當大的精神支柱，母親在病榻中期望扶桑花能夠早日脫離暴力，並於扶桑花離開暴力後才辭世；年邁的父親陪著扶桑花南北奔波找律師、打官司；弟妹也給予相當大的實際援助。因為家人這座強壯的堡壘，得以讓扶桑花勇敢、義無反顧的走出家暴的這場風暴，握住手中的這把美髮刀，剪出人生的一片霓虹...

四、桔梗(D)：有了翅膀就去飛吧!

「我從小到大我什麼事情我都自己做決定，我覺得我有我自己的做法。但媽媽從小支持我的機率很小，她希望我可以照著她安排的步調去走。...我知道媽媽不會答應離婚，所以我就一直忍下來這樣子。媽媽如果早一點支持我的做法(離婚)，可能大概不用撐到四年。」(D-11、D-18)

桔梗遭受前夫肢體與言語上的暴力，婆家人從未支持過這個媳婦，甚至與前夫一起數落、言語暴力桔梗，但桔梗遲遲不敢離婚，因為在母親的傳統思維中，母親期望桔梗不要離婚落人口舌。桔梗背負著母親的期待，在婚姻關係以及婆家中經歷了四年多的身心折磨，桔梗讓母親聽完其在受暴時蒐證的錄音後，母親的態度才由反對轉變為支持離婚。

從小到大受到母親支持的機會很少，也養成了桔梗獨立自主的性格，在這個時候母親的支持就像是一隻溫柔而振奮的翅膀，茁壯桔梗的信心，這雙翅膀使其重新翱翔...

五、水仙(E)：緊密交織網下的安全網

「我覺得從事情發生到現在，我自己家裡的人會幫我、支持我，我自己的阿姨、表妹也都會幫忙我，幫我看小孩、陪我去哪裡。...我阿姨、我、跟我表妹她們之間，我自己個人覺得因為這一次的事情之後，那種關係反而變得更加的緊密。」(E-06、E-07)

水仙與先生間因女兒教養問題與婆媳問題，而時有爭執，其目前持有保護令，並於控告先生傷害訴訟的過程中；婆婆因秉持著自己固有的傳統觀念，時常數落水仙與女兒，水仙一回到婆家便有排山倒海的壓力席捲而來，使得水仙不斷的異常落髮。

娘家的家人與親戚一路伴隨著水仙，悉心照料水仙的女兒、時常耳語關懷、擔心水仙的安全...，這股強大又緊密的支持，係因自水仙小時候，父親便很少回家，家裡大小事情，是由母親一人撐起的，而阿姨與表妹於水仙青少年時姨丈過世後，便居住於水仙家中，彼此之間家人親密的互惠關係，形成一緊密交織的安全網，強大的依靠，讓水仙即便在逆境中，仍有撫慰心靈的暖流...

六、牽牛花(F)：一路陪伴的影子保鏢

「我姊姊是俠女性格的人，一路上她就是挺我，不斷挺。...我覺得我很幸運的是我周圍的朋友都會怕，但是我有一個勇敢的姊姊，還有一個永遠開著門的媽媽、娘家。...有時候會覺得自己的力量很小，可是妳背後有一雙強壯的手的支持。」(F-088、F-17、F-33)

婚前牽牛花的先生對其非常溫柔體貼、溫文儒雅、忠厚老實，但婚後一夕之間，風雲變色，牽牛花的先生變的脾氣暴躁，成天言語暴力、大聲吼叫，幾年下來導致牽牛花罹患憂鬱症，其逼迫牽牛花為其與娘家借錢、到銀行借錢，甚至前夫跟地下錢莊借錢而開啟了他們躲債的生活恐懼，日趨緊繃的躲藏生活與無法再承载的情緒，燃起牽牛花決定離開暴力的決心。

牽牛花有位強悍的姊姊，一路以來從辦理離婚、打官司、租屋躲債、生活照顧、經濟支持等等，姊姊總是為著牽牛花著想，為其出頭。姊姊如同俠女，更像是位勇敢的武士，一路以來為牽牛花披荊斬棘，無私的陪伴與奉獻，姊姊全心全意守護，像影子般如影隨形的保護著牽牛花，帶領其走向安全的淨土...

七、野百合(G)：屋脊下的陽光笑臉

「即使是半夜，我撥電話給我嫂嫂，我嫂嫂給我的安慰都是最大的，... 他們總是在我很傷心很難過，覺得說我需要幫助的時候，他們都在我旁邊，雖然他們的角色是大哥大嫂，可是他們是等同我父親母親的角色。」(G-48)

野百合因工作與子女照顧之間，難以取得先生的認同，因此與先生時有爭執，在經歷幾年的爭執不休，野百合決定毅然放下職業婦女身分，拾起家庭主婦身分回歸家庭，野百合從有經濟能力的有權者轉為家庭依附者的過程，其難以適應。就在此時，夫妻長久以來的婚姻衝突爆發成嚴重的肢體暴力。

野百合的父親早逝，母親長年臥床，無法在其人生的十字路口上，給予鼓勵與支持，大哥一手撐起家庭的各項重責，如世界屋脊般聳立，成為野百合的心靈寄託，大哥與大嫂給予無限的支持，撫慰其徬徨與焦躁的情緒，使野百合能夠再度綻放陽光燦爛的笑臉...

貳、基本資料

一、年齡

七名研究對象第一次受訪時的平均年齡為 42.3 歲，其中 50 歲以上有二位，即紫羅蘭與扶桑花女士；二位 40 歲至 49 歲，為牽牛花、野百合女士；瑪格莉特、桔梗、水仙三位女士，年齡主要介於 30-31 歲。

二、教育程度

七名研究對象的教育程度都在高職以上，其中兩位為護理背景專科畢業，包含桔梗與牽牛花女士；一位技術學院畢業，即瑪格莉特女士；水仙女士為大學畢業；高職畢業者有三名，為紫羅蘭、扶桑花、野百合三位女士。

三、目前職業

七名研究對象目前的職業均不相同，其中紫羅蘭女士係研發單位的研究助理，瑪格莉特女士目前在上職訓課程待業中，另外扶桑花女士係美髮業者，桔梗女士為居家護理師，水仙女士專職是貿易公司會計職員，並兼職教授瑜珈課程。牽牛花女士目前主要於家中擔任家庭照顧者，野百合女士為博物館導覽員。

四、子女數與年齡

七名研究對象的子女數，除了紫羅蘭女士有四名子女，水仙女士為一名子女之外；另外五名分別為瑪格莉特、扶桑花、桔梗、牽牛花、野百合女士均為兩名子女。

在子女的年齡部分，除了紫羅蘭、扶桑花女士的子女多為成年之外(紫羅蘭女士尚有一名子女尚未成年)；瑪格莉特、桔梗、水仙、牽牛花、野百合女士的子女年齡為幼年期與青少年時期之子女。

表 4-1 受訪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	年齡	教育程度	目前職業	子女數與年齡
紫羅蘭(A)	53 歲	高職	研究助理	4 位 / 30、28、21、16
瑪格莉特(B)	30 歲	技術學院	待業中/職訓	2 位 / 2、4
扶桑花(C)	63 歲	高中	美髮業	2 位 / 41、40
桔梗(D)	30 歲	專科	居家護理師	2 位 / 2、4
水仙(E)	31 歲	大學	專職會計、兼職瑜珈老師	1 位 / 2
牽牛花(F)	48 歲	專科	無業(家庭照顧者)	2 位 / 16、11
野百合(G)	41 歲	高職	博物館導覽員	2 位 / 11、9

叁、婚姻與受暴背景

一、暴力發生的時間

七名受訪者中，婚後五年內便發生暴力情況的有六位，即瑪格莉特、扶桑花、桔梗、水仙、牽牛花、野百合女士；此外，僅紫羅蘭女士在婚後十餘年始發生婚姻暴力的情形。就受暴時間的長度而言，受暴 10 年及以上的有三位，為扶桑花、牽牛花、野百合女士，其中以牽牛花女士受暴 15 年為最長；其他四位紫羅蘭、瑪格莉特、桔梗、水仙女士，受暴時間為 1-5 年以下。

二、目前的婚姻狀態

七名研究對象的婚姻狀態，水仙、野百合女士目前仍在婚姻關係中；其餘紫羅蘭、瑪格莉特、扶桑花、桔梗、牽牛花五位女士目前已離婚。

三、目前的居住狀態

七名受訪者的居住狀態部分，大致可分為四類。第一類為獨居，是扶桑花女士目前的居住狀態；第二類為與子女同住，紫羅蘭女士目前與四名兒子同住；第三類為小家庭(與丈夫、子女同住)，有野百合女士一人；第四類為與娘家同住(包含娘家父母或娘家手足)，有四位，分別為瑪格莉特、桔梗、水仙、牽牛花女士。

表 4-2 受訪者婚姻與受暴背景

	結婚年數	暴力發生的時間	受暴時間長度	目前的婚姻狀態	目前的居住狀態
紫羅蘭(A)	約 20 年	婚後 10 餘年，始發生暴力	受暴約 5 年	離婚	與四名兒子同住
瑪格莉特(B)	約 2 年	婚後 1 年，即發生暴力	受暴近 1 年	離婚	居住於娘家，並與一名女兒同住
扶桑花(C)	約 18 年	婚後 5 年，即發生暴力	受暴近 10 年	離婚	獨居
桔梗(D)	4 年	婚後 1 年，即發生暴力	受暴 3 年	離婚	與娘家二姐的小家庭同住
水仙(E)	4 年	婚後 2 年，即發生暴力	受暴 2 年	婚姻關係中(取得保護令)	居住於娘家，並與一名女兒同住
牽牛花(F)	15 年	新婚後便開始發生暴力	受暴 15 年	離婚	與娘家手足同住，並與兩名女兒同住
野百合(G)	12 年	婚後 3 年，即發生暴力	受暴近 10 年	婚姻關係中	與先生、兩名子女同住

第二節 家庭支持的內涵

根據文獻探討，社會支持的功能型態分類為三種，分別為情緒性支持、資訊性支持與工具性支持，在本節中將依據此分類方式，加以探討台灣婚姻暴力受虐婦女其家庭支持的功能與項目之現狀。

壹、家庭支持的功能

一、情緒性支持

透過本研究七位受訪者訪談逐字稿，經過開放性編碼後整理發現，家庭提供婦女情緒性支持部分，包含：情緒抒發、包容與接納、關心、心靈安慰/依靠、鼓勵、支持決定與陪伴此七項。

(一) 情緒抒發

當婦女面臨暴力情境時，可能會有傷心難過、氣憤難耐或是不知所措的心情，需要透過訴說來做為抒發情緒的管道，此時家人提供的支持是在一旁聆聽他們的情況與心情，使婦女能夠抒發內心的抑鬱與壓力，以達到情緒抒發。

「我就打電話給他(哥哥)，算是心理諮商啦，我會跟他講說我現在遇到什麼樣什麼樣的事情」(B-11)

「我大嫂會聽我發發牢騷啊，然後聽我訴訴苦」(G-40)

(二) 包容與接納

當受虐婦女面臨暴力與生活壓力，心情處於高壓狀態中而感到茫然慌亂之時，因為家人間親密而濃厚的情感，使家人願意無私的奉獻，給予受虐婦女全然的協助，此種富含親情的包容與接納，讓婦女大為感動。

「因為我身上沒有錢，可是我去銀行借錢，去跟人家投資生意，結果賠光了，又一堆負債出來，...我本來以為跟我哥講這件事情，我會被他罵，結果他就跟我說『好啦，你就不要去想這麼多了啦』，...你現在就是一切重新開始就好了，一雙手就是支持你說『不要想太多』這樣子，我感動得痛哭流涕」(B-15)

(三) 關心

家人因為擔心受虐婦女的近況以及安危，因此會以電話或交談的方式傳遞關心的情感，此種溫暖的關懷，對於受虐婦女而言如同寒冬中的暖流，使其得到支持的力量。

「媽媽會關心你怎麼樣甚麼的」(A-26)

「他會久久打電話來關心問說最近怎麼樣啊?」(B-12)

「他都會打來關心我，這個精神上給我的支持就很感動了」(D-16)

「會覺得好像身邊關心你的人變得更多了這樣子」(E-31)

(四) 心靈安慰/依靠

面臨暴力情境中，受虐婦女會感到害怕與恐懼，然而，因為家人平時提供婦女許多的安慰與協助，使受虐婦女知道在這般困境當中家人會與自己站在同一陣線，當他們面臨困境時，家人的安慰使婦女能夠平靜心靈，因為家人這種安穩人心的角色存在，使婦女在內心深處仍有依靠，而不使自己陷入害怕或孤獨的情緒之中。

「我也會想到我還有一個媽媽，不要讓她傷心，萬一我怎麼樣了，對不對，他會難過阿」(A-26)

「你覺得說我們是同一國的人，你不是孤單一個人這樣，你不是孤單一個人真的很重要」(B-16)

「他給我精神支柱，因為他一直安慰我不用怕，『他敢來這裡我就有辦法對付他，你就不用怕』，他給我精神上支柱最多」(C-17)

「我前夫還會一直寄存證信函給我，來恐嚇我，那我很急，我姊姊就說叫我不怕他」(F-07)

「我唯一的心靈上的支持就是他們兩個，我只要有衝突或是我覺得我太煩了快想不開了，我第一個就打電話給我大嫂」(G-38)

「在精神上(支持)是無限的，我也不會恐懼，我也不會恐懼說脫離這邊我會很孤單」(G-41)

(五) 鼓勵

受虐婦女在處理與面對婚姻暴力的問題，時常會有令人挫折的情況，此刻，家人的親情如同球場上的啦啦隊不斷鼓勵著婦女，在其失落時給予打氣。

「我弟弟，他那時候就一直鼓勵我」(C-19)

(六) 支持決定

婦女在婚姻暴力情境中，須做出許多的決定，並由於家人血濃於水的緊密情感，不論受虐婦女身處何處，做何種決定，都願意無限的支持其決定。

因此，家人並不會強烈的左右婦女的行動或是幫婦女做這些決定，而是抱持著開放且支持的態度。

「媽媽是說，看你怎麼決定，我們都支持你」(A-14)

「那大姊二姊都覺得我做我自己，我要怎麼做他都支持，因為他覺得我的做法是對的」(D-16)

「媽媽說『你早該離婚了，離得好』」(F-04)

「我哥就說你做什麼決定都在你自己，我們都不能替你做決定，你今天要跟他離婚你要繼續跟他走下去，決定在你，不過我們都支持你，只是看你的決定怎麼樣」(G-19)

(七) 陪伴

家人的親情與關懷，在受虐婦女情緒低落，相較於其他的支持來源，家人是更自然且直接的陪伴，支持著受虐婦女，當婦女不知如何是好時，陪伴其一同處理與解決事情，使婦女在心情上得以紓緩負向的情緒。

「像我弟弟看我心情不好，都會說帶你去哪裡這樣子」(E-07)

「事情發生到現在還好我有家裡面的人陪著我去做一些事情，不然的話我覺得我一個人的話，我真的會不知道要怎麼辦比較好」(E-26)

二、資訊性支持

根據研究分析整理發現，家人提供的資訊性支持，包含：提供想法與建議、提供保姆資訊、提供進修資訊與提供法律資訊此四種資訊，以協助婦女用以解決當下遇到的問題。

(一) 提供想法與建議

受虐婦女面臨暴力情境時，需要做很多的決定與考慮後續的行動策略，此時，家人會提供參考想法，以協助婦女於後續行動之決定。家人提供這些意見，對於婦女而言，可以獲得更多不同的建議，這些想法可能是婦女自身沒有想到的部分，亦可能透過這些建議與分析，使婦女得以解決目前之問題。

「他就會跟我說那不然你現在就要不要回家住啊?還是什麼樣啊?」
(B-11)

「就會幫你規劃，『沒關係，這個如果不 ok 了，下一個可以走這個，這個走下去未來會怎麼樣』」(B-16)

「他們還有扮演引導的角色，引導你其他的想法、其他的出路、其他的可能性，可能是我們自己一直沒有辦法想到的那塊」(B-16)

「爸爸給我很多建議，然後我就聽他的建議這樣走下來是真的對的」
(C-13)

「跟我商討事情的就是他，商討對策商討下一步怎麼走，...他會講一些輕重緩急，分析一些給我聽」(C-19)

「他們給我的意見也滿重要的」(D-08)

「我媽媽跟我阿姨會把事情分析給我聽」(E-26)

「我大嫂會給我很適時的建議」(G-40)

(二) 提供保姆資訊

當婦女離開暴力情境後，於子女照顧議題上，可能轉變為單親照顧；當沒有合適的親人能夠提供子女照顧，而婦女為了家中經濟必須外出工作，此時，婦女將可能有需要保姆照顧子女之需求；家人為了能夠協助婦女其迫切需求，因此提供保姆的資訊做為選擇子女照顧的參考。

「他也是會很熱心的趕快幫我找小朋友的保姆這樣啊」(B-11)

(三) 提供進修資訊

家人希望婦女能夠獲得更好的工作機會，以及受虐婦女可能有工作上的需求，此時家人提供職訓課程的參考資訊。

「我哥馬上又非常積極的叫我去報室內設計的課程，然後就叫我去上課」(B-16)

(四) 提供法律資訊

當婦女面臨暴力情境時，有許多的法律需求，可能包含訴訟離婚、申請保護令、提告傷害、爭取子女監護權等；這些法律議題婦女無法獨自解決與處理，而家人希望婦女能夠順利解決與面對法律議題，因此家人會提供法律上的資訊或是建議，使婦女在進行法律議題時，成為後續行動的參考策略。

「我爸爸下去叫我說如果我真的不想跟他在一起的話，就不要用逃的，用逃的會製造麻煩，就是真正跟他上訴離婚」(B-03)

「他們覺得我有一些法律問題，他們會去幫我找哪一邊有什麼免費律師可以去詢問」(D-12)

「當時出庭他有教我該怎麼應對，所以他幫助我滿多的，...因為他們有先上網去看過大概出庭法官或是什麼，那你應該保持什麼心態」(D-13)

「我就決定要跑了，然後我姊就說只能去派出所申請保護令」(F-07)

「他(哥哥)說我堅持你保護令一定要申請，他說保護令是一把刀，是一把你們婚姻的刀，你可能申請下去對你們的感情是一個很大的傷口，而且你先生一定很反對你申請這一些，然後他說可是這個刀一定要下去，因為這個刀是就是你的保護膜，就是保護你自己的一個最不得已的方法就對了」(G-20)

三、工具性支持

在婦女面臨困境時，家人提供的實際援助與協助，即工具性支持。經本研究整理，發現婚姻暴力受虐婦女其家人提供的工具性支持包含：提供居住、協助照顧子女、出面協商、物質協助、協助離開暴力、提供法律援助、經濟援助及陪同驗傷報警。

(一) 提供居住

受虐婦女在離開暴力的當下，不論為暫時離開暴力或是長期遠離暴力情

境，都會有居住的需求。本研究七位受訪者當中，即有六位受訪者受到家人提供的居住協助，使其不論於短期或長期的居住需求獲得滿足。因此，本研究發現於工具性支持當中，最多婦女提及家人能提供居住協助。

「有一次打的時候，我沒地方住也跑到他們家去阿」(A-19)

「像這次去上課也是去住他們家啊」(B-11)

「我覺得我很幸運的是說至少我和孩子還有地方可以住」(B-16)

「跟我弟弟、妹妹住，我就住他們家，到我找到工作為止」(C-18)

「後來之後離婚之後，因為我都住在二姊家」(D-12)

「帶著一個小孩子住在娘家」(E-19)

「我姊會一直說『回來吧！回來吧！』，所以終究是回來了」(F-31)

(二) 協助照顧子女

受虐婦女離開暴力情境時，短期或長期子女可能無法帶在身邊、無力照顧子女或是其他情況，使得婦女有子女照顧之需求，為了減少或分擔婦女的生活壓力事件，此時家人將提供協助照顧子女的支持，在七位受訪者中有五位受訪者接受家人此協助。

「之前我到那個庇護中心阿，也有一個(小孩)是寄在她家。」(A-19)

「沒辦法後來就先到鄉下去寄讀，(兒子)到我另外一個親戚家我二姊」

(C-08)

「堂兄幫我很多，女兒就學就住他家，還沒有正式開學的時候都住他家」

(C-14)

「他們都會幫我看小孩子，甚至假日的時候都會說要帶小孩子要去哪裡玩」(E-06)

「我要出庭沒辦法的時候，我就叫我姊姊幫忙(帶小孩)」(F-17)

「我姐姐每天早上五點半就兩個走路到捷運，然後坐捷運轉公車走到學校，她就是看著她(女兒)進教室，然後就到輔導室等她(女兒)下課回

來」(F-19)

「我婆家對我的幫助就是在小孩那一塊他們是可以幫助我」(G-41)

(三) 出面協商

當家人得知婦女受暴時，為了替婦女討回公道、希望雙方能夠理性的釐清爭執，或是認為施暴者不應動手打人，家人會出面與施暴者，或是施暴者家人協調、商談目前暴力的情境，亦或是直接性的當面制止暴力行為。

1. 與施暴者家人商談

當家人得知暴力的情況時，會積極的設法解決暴力的情況，因此家人會希望了解情況、告知對方的家人實情，或是會出面與對方重要的長輩(如父母)協調，期待透過家人間的溝通與協調，能夠達到抑制或減緩暴力的發生。

「我們之前吵架的時候，都有娘家跟婆家那邊的長輩幫我們出來協調一下」(B-05)

「我爸就是跟對方談一下，甚麼狀況這樣子，吵成這樣子要做甚麼啊!」(B-05)

「我爸爸也很不能忍受他的做法，所以他有打電話給對方的爸爸講，我公公有請他道歉這樣子」(D-17)

「我公公也是叫我出來跟他談，然後我公公還叫我大伯出來跟我談」(G-20)

2. 當面制止暴力行為

當家人當面看見暴力發生時，會立刻的當面制止暴力，希望透過制止與勸導的方式，能夠改變施暴者的態度。

「很多意見不合他也會兇我，那我爸爸當下會去制止他，會跟他講說不可以這樣子對我」(D-17)

「他有馬上去制止，他有幫忙我說就是勸導他不可以這樣子對我，有事

情要好好溝通這樣子」(D-17)

3. 與施暴者商談

若家人並未在暴力當下看見暴力發生，而是於事後透過受虐婦女的陳述才了解暴力情況時，家人亦會與施暴者商談，希望透過協調與施暴者承諾的方式，抑制暴力的發生。

「那次吵得很嚴重，吵到我媽媽很不高興，打電話給我公公跟他說，叫我先生來說，看到底我是做了甚麼事情」(E-04)

「他把我打到腦震盪我就去跟我爸爸講，他們當時有過來有從高雄到台南瞭解我的狀況，那我前夫那時候有跟他保證說他不會再動手打我」(E-04)

「像我跟我先生有爭執的話，他們會站在那種協調的那種角色」(G-48)

(四) 物質協助

受虐婦女可能因為離開暴力情境，原來所擁有的物品，無法攜出；因此，暫時對於物質上，如食物、衣物、保暖物品與交通工具等物品有需求，此時家人會提供這些實質上的物品以滿足婦女暫時性的需求。

「直接摩托車就是弄出一台來，讓我可以方便上下課，接送小孩這樣」(B-11)

「剛好什麼有親戚在賣菜的、有親戚在賣魚的、有親戚在賣麵的，都在這附近，所以基本生活沒有甚麼問題」(B-12)

「後來就進入秋天接近冬天，我還是什麼都沒有，他給我兩床被子」(C-18)

「因為離婚之後我沒有錢，那時候錢全部他拿走，等於說我住這裡住在家他吃他的，他都供我吃供我住，還沒有找到工作之前，他也都會買一些零食或乾糧放在家裡，怕我一個人在家裡無聊可以吃」(D-12)

「那個時候小孩子有回來，還有提供他一些牛奶尿布，一些衣服這樣。」

(D-13)

「我剛剛回來的時候也沒有什麼交通工具也是二姐提供的，這些都就是剛剛講過物質生活大多都會提供我」(D-16)

(五) 協助離開暴力

當受虐婦女決意離開暴力時，可能因婦女一人無法獨自帶走個人物品與小孩，此時家人將會齊心協力協助婦女離開暴力情境。

「我爸爸就連絡我弟弟，還有我妹妹的丈夫，一起下去帶我」(C-08)

(六) 提供法律援助

婦女面臨暴力情境時，不論離開或留在丈夫身邊，均可能於法律議題有訴訟之需求；因此，家人提供法律議題方面的援助，如陪同開庭、協助聘請律師、願意當庭上證人等法律協助。

「爸爸陪我回去打官司，回去寫訴狀」(C-19)

「還有一些官司沒有結束，那爸爸覺得可能這樣子我又不懂得法律，我也不知道問誰，所以他幫我去請一個律師，讓我不懂的就去問那個律師」(D-15)

「我姊姊也是從頭到尾陪著我，他就是陪伴兼證人，如果有需要的話，法官問有沒有證人，他就會舉手說他是證人，他就是從頭挺到底」

(F-08)

(七) 經濟援助

受虐婦女因脫離暴力後而喪失主要經濟來源，不論在子女照顧、打官司等部分，均可能需要經濟援助；此時，家人提供經濟上的直接援助，協助婦女渡過難關。

「學費的話他也有幫忙付一點這樣子，所以還滿感謝他的」(D-13)

「律師說可以幫我打官司，但要五萬塊，我說我哪來的五萬塊，我姊姊五萬塊就拿出來了」(F-07)

「(姊姊：)你就不要上班了，你也沒有心要上班，你也可能做不來，孩子這麼小，不如就回來，大家一起照顧大家」(F-31)

「在經濟方面有幫助的話，公婆是最主要的支援，然後大哥大嫂對我在經濟上也是有幫助的」(G-38)

(八) 陪同報警驗傷

受虐婦女可能較不敢獨自一人尋求警政協助，期望有親近的人陪同，此時，家人願意且主動提出到警局報案、做筆錄，以及至醫院驗傷，與受虐婦女一起處理這些行政上的流程。

「我驗傷也是我阿姨帶我去的，去報案也是我阿姨帶我去的」(E-30)

「我們就到派出所，我姊姊就是一路陪著我，做筆錄、報案這樣」(F-06)

根據本研究整理發現，婚姻暴力受虐婦女正面臨各種不同的情境與人生抉擇，因此，家庭支持種類與項目具多樣化之特性，以滿足受虐婦女於各階段不同之需求，上述家庭支持的項目與內容，整理如表 4-3。七位受訪者於受訪時均提及家庭給予他們情緒性之支持，因此，研究發現在三種社會支持功能型態中，情緒性支持為最重要的一種。

在情緒性支持之中，又屬「心靈安慰/依靠」為最多婦女提到家人提供的支持，顯示使婦女躁動不安的心情有依靠，使心靈平靜，對於婦女而言是相當重要的；次之為「關心」與「支持決定」，家人透過不同的方式，使婦女感受到家人的「關心」與關懷，家人並以「支持決定」表達對於婦女行為與想法的肯定以及無限的支持，並且明確的表達出家人對於暴力的態度與立場；另外四項情緒性支持為「情緒抒發」、「包容與接納」、「鼓勵」、「陪伴」亦為正向情感表達的重要支持。

資訊性支持方面，在婦女面臨暴力情境時，家人最常以「提供想法與建議」做為支持的方式，提供婦女在面對婚姻暴力時的意見與方向，顯見婦女於婚暴情

境中，很需要與信任的支持者共同討論後續的行動策略；次之為「提供法律資訊」，協助婦女在法律訴訟上面的資訊與建議，這亦顯示出，婦女在面臨婚姻暴力情境時，法律議題為其共同面臨的議題；此外，婦女可能有照顧子女與工作方面的需求，因此家人提供「提供保姆資訊」與「提供進修資訊」的建議。

工具性支持部分，為三種社會支持功能型態中，最實際可以看見的協助。其中最多婦女提到家人提供「提供居住」與「協助照顧子女」之協助。「提供居住」部分，顯見當婦女短期或長期離開暴力情境時，居住為最迫切之需求，婦女需要有安置自己或子女的立身之處；「協助照顧子女」之協助亦為最多婦女受到的幫助，由於婦女在離開暴力情境至歸於平靜生活的過程中，可能為安頓生活而暫時無法將子女帶至身邊照顧，或是當婦女外出工作、出庭等情況，都可能無法獨自一人照顧子女，此時若有家人的協助，亦可減輕婦女的外在壓力來源，使婦女能夠安心的因應自己目前的情況。其次，當家人得知婦女受虐後，會以「出面協商」的方式協助受虐婦女處理暴力情況，除了當面制止暴力之外，家人大多會與施虐者的重要長輩(如父母)協談，期望透過溝通討論的方式，抑制暴力行為發生。此外，於「物質協助」與「經濟援助」部分，同樣為婦女離開暴力情境的迫切需求，此時家人提供物質與經濟，以滿足婦女暫時性的需求；再者，家人提供「法律援助」、「陪同報警驗傷」、「協助離開暴力」的協助，亦為受虐婦女因應與解決暴力情境中，重要的實際援助。

因為這些家庭支持的提供，不論於實質上的協助、訊息上的提供，或是情緒上的支持，即時性的協助婦女立即性的需求；回應性的提供婦女建議，給予方向之參考；穩定性的撫慰婦女心靈穩定，給予溫暖；上述這些家庭支持，對於婦女於後續復元的道路上，有很大的幫助。婦女於復元道路上，正向螺旋上升即為「復元軌跡」；有關受虐婦女復元軌跡的了解，將於本章第四節進行深入探討。

表 4-3 婚姻暴力受虐婦女家庭支持的功能類屬表

類屬	次類屬	屬性
婚姻暴力受虐婦女的家庭支持	情緒性支持	情緒抒發
		包容與接納
		關心
		心靈安慰/依靠
		鼓勵
		支持決定
		陪伴
	資訊性支持	提供想法與建議
		提供保姆資訊
		提供進修資訊
		提供法律資訊
	工具性支持	提供居住
		協助照顧子女
		出面協商
		物質協助
		協助離開暴力
		提供法律援助
		經濟援助
陪同驗傷報警		

第三節 影響家庭支持型態的原因

根據文獻整理得知，影響家庭提供支持與否的原因有許多，可能包含受虐婦女其自身與支持者的人格特質，是否有助於家庭支持的提供；受虐婦女於家庭中的互動關係、權力位階情況，以及家庭先前系統與界限的不同支持；亦可能因支持者其意識形態與價值觀念的不同，而有所影響。上述這些層面，均可能影響家庭支持的情況；據此，在本節中主要以生態觀點架構，從微視、中介與鉅視層面探索可能影響受虐婦女其家庭支持之原因。

壹、微視

微視層面，了解受虐婦女與支持者的個人特質，從中發現與了解在微視層面

影響家庭支持的原因。在受虐婦女個人特質部分，將透過婦女自述自身的特質，以及於訪談過程中研究者萃取婦女言談散發出的人格特質，依照此二面向做為了解受虐婦女個人特質的部分。而支持者的個人特質，將依據婦女視角之主觀感受，做為了解主要支持者之個人特質。

一、受訪者自身的特質

根據 Brugha(1995)提出的發展觀點而言，社會支持係源於「個人內在資源與特質」與「外在環境」交織而成；據此，在此部分探討受訪者個人的內在資源與特質，了解本研究中受虐婦女獲取的家庭支持，進而有著復元能量或成為已復元者。研究中發現婦女的個人特質有六種，(1)積極進取、勇於解決問題：受虐婦女在面臨問題與困境時，憑靠著積極進取的態度，勇於解決當下面臨的各種問題，迎刃而解，本研究發現此特質有助於婦女解決其問題；(2)樂於學習：受虐婦女不論於工作中或於生活中，抱持著樂於學習的態度，促使自我不斷提升，這樣的學習態度與生活態度，有助於實現自我，促進復元；(3)開朗樂觀：開朗樂觀的特質，有助於婦女復元的內在特質，七位受訪者當中有三位婦女自述自身特質為樂觀開朗；(4)獨立自主：此特質促使婦女提升自主性；(5)聽取他人意見：婦女會詢問並聽取他人的建議，做為參考的依據，而不固著於自身的想法；(6)心軟：此特質較屬於被動面，但相對的會使其支持者更為主動協助。

(一) 積極進取、勇於解決問題

因積極進取的個人特質，再加上必須負擔前夫留下的債務，為了使生活得以延續，紫羅蘭(A)勇於解決經濟困境，努力於每個工作的機會，願意多兼差幾份工作以償還債務，而不被眼前的困難擊敗。

「因為我表現很積極，剛好也有那個機會。」(A-01)

「有時候真的身上都沒有多少錢了，有危機了，但也沒辦法，就去多做一個工作，多兼差，比如說夜市阿，人家賣那個，幫忙洗碗阿，幫忙

端碗盤，一小時給你多少這樣，像來打掃阿，這樣。」(A-15)

(二) 樂於學習

本研究整理樂於學習的特質分為兩類，(1)為工作與職業上的學習；(2)為提升內在自我的學習。

1. 為工作與職業上的學習

紫羅蘭(A)因工作所需，必須學習新的專業領域，並由於這份工作是具有挑戰性的，以及能帶給其成就感與重要的經濟來源，因此把握學習的每一刻，促使自己不斷學習。野百合(G)對於目前工作感到新鮮且相當珍惜，因此樂於在工作中邊做邊學，徜徉在新知的洪海中，化身為海綿，享受學習的快樂。

「只要有機會我就把握，我回去就一直念書，有時候小孩子太吵，我就跑到圖書館去。...英文我就是硬記，硬把他硬記下來，然後就是編號，要不然五十幾種那麼多種專有名詞」(A-17)

「我真的很珍惜我這份工作，而且在這個工作裡面吸收很多東西很多知識，我都不覺得我在上班，我都覺得我來學習東西的」(G-23)

瑪格莉特(B)希望在職業生涯中轉換跑道，並且亦想充實自我，因此努力的參與職訓課程，雖然尚未開始工作，但此種學習態度促使其不斷的學習並提升自我。

「想要再對自己更好一點，想要再 push 自己一點，讓自己更有多一點東西，不想要被人家看扁這樣」(B-17)

2. 為提升內在自我的學習

扶桑花(C)期望充實自己的內在以及提升自己的學經歷，並於壯年中期因為專業人員的鼓勵，開始重返校園進修學業，從原來僅國小畢業的學歷，一路不斷學習，直至高中畢業，這般樂於學習的態度，有助於實現自我，促進復元。

「老師還鼓勵我去讀書，我還在這之中...我原本是國小畢業，然後又讀到高中畢業」(C-51)

(三) 開朗樂觀

於訪問受虐婦女個人特質時，七位受訪者當中扶桑花(C)、桔梗(D)與野百合(G)均自述自身特質為樂觀開朗、活潑、不鑽牛角尖。並且研究者於訪談時觀察到扶桑花(C)是位對於事情抱持開明態度的女性；桔梗(D)認為其婚前樂觀且有許多的朋友，在婚姻中因為前夫的掌控以及暴力，而逐漸不與朋友連繫，後來因家人的支持與鼓勵，才又逐漸的重新找回自我；野百合(G)在受訪的過程中，研究者意觀察到是位樂天開朗的女性，有著原住民樂天知命的天性，其朋友亦認為野百合(G)是位開朗的人。

「我是蠻開朗的，我遇到事情不會鑽牛角尖」(C-22)

「個性很活潑」(D-21)

「我會覺得自己比以前...我是一個很開朗的人」(G-39)

「他們都說我很樂觀很開朗這樣」(G-25)

(四) 獨立自主

桔梗(D)認為自身的個性較為獨立，多數事情是由自己選擇與決定，但也因此很多事情較不會跟家人講；且由於媽媽一開始面對暴力的態度，有著較為消極與負面反應，使得如此獨立自主的女性，依舊深受影響而難以離開暴力情境。在經歷此次家暴事件後，桔梗(D)開始會與家人分享自己生活的點滴，並順利脫離暴力。

「我比較獨立，...我所有事情我都會自己打理」(D-06)

「我從小到大我什麼事情我都自己做決定，...我覺得我有我自己的做法，我可以嘗試著看看，就算失敗了沒關係，至少這是我自己做的，失敗了我下一次才知道用什麼方法去站起來。」(D-14)

「大家都覺得我是一個很獨立的女生，對，以前工作的同事都這麼說，

他說你離婚過後走成這樣子很厲害。」(D-21)

(五) 聽取他人意見

在暴力情境的當下，常會有些難以抉擇的情況，使得受虐婦女不知該如何是好；同時受暴的事件對於婦女而言，是難以向朋友啟齒的，因此，家人是優先選擇尋求協助的對象，婦女會想要聽取重要他人的意見，來作為抉擇的參考。

「我就打電話給他(哥哥)，我會跟他講說我現在遇到什麼樣的事情，然後他就會跟我說那不然你現在就要不要回家住啊?還是什麼樣啊?看要不要暫時跟他分開」(B-11)

「爸爸給我很多建議，然後我就聽他的建議這樣走下來是真的對的」(C-13)

「很容易接受別人意見，會把別人意見拿來當意見的人，應該算是開明吧，不會說固執在自己的見解裡面」(C-22)

「我覺得我很手足無措，...他(姊夫)跟我講說因為我剛被趕出來可能會手足無措，不知道要從哪個步驟開始，他就一步一步去上網查，跟我講我到底該怎麼做，讓我自己去規劃這樣子」(D-06)

「對這件事情發生了之後，我覺得就是一方面我比較可以跟我家裡面的人講給他們聽，然後(看他們)認為要怎麼去做比較好」(E-29)

(六) 心軟

Walker(2009)提出的受虐婦女症候群，其中低自尊與相信受虐關係無法改變此二項特性，類似本研究所提出心軟的個人特質。由此得知，心軟這項特質在受虐婦女中，是很常見的一項特質；*牽牛花(F)*與其家人均認為其個人特質較為心軟，也因此*在婚姻關係中易受到前夫的操控*。

「我原本沒想過，我這輩子可以離婚離的成」(F-02)

「我的個性非常的軟弱，如果我姐姐也是個優柔寡斷，也是一個好好小

姐，那我今天一定還是陷在這邊。」(F-24)

「(姊姊)：『我妹妹(受訪者 F)的個性本來就是心很軟，所以他在婚姻裡面他前夫就會利用他心軟來操控他。』」(F-31)

經本研究整理將受訪者的特質分為六項，分別為「積極進取、勇於解決問題」、「樂於學習」、「開朗樂觀」、「獨立自主」、「聽取他人意見」與「心軟」。由於本研究選樣時選擇復元程度較佳的受虐婦女，並且有良好的家庭支持系統，此二項選樣標準同時為必要條件；因此，這六項個人特質亦可能受到復元程度與家庭支持情況的影響。前四項特質為婦女個人主動面的特質，可能與促進復元的內在因素有關，亦可能因婦女的自助，而促使家庭支持提升；後兩項特質則為婦女被動面的特質，其中「聽取他人意見」此一特質為多數受訪婦女共同擁有的個人特質，接受家庭支持時，會獲得家人提供的建議、策略與資訊等參考依據，因此可發現，當婦女願意聽取他人意見時，較易獲得更多的家庭支持，此特質可能為促進家庭支持之影響因素之一。

二、支持者的個人特質

Brewster(1999)在書中，將受虐婦女親友的角色與行動畫分為「隔岸觀火者」、「拯救者」與「船錨」三種角色，在本研究中依循此三種角色，將從受虐婦女視角出發，進一步探討支持者的個人特質。本研究整理發現受虐婦女其主要支持者的個人特質共有六種，包含(1)樂觀：從受虐婦女視角發現，支持者認為婦女未來是很有希望的，此種特質將有助於提升婦女的希望感，激發婦女的行動力；(2)重視家人：為最多的主要支持者共同擁有的特質，此項特質有助於家庭支持的提供；(3)隨和：訪問受虐婦女其主要支持者的個人特質時，婦女認為支持者的性格為隨和好相處；(4)堅強：婦女認為支持者的性格為堅強，勇敢堅毅的特質，使其能夠獨當一面的處理許多事物；(5)正義感：婦女認為支持者的性格為富有正義感，對於他人的事情均會很

有義氣，如俠女風範般的協助他人，因此在協助受虐婦女時也展現出不遺餘力之氣概；(6)掌控者：婦女認為支持者的性格為老大特質，喜於掌權控制局面。

(一) 樂觀

基於主要支持者個人特質較為樂觀正向，對瑪格莉特(B)帶來肯定與信心，並認為瑪格莉特(B)的未來仍有很多的希望，言談之中會對於其未來有很大的鼓舞作用，能夠激發瑪格莉特(B)的行動力。這相對應於瑪格莉特(B)的聽取他人意見的特質，再加上支持者帶來對未來的希望感，有助於促進瑪格莉特(B)的復元歷程。

「就會幫你規劃，『沒關係，這個如果不 ok 了，下一個可以走這個，這個走下去未來會怎麼樣』，我哥超級會畫大餅的」(B-16)

「他們就覺得說，沒關係啦，你離婚之後還是會遇到對象的，有時候還是會詼諧一下」(B-16)

(二) 重視家人

受訪者的支持者，都是相當重視自己最親近的人，也就是家人，因為這份血濃於水的緊密親情，為了重要家人會產生無私的情懷，給予無限的支持，不論何時何地只要婦女有需要，支持者願意隨時提供需求，並且尊重婦女的想想法與行動，而不會特意左右其決定。

「媽媽是說，看你怎麼決定，我們都支持你」(A-14)

「你有什麼事情你就直接下來，我這邊就是永遠都歡迎你啊」(B-11)

「我有永遠開著門的媽媽、娘家。」(F-17)

「我哥就說你做什麼決定都在你自己，我們都不能替你做決定，你今天要跟他離婚你要繼續跟他走下去，決定在你，不過我們都支持你，只是看你的決定怎麼樣，你跟他離婚也好，你跟他不離婚也好，你要記得娘家都是支持你。」(G-19)

(三) 隨和

由於受虐婦女自身的個性較為獨立自主，習於自己決定事情，但面臨暴力情境時還是需要家人的支持與協助，同時若有位個性隨和且配合度高的支持者，在事情的處理則能順利且較不易有衝突發生。

「二姊他們很隨和、很好相處。」(D-13)

「他也跟我講說如果我有什麼需要幫助的，都可以跟他講可以幫忙我」

(D-15)

(四) 堅強

由於長久以來，水仙(E)母親的個性較為堅強，且父親於小時候便躲債，因此家裡需要母親來維繫撐起家庭，這樣的一個榜樣，使得水仙(E)認為支持者的性格為勇敢堅毅的特質，能夠獨當一面的處理許多事物。因此，這樣的特質，亦影響水仙(E)成為一位堅毅的女性。

「我覺得我記憶中我媽媽的個性很堅強，以前我覺得我阿姨就是我姨丈還在的時候，他好像就是有什麼事情比較會抱怨，可是我姨丈離開了之後，我不曉得這是不是所謂的為母者強，他就是在各方面的事情方面也是變得很堅強」(E-29)

(五) 正義感

扶桑花(C)在處理婚姻暴力時，內心是相當害怕的，但因支持者正義凜然的特質，奮不顧身的挺身協助，亦提供其安全感；牽牛花(F)的主要支持者亦有相似的特質，如俠女風範般的協助他人，因此在協助受虐婦女時也展現出不遺餘力之氣概。

「我堂兄那個人比較有義氣感，他其實對我們鄉下來的人，他差不多都對人很好啦，比方說要來找工作或幹嘛沒地方住，都住他家，何況是自己的堂妹，所以他很照顧，然後戶籍也讓我寄，...我堂兄一直說放在他那邊沒關係，他會為我守護第一關。」(C-18)

「我姊姊是俠女性格的人，他看到別人都是出面了，更何況是自己的妹妹，所以一路上他就是挺我，不斷挺，...律師說可以幫我打官司，但要五萬塊，我說我哪來的五萬塊，我姊姊五萬塊就拿出來了。」(F-08)

(六) 掌控者

牽牛花(F)認為支持者的性格為老大特質，喜於掌權，控制局面。但此特質的出發點是為了牽牛花(F)的最佳利益著想，而非想控制或操控牽牛花(F)。此特質相對應於牽牛花(F)自身的個性時，發現因為其認為自己個性較為心軟，或許即是這樣互補的作用，支持者較為強大相對應於牽牛花(F)的心軟。

「我姊姊他是家裡的老大，他也是就是說我是怎麼樣，他基本上特點就是有那種老大的特質，那加上現在一家子就是他最大，所以他會要掌控一切。」(F-26)

上述支持者的六項個人特質，是以婦女的視角出發所觀察的特質，相對應 Brewster(1999)所提出的三種親友角色，本研究中前五項支持者的特質「樂觀」、「重視家人」、「隨和」、「堅強」、「正義感」較傾向於「船錨」的角色，提供婦女一種歸屬感，使婦女感受到家人的協助如船錨一般，帶給婦女穩定與安定的力量；第六項特質「掌控者」則如 Brewster 提出的「拯救者」，強力的涉入受虐婦女的生活，但是出於善意的協助；另外，因本研究探究主題為有家庭支持的研究對象，因此「隔岸觀火者」不在本研究討論範疇。從微視層面受虐婦女與主要支持的個性，探究影響家庭支持的原因整理如下表 4-4。

表 4-4 微視層面影響家庭支持原因的類屬表

類屬	次類屬		屬性
微視層面	受虐婦女的 個人特質	主動面	積極進取、勇於解決問題
			樂於學習
			開朗樂觀
			獨立自主
		被動面	聽取他人意見
		心軟	
	主要支持者的 個人特質	船錨	樂觀
			重視家人
			隨和
			堅強
			正義感
拯救者		掌控者	

貳、中介—家庭關係

家庭關係層面，將探究家庭系統、家庭互動關係與家庭權力關係此三部分。在家庭系統部分，家庭可區分為多個次系統，每個次系統間存在著無形的界限，以保護各次系統間相互之交流(謝秀芬，2005)，家庭界限若缺乏彈性過於僵化，成為封閉的系統時，將致使成員彼此互不溝通，而無法形成家庭內的支持體系與力量(劉瓊瑛，1996)；在開放的家庭系統中，若有溝通與彈性調整的空間，則家人得以面對高度壓力事件(陳怡婷，2003)。當婦女面臨暴力的困境時，會向哪位家人尋求協助，需視其先前彼此的互動關係而定(Finkelhor，1988)，而家人先前彼此的互動關係，亦可能與家庭間的權力位階關係有關。在本研究分析中，家庭權力位階關係的高低，將從受訪者自身認定家庭權力高低的視角做為分析圖，圖中以金字塔階級分類權力高低，權力高者於金字塔頂端，依序向下，權力最低者為金字塔底端，由此觀之。

據此，在中介層面，本研究將探索具有家庭支持的家庭中，其彼此間的家庭次系統是何種樣貌?婦女先前與家人的互動關係又為何。以及家庭間的權力位階

間的關係。由於受訪者自述提供最多支持的主要以娘家支持為主，而婆家較少提供支持或為不支持的狀態，因此以下將依據主要提供支持的家庭(在本研究中剛好均是娘家提供主要的支持)，做為探討家庭權力位階圖之依據，並依七位受訪者其家庭關係與脈絡加以探討，再綜合討論七位受訪者其家庭關係、互動與權力位階。

一、七位受訪者其家庭關係之脈絡

(一) 紫羅蘭的家庭關係

紫羅蘭婚前與母親間的情感深厚，成長過程中母親扮演著重要的情感連結角色，「我跟媽媽比較好，因為爸爸也是屬於那個日本教育，脾氣很不好，我會比較護媽媽，所以跟媽媽感情比較好。」(A-05)，在家庭成員間，其與母親的連結特別深，母親總是扮演著支持紫羅蘭的角色，在紫羅蘭求學期間亦是母親的協助下，才得以繼續升學，「像我以前考上銘傳阿，...那阿嬤不要讓我去，以前是我阿嬤主控，媽媽都會偷拿錢讓我們去」(A-25)。紫羅蘭為家中排行的老大，從小便外出打工兼差貼補家用，父親逝世後，家中手足對於遺產多有紛爭；因此，除了母親以外，其與家庭中其他成員情感較為淡薄。因此婚後面臨家暴情境時，求助對象也以最頻繁聯繫的母親為主。母親知道暴力情況後，相當不捨紫羅蘭受到此般對待，氣憤的表示「就找他算帳啊。」(A-10)；然而，紫羅蘭受暴時母親年事已高，能提供的實質協助有限，僅能口語勸戒施暴者的暴力行為「說『你(施暴者)怎麼這麼那個...，枉費我這麼疼你』」，其他的協助主要以情緒性支持紫羅蘭為主。

紫羅蘭家庭凝聚力不高，其家庭權力關係如圖 4-1 所示，父親扮演權威的角色，並且為家庭中權力地位最高者，亦是維繫家庭凝聚力的主要成員；然而，隨著父親辭世，手足間關係逐漸淡薄，紫羅蘭與母親於家庭中地位較低，也因此母親與紫羅蘭之間有著深厚的情感，連結二人間的支持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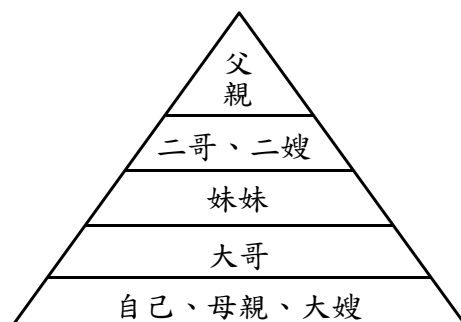


圖 4-1 紫羅蘭家庭權力關係圖

資料來源：受訪者於訪談過程中自行繪製而成

(二) 瑪格莉特的家庭關係

瑪格莉特從小與媽媽、哥哥同住，三人感情融洽，「我們感情滿好的，平常很常連絡...我跟我哥都在外縣市念書，久久回來一次，...平常沒有在身邊，就會打電話關心，『有沒有甚麼事阿?最近還好嗎?』，就是因為媽媽只有一個嘛!」(B-04)，即便彼此不在身邊，仍以電話做為媒介，聯繫彼此的情感。

在瑪格莉特完成學業後，母親生重病，瑪格莉特與母親間形成家人間的親密互惠關係，其肩負起照顧母親一職，「小時後其實大部分是我媽照顧我們的，所以他生病的時候就變成我在陪我媽、照顧我媽」(B-05)。照顧母親的過程中，開放的家庭系統，相互扶持的家庭互動關係，使得家庭凝聚力增加，「好像家裡有一個人生病了，就變成好像是凝聚我們關心家人的那個能力就變強了，所以就變成跟哥哥就比較會互相扶持這樣」(B-04)，建立起和哥哥間的手足次系統，與哥哥相互扶持與依靠，直至母親過世後，哥哥為瑪格莉特最重要的家人。在哥哥得知暴力情況後，相當憤怒「就很高興他(施暴者)。...完全不想要再跟他們家有任何牽連，一直到現在談到他還是非常的不高興」(B-10)，哥哥心疼著瑪格莉特，想為其出一口氣的態度中，可以見得瑪格莉特與哥哥間的情感深厚。

瑪格莉特年幼時由母親照顧兄妹二人，父親角色較少參與其成長過程，在母親過世後，家庭自然由哥哥撐起，為家庭權力位階較高者(如圖 4-2)，瑪格莉特與哥哥關係相當緊密，在瑪格莉特離婚後哥哥給予各方面的支持與

照顧，瑪格莉特亦認為哥哥能夠肩負起家庭責任，成為家中的大家長，「他完全是長兄如母，以前我們都靠媽媽照顧，他真的是讓我覺得是滿可靠的」(B-16)，當瑪格莉特面臨家暴情境時，哥哥與瑪格莉特形成一股同仇敵愾的革命情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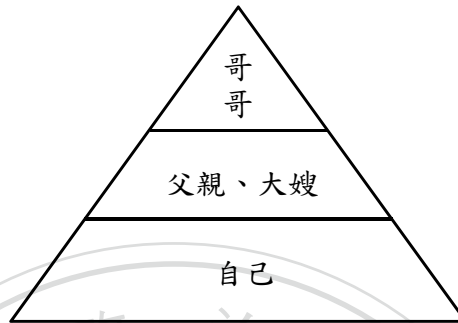


圖 4-2 瑪格莉特家庭權力關係圖

資料來源：受訪者於訪談過程中自行繪製而成

(三) 扶桑花的家庭關係

由於扶桑花生長的年代與家庭中手足較多，多數手足在青少年時期便離開原生家庭至外地工作，於成年後較有往來的手足相對減少，家庭間的凝聚力屬於中等，「我們家有八個，比較常聯絡就這三個比較親」(C-13)，扶桑花於 15 歲便離家至外地當美髮學徒，但扶桑花與親人間因情感的連結，以及原生家庭的經濟亦來自於扶桑花，使得家庭互動得以綿延，扶桑花以書信、電話的方式，聯繫彼此的情感，「以前都沒有電話，都用寫信的，後來有電話就都打電話，就是一直都很親阿，因為還要賺錢養娘家的人啊，那時候還沒有結婚啊，當然就是很有聯繫阿」(C-15)。扶桑花與母親關係良好形成母女次系統，母親在得知扶桑花受暴後，一直以情緒性的支持，贊同扶桑花離開暴力情境，「都會跟媽媽講，媽媽都會支持我、會挺我，媽媽最挺我了、最疼我」(C-16)，直至母親於病榻中仍心繫著扶桑花，母親的遺願為希望扶桑花能夠離開暴力情境，「她跟我爸爸說如果不趕快把我帶出來她放不下心，後來我離開以後，離婚以後，不久她就走了(過世)」(C-16)。

在一次嚴重受暴後，扶桑花決心脫離暴力情境，「我晚上就打電話回娘

家，然後我爸爸就過來看我」(C-07)，扶桑花求助於家庭中權力地位最高的父親，父親聯繫弟妹一同協助扶桑花逃離暴力情境，「我爸爸就連絡我弟弟，還有我妹婿啊，一起下去帶我」(C-07)，過程中父親陪著扶桑花找律師寫訴狀以及打離婚官司，一路上不斷的給予支持與協助。父親亦帶著扶桑花北上與弟妹同住，並聯繫居住於北部但長年未聯繫的堂兄請求協助，「以前沒什麼聯絡，我爸爸跟我堂兄感情不錯，比較有互動，他就建議我說孩子暫時放那邊，我堂兄也很樂意幫忙」(C-17)。因為父親的影響與連結，使扶桑花的手足次系統彼此有良好的溝通，手足除了提供居住與實物上的援助外，亦給予情緒性與資訊性支持，「我弟弟他那時候就一直鼓勵我，...跟我商討對策商討下一步怎麼走」(C-18)。

扶桑花與父母互動關係良好，父母支持扶桑花的態度明確，家庭權力位階高(如圖 4-3)，除了提供扶桑花相當強大的情緒性支持外，並影響、連結扶桑花的其他支持者，形成扶桑花強大的娘家支持網絡，可看出家庭權力位階高者，具有影響其他支持者提供支持的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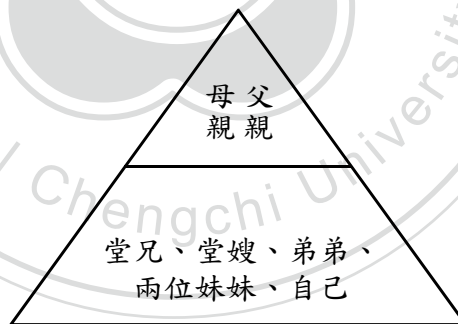


圖 4-3 扶桑花家庭權力關係圖

資料來源：受訪者於訪談過程中自行繪製而成

(四) 桔梗的家庭關係

桔梗與家人間的互動關係融洽，「我們家人是關係還滿融洽的，就比較會關心，都滿親的，都會打電話聊天這樣子」(D-07)，平時多以電話聯繫情感，但與父親間的關係特別深厚，從小到大主要是父親在一旁支持與疼愛著桔梗，「爸爸比較疼我，他覺得我說的事情是對的，因為我知道我自己在做

什麼」(D-12)，「爸爸從以前到現在比較支持我，他知道我在做什麼」(D-18)，在桔梗離婚後，父親亦不斷的給予鼓勵「我爸爸就有跟我說一件事，『其實現在離婚沒什麼，很多女生都離婚也過得很好啊！』所以他就慢慢重建我的信心這樣子」(D-12)，在父親的接納與關愛之下，這股力量成為桔梗後續於復元過程中，相當強而有力的支持。在其他次系統間，桔梗的手足次系統明確，因為年齡上的差距，桔梗與哥哥關係較親近，大姊與二姊形成另一手足次系統，「大姊二姊關係比較好，因為他們年紀比較近，那我跟我哥哥」(D-09)，發生暴力事件後，哥哥關心的頻率增加，使桔梗明顯感受到來自哥哥的關愛，「以前我在外面工作他很少打給我，...自從發生事情他會主動關心我的近況，我覺得還滿感動的」(D-16)。從小母親對於桔梗的教養方式屬於控制的方式，但桔梗亦對於自己的事情有想法；因此，桔梗與母親的關係較為緊張，直至後來，母親選擇放任的態度，「因為媽媽從小支持我的機率很小，他希望我可以照著他的步調去走，那我從小就比較有我的想法，...那我媽媽可能覺得這樣是叛逆，所以他幾乎是不管我，他採放牛吃草的態度」(D-19)。當母親得知桔梗受暴的情況，一開始相當反對桔梗離婚，認為離婚傳出去對於女性而言是不好聽的事件，並希望桔梗能為孩子而忍耐於婚姻關係中，「為了小孩子稍微忍耐一下」(D-06)，桔梗因為得不到母親的支持，持續在受暴的婚姻關係中痛苦與忍耐，直到母親覺察到暴力情況的嚴重性後才轉而支持桔梗，少有的母親支持，對桔梗而言更顯珍貴，「她現在轉為支持我，會比較感動一些」(D-19)。

由於桔梗娘家家庭權力關係中，母親的位階較高(如圖 4-4)，因此桔梗在未得到母親的接納前，沒有得到家庭的支持，亦沒有脫離暴力情境的勇氣，桔梗不斷的在忍耐與暴力的情境中渡過，直到獲得母親的支持後，「如果當時沒有我媽媽的支持，我可能會不知所措也不知道去哪裡」(D-06)，桔梗才獲得家人全盤的接納與協助。此後二姊提供桔梗居住，二姊與二姊夫因而成為桔梗的主要支持者，「二姊跟二姊夫，因為住在他家他幫助我最多，...

等於說我住這裡住在家他吃他的，他都供我吃供我住，還沒有找到工作之前，他也都會買一些零食或乾糧放在家裡，怕我一個人在家裡無聊可以吃，那他們會去幫我上網找一些我可以得到的資源」(D-12)。桔梗家庭凝聚力尚可，家庭權力主要集中於母親身上，當母親決定支持桔梗時，桔梗才得以獲得家庭支持的力量走出受暴的婚姻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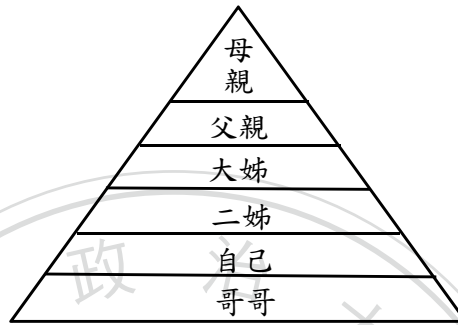


圖 4-4 桔梗家庭權力關係圖

資料來源：受訪者於訪談過程中自行繪製而成

(五) 水仙的家庭關係

水仙的父母於幼年時期便分居，其母親是位獨自撐起家庭，勇敢而堅毅的女性，「有一年的過年，有人來我們家就說要來拿錢，其實那時候我們就已經好久都沒看到我爸爸了，...那我媽媽就自己一個人把我爸爸的債務全部處理掉，我媽媽很勇敢」(E-22)，因此水仙與母親的關係緊密，時常共同參與相同的休閒活動「我媽媽都會跟我一起去上，我媽媽也有學瑜珈，對，所以我們就會一起去上課」(E-23)。母親平日協助水仙照顧女兒，水仙出嫁後反而更能體會母親的心情，因此與母親的關係更加緊密。

在水仙年幼時，因姨丈過世，阿姨與表妹至水仙的家中生活，水仙與表妹共同成長，如同自己親妹妹般的情感，「我就是一邊在念書的時候，我表妹會跟著我一起念這樣子」(E-22)，他們彼此建立起親密的互惠關係，在人生的難關互相扶持。因此在得知水仙受暴後，是由阿姨陪同到警局報案、到醫院驗傷，表妹亦在水仙取得保護令這段時間裡，提供情緒性與資訊性的支持。在家人知道暴力的情況後，原本緊密的家庭關係變得更加強大，「我阿

姨、我、跟我表妹他們之間，我自己個人覺得因為這一次的事情之後，那種關係反而變得更加的緊密」(E-04)，形成緊密的家庭韌力。

獨自撐起家庭的母親，在家中權力位階屬最高(如圖 4-5)，母親不但在自己的婚姻與家庭關係中，扮演著堅毅的角色；在阿姨面臨喪夫之痛時，亦是母親支持與協助著阿姨一家人，給予勇氣；當母親得知水仙受暴的情況後，更是給予水仙相當多的關懷、建議與協助，並且支持水仙所做的每一個決定。在阿姨與表妹遇到困難時，水仙與母親伸出援手支持他們，因此當水仙面臨壓力事件時，阿姨與表妹亦成為支持者。在水仙的家庭支持中可看出，彼此因壓力事件而緊緊相繫，建立起強健的家庭韌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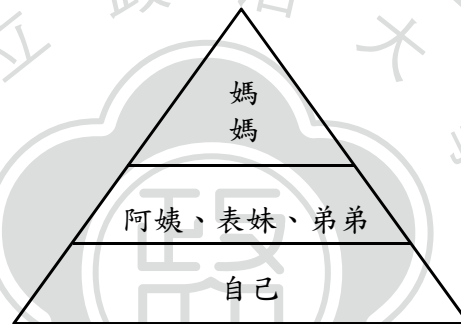


圖 4-5 水仙家庭權力關係圖

資料來源：受訪者於訪談過程中自行繪製而成

(六) 牽牛花的家庭關係

牽牛花娘家的家庭系統呈現既緊張衝突，又凝聚力強的家庭關係，係因牽牛花的哥哥從小是重度肢體障礙，由母親悉心照顧，母親與哥哥之間有強烈的親子次系統；但姊姊與母親之間的關係衝突，「這四五十年以來兩個母女是非常的劍拔奴張，因為我媽媽也是很強勢、很操心、很愛念，我姊姊就不讓人家管」(F-16)，這種缺乏溝通與僵化的關係，也連帶影響哥哥與姊姊間的手足互動，「我哥哥跟我媽媽是相依為命的，他會覺得我姊姊對媽媽的態度太蠻橫」(F-15)；因為牽牛花於家庭中扮演著溝通橋梁的角色，使得糾結的家庭關係得以連結。母親因擔憂牽牛花的遭遇而後病倒，姊姊同時在媽媽、哥哥與牽牛花三人的照顧中疲於奔命，因此姊姊期望擁有護理背景的牽

牛花能夠回娘家照顧家人，「你回來回來我們團結力量大」(F-15)，「我來照顧病人方面，我照顧我媽媽我覺得我很得心應手」(F-15)，也因為牽牛花回家照顧母親與哥哥，使得姊姊的壓力得以舒緩，「有妹妹(F)回來真好」(F-31)，在母親過世後，牽牛花更肩負起家庭橋梁的角色，「現在媽媽不在了，我在哥哥姊姊當中就是一個傳話，...我家除了在一些部份上面...，其實我們家人的向心力是夠的」(F-16)，界限間雖缺乏彈性與僵化，但各次系統間得以交流與溝通的原因，主要在於牽牛花重新回歸原生家庭，並且擔任家庭中重要的溝通橋樑角色。

牽牛花於家庭中扮演連結的角色，因此當牽牛花面對離婚的情境時，家人均以不同的方式支持著牽牛花，母親以情緒性的支持期望牽牛花回娘家住，「我媽媽當然就是自己的女兒說『你回來你回來』」(F-14)；在牽牛花成長過程中陪著哥哥一同成長，因此與哥哥間的手足情深，哥哥在牽牛花離婚後給予情緒性支持，「哥哥是教化我，他雖然是肢體不適，他看很多書，會開導我」(F-28)；在姊姊婚姻觸礁石，牽牛花給予姊姊相當多的鼓勵，「我姐姐離婚，我那個時候是盡量陪我姐姐，...我一直在支持他」(F-18)，當牽牛花決心離婚時，姊姊更在一路上給予牽牛花各方面的支持與鼓勵，給予牽牛花強壯的依靠，兩人一同渡過離婚的難關，「那我姊姊就是一路挺，他每天都來看我」(F-08)，「如果沒有我姊姊這麼堅定、這麼有魄力，她比我還要堅強、還積極多了...，經由姊姊給我這些力量，我再自己強壯起來」(F-33)。家人給予牽牛花相當強大的支持，而牽牛花亦以照顧娘家回饋，「她(姊姊)覺得其實她支持我，相對於我支持她，她的感覺其實差不多」(F-31)，家人間親密的互惠關係，是牽牛花復元重要的指標，「我覺得無形中她的支持帶起了我的力量，就是我幫她一起運作這個家」(F-27)。

在牽牛花的家庭中，呈現出既矛盾衝突，卻又擁有強大的向心力，主要因牽牛花於家庭中能夠扮演橋梁的溝通角色，連結起姊姊與哥哥間的情感，牽牛花的支持系統主要由手足提供的支持建立而成，除了因父母皆過世外，

更重要的是牽牛花對於曾經失婚的姊姊，以及從小肢體不方便、與牽牛花間有革命情感的哥哥，牽牛花皆曾提供無私的支持，因此當牽牛花面臨人生的困境時，手足自然亦提供支持，呈現具有回饋性的互惠關係。姊姊在家中排行老大，其個人特質亦有老大、威權的性格，因此為家中權力位階最高者(如圖 4-6)，亦是提供牽牛花主要支持者。牽牛花亦認為，便是因為姊姊在家庭中此種強權以及掌控的特質，才得以凝聚家庭的向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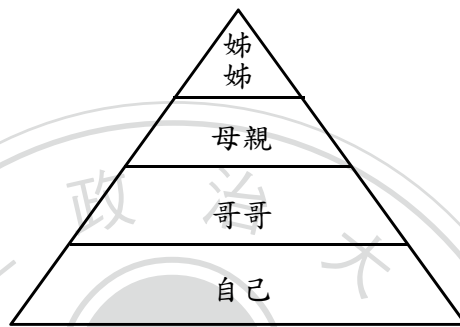


圖 4-6 牽牛花家庭權力關係圖

資料來源：受訪者於訪談過程中自行繪製而成。

(七) 野百合的家庭關係

野百合因工作與照顧子女間難以取得平衡，因此在經濟、照顧議題上與先生多有爭吵，並遭受先生的暴力，但目前野百合仍願意重返家庭，對於婚姻關係與子女照顧方面，再次嘗試與努力。野百合的父親早逝，母親長年臥床，由離婚的姊姊回家中照顧母親，因此父母無力提供野百合各種支持，其他家人亦有不同的困境，「我們家問題其實很多，我二哥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他是人家說的敗家子，然後我媽又臥床，然後我還有一個唐氏症的妹妹，我大哥真的很辛苦他要去照顧我妹妹然後我媽媽，還要替我二哥擦屁股，我覺得他都已經那麼辛苦了，我不想再變成他的負擔」(G-09)，野百合長久以來一直隱忍暴力，不願讓娘家人擔心。

在家人得知野百合受暴的情況後，大哥與大嫂是野百合相當大的心靈支柱，給予正面能量，鼓勵野百合再次回到神的懷抱，並給與野百合各種面向的家庭支持，「我需要有一個很正面的人給我一些很正面的意見，我大哥大

嫂都會適時的給我一些幫助」(G-30)，大哥與大嫂間幸福美滿的模範家庭，深深的影響野百合，其也希望透過與大哥大嫂間的聯繫，能夠將此正面能量感染先生與孩子，「我大哥他就是這樣的一個標的，我先生有看到家就是要這樣子，他有一個模範在那邊，透過常跟他們的互動，我希望他們這種標準家庭的模式可以影響我們家兩個小孩」(G-31)。

「跟我娘家唯一的線，就是跟我大哥大嫂」(G-32)，雖然野百合的家庭支持者較少，相形之下較為單薄，但大哥與大嫂給予的支持能量卻相當大，野百合與大嫂情同姊妹，「我只要有衝突或是我覺得我太煩了快想不開了，我第一個就打電話給我大嫂，我大嫂跟我的關係有一點像姊妹」(G-38)，大哥大嫂亦重如父母之恩，「雖然他們是大哥大嫂，可是他們是等同我父親母親的角色，我沒有父母親那種支持的力量，所以他們的角色就取代了父母親的角色」(G-48)。

野百合娘家的家庭成員間關係並非緊密，凝聚力低，各次系統間的界限僵化，主要由大哥與大嫂撐起娘家，他們亦為家庭中權力位階最高者(如圖4-7)，負擔起家庭支持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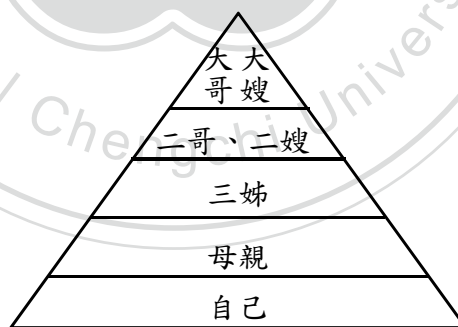


圖 4-7 野百合家庭權力關係圖

資料來源：受訪者於訪談過程中自行繪製而成

二、受虐婦女的主要支持者與家庭關係

綜合上述整理七名研究對象的家庭關係脈絡，探討其主要支持者的身分、家庭次系統、家庭權力位階與家庭凝聚力的獨特性與共通性(如表4-5)。

(一) 主要支持者的身分

七名研究對象的主要支持者身分，大致可區分為長輩與手足關係兩類。在本研究中，有三名研究對象紫羅蘭、扶桑花、水仙女士的主要支持者為長輩，長輩的身分多為父母親，而水仙女士因阿姨從小居住於水仙的家中，因此阿姨對於水仙女士而言，為關係相當親密的長輩。

另外四名研究對象瑪格莉特、桔梗、牽牛花、野百合女士的主要支持者為手足。而在手足支持者中，主要支持者皆為受虐婦女較年長的手足，且均為家中排行的老大。紫羅蘭與水仙女士的主要支持者為長輩而非手足，亦或許與兩位女士為家中排行老大有關。家庭角色可能受到先天氣質、出生序、家庭結構、愛與被愛經驗、家庭動力的影響(王行，1996)，而有不同的行為角色。就出生序此一影響因子而言，此現象可能因年長的手足常被要求做為父母的傳人，責任較大(謝秀芬，2005)，因而肩負起照顧弟妹之責。

(二) 支持者與受虐婦女的權力位階

就支持者與受虐婦女於家庭中的權力位階相對關係而言，大致可區分為二類，第一類為「婦女為家庭位階最低者，而支持者為家庭位階最高者」，此種類別支持者與婦女間的權力關係差距最大，佔研究對象中的多數，為瑪格莉特、扶桑花、水仙、牽牛花、野百合五位女士，可能因支持者於家中最有決定權，是家庭中權力最高者，而成為五位婦女的主要支持者，亦具有影響其他家庭成員提供支持與否的影響力。

另一類為「同一位階或者位階接近者」，即紫羅蘭與桔梗女士，紫羅蘭女士與母親為家中權力位階最低者，由於紫羅蘭女士小時候，與其母親二人即相互依靠，因此緊密的關係凝聚他們之間的聯繫。桔梗女士與二姊皆非家庭最低位階者，兩人位階差距亦不大；由於桔梗女士家中最高權力位階為母親，而母親起初持反對的態度，使得其他家人並未有明顯的表態支持桔梗，直至母親態度轉為支持桔梗時，家人才提供各種桔梗所需之支持，二姊與二

姊夫因為交通距離娘家較近，且為小家庭居住型態，較為方便提供桔梗支持與協助，從而成為桔梗的主要支持者。

研究分析成果如圖 4-8 所示，發現在受虐婦女的家庭支持系統中，家庭中地位權力最高者，對於婦女的家庭支持有著關鍵性的決定，若家庭中地位權力最高者支持受虐婦女，則其會成為婦女的主要支持者，婦女得以獲得支持；而此位家庭中地位權力最高者，同時亦具有影響家中其他成員提供支持意願的能力，使婦女得以獲得更多的支持；若家庭中地位權力最高者不支持受虐婦女，其必定不會成為婦女的主要支持者；此時，必須去尋找婦女於家庭中，是否有時常頻繁聯繫的家庭成員，若有此位家庭成員，則此人會成為婦女家庭中的主要支持者，並且使婦女得以獲得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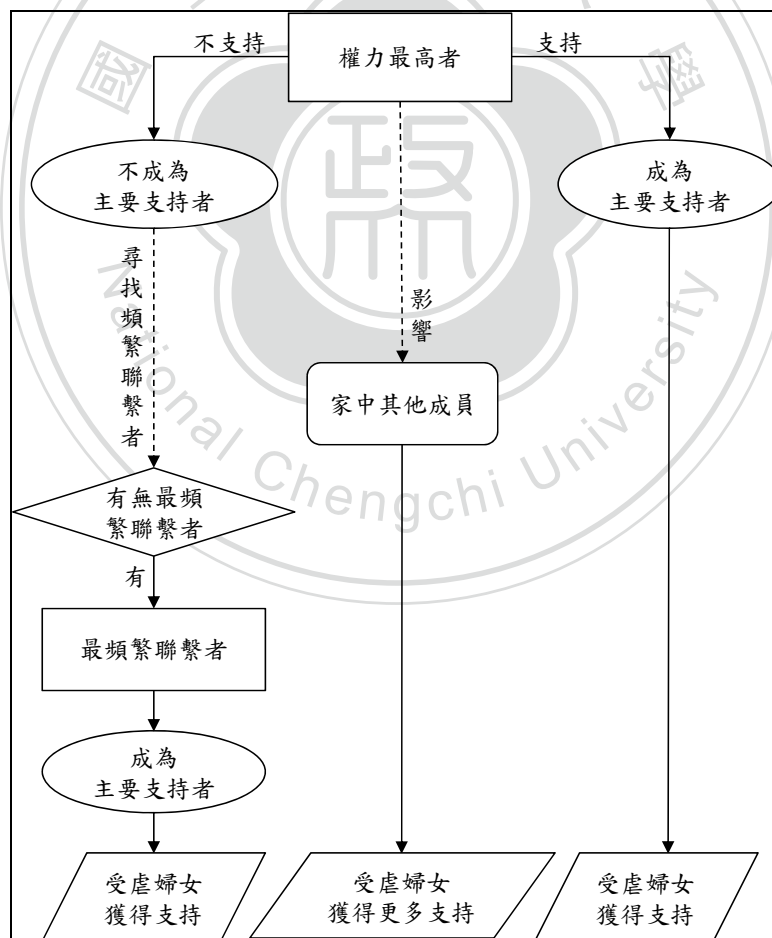


圖 4-8 中介研究成果流程分析圖

透過表 4-5 的整理發現，受虐婦女於原生家庭中的權力位階多屬於最低

或者是相對較低的位階，可能與受虐婦女自我價值、自我評價有某程度的相關性，此議題亦將可能成為另一可探討之主題。

表 4-5 受訪者的家庭支持脈絡

受訪者	紫羅蘭	瑪格莉特	扶桑花	桔梗	水仙	牽牛花	野百合
主要支持者身分	母親	哥哥	父親	二姊與二姊夫	母親與阿姨	姊姊	大哥與大嫂
受虐婦女的權力位階	最低	最低	最低	第五階層(共六層)	最低	最低	最低
支持者的權力位階	最低	最高	最高	第四階層(共六層)	最高(媽媽)與第二階層(阿姨)	最高	最高

叁、鉅視—影響家庭支持的意識形態與價值觀

在面對暴力情境時，每位家庭成員皆有不同的意識形態與價值觀念，當家庭支持會受到傳統文化思維、社會文化結構與父權體制的框架，將會對於提供受虐婦女之家庭支持有負向的影響；當家人不受傳統框架的影響時，將有助於提供家庭支持。

一、負面影響

負面的影響家庭支持之意識形態與價值觀念，於本研究中發現有七種想法，包含：「勸和」、「建議忍耐」、「勸受虐婦女轉移生活重心」、「建議為孩子忍耐」、「認為離婚的女性沒價值」、「認同暴力」、「責難受害者」及「外界壓力」。上述這八項價值觀念將負面的影響家庭支持提供的程度。

(一) 勸和

當家人得知暴力情形時，以勸和的方式表達關心，僅期望受虐婦女維持婚姻關係，但此勸和的方式對於受虐婦女而言，並沒有任何實質的幫助，且

將負向的影響婦女所能獲得的支持。

「他兒子那個暴力的時候，我小叔會帶著我婆婆來啊，然後就勸一勸就走了，也沒有什麼支持，...他只來勸」(C-14)

「直到事情爆發之後媽媽還是勸和，因為覺得說夫妻不要離婚」(D-12)

(二) 建議忍耐

當家人得知暴力情形時，建議婦女繼續於暴力情境中忍耐，且認為女性應該忍受，此建議亦負向的影響婦女所能獲得的支持。

「要我們女生忍耐就對了，他(婆婆)說『畢竟大家也這麼久了，不要怎樣...』」(A-11)

「沒關係啦，我們女人喔，就忍耐點啦」(A-12)

(三) 勸受虐婦女轉移生活重心

當家人得知暴力情形時，勸受虐婦女轉移生活的重心，不要將注意力放在施暴者身上，轉為專心照顧子女即可，此種逃避不面對的態度，將負向影響婦女所能獲得的支持。

「孩子照顧好，在家照顧好就好啦，男人喔，不要理他啦」(A-12)

(四) 建議為孩子忍耐

當家人得知暴力情形時，認為受虐婦女若離婚會對於子女有不好的影響，建議受虐婦女為了孩子應繼續於暴力情境中忍耐，此負向建議將影響婦女隱忍受暴情況，而不易獲得支持。

「因為小孩子離婚分開兩邊這樣子對小孩子不好，她(媽媽)就請我稍微忍耐一下」(D-10)

(五) 認為離婚的女性沒價值

當家人得知暴力情形時，認為婦女若離婚後，他人會對於婦女有負面的評價，亦認為女性離婚後將不再有價值，此偏頗的價值觀念將負向影響受虐

婦女認為難以獲得支持。

「離婚過的女生沒有價值了，她的觀點停留在以前」(D-12)

(六) 認同暴力

當家人得知暴力情形時，認為暴力為夫妻相處關係中常有的情況，且不足以為奇，此傳統觀念將負向影響受虐婦女不被認同，從而無法獲得支持。

「她(婆婆)就是一直停留在以前社會的那種媳婦應該怎麼樣，她就會說她婆婆的婆婆會拿掃把打媳婦，那人家不也是這樣過來了，在她的想法裡面他不會覺得這樣有甚麼不對」(E-01)

「我婆婆會說我那個五嬸婆年輕的時候，她老公會打她，拿不到錢就會打她，她們不也是到現在」(E-05)

(七) 責難受害者

當家人得知暴力情形時，將責任歸咎於受虐婦女，認為暴力是受虐婦女引起或造成的，此錯誤的責任釐清想法，將使得受虐婦女陷於負向的影響，難以獲得支持。

「那打都把責任歸咎於我，他們(婆家)覺得他動手打我，是因為我讓他生氣我就錯了，他罵我他們覺得是我惹他生氣」(D-08)

「那我公婆也是一個很奇怪的人，他們不會去教訓他兒子，一天到晚都覺得他兒子很辛苦，他會回頭來找我麻煩或說我為什麼不管小孩，所有的責任又回歸於我」(G-06)

(八) 外界壓力

擔心外界親朋好友輿論所帶來的壓力，因此希望受虐婦女不要離婚。

「她覺得離婚講出去不好聽」(D-12)

二、正面影響

正面的影響家庭支持之意識形態與價值觀念，本研究發現「認為離婚是

常態的想法」以及「離婚後的女性亦有再婚機會」，此二種價值觀念會正面的影響家人提供支持的程度，使婦女獲得家庭支持。

(一) 認為離婚是常態

家人得知暴力情形時，期望受虐婦女不要受到委屈，不要忍耐於暴力之中，當家人認為在現代社會中，離婚是常態，不用擔心離婚帶來甚麼負面影響，此會帶給受虐婦女站出來的勇氣。

「我們的觀念不會像以前的人一樣，覺得要忍氣吞聲，妳嫁到人家就是人家的人，我們沒有必要去受這樣子的委屈，如果他們真的這麼瞧不起你跟你娘家的人的話，那你們就離婚，現在離婚也不是甚麼很丟臉的事情，是很正常的事情，因為真正不合也不要勉強」(B-15)

「我爸爸就有跟我說一件事，其實現在離婚沒什麼，很多女生都離婚也過得很好啊！所以他就慢慢重建我的信心這樣子」(D-12)

(二) 認為離婚後女性亦有再婚機會

「他們就覺得說，沒關係啦，你離婚之後還是會遇到對象的」(B-16)

「我爸爸跟我講說沒關係你可以找到比他更好的」(D-15)

若婦女本身有傳統想法與框架加諸於自己身上，會影響其是否想要脫離暴力的情境，「以前就比較不會去說怎樣，那我也不敢去跟人家講阿，說他怎樣怎樣，就是顧著他的面子，沒辦法也是比較傳統的那個思想」(A-20)，

「這點我就有一點古板了，其實自己有一點不太欣賞離過婚帶小孩的女人」(B-17)，以及他人給予的外在壓力，亦會使婦女懼於向外求援，「我很怕人家說你是被拋棄被離婚的被趕出來的會指指點點的」(D-19)，但是家人正面的影響，不僅帶給婦女正向的鼓勵，亦將影響婦女使其轉念「他們(家人)覺得說這個(離婚)沒有什麼這個現在社會很多，他們會給我一些心理支持，讓我有信心去面對人群這樣子，要不然如果說以前剛離婚的話，你要訪談我我應該不會接受」(D-19)。

從鉅視層面意識形態與價值觀，探究影響家庭支持的原因整理如下表 4-6。傳統框架對於家庭支持的負面影響，在本研究中發現有七種觀點，包含「勸和」、「建議忍耐」、「勸受虐婦女轉移生活重心」、「建議為孩子忍耐」、「認為離婚的女性沒價值」、「認同暴力」、「責難受害者」與「外界壓力」，這些扭曲與偏頗的價值觀念及想法，均會負向的影響受虐婦女其家人提供支持的意願，致使婦女難以獲得支持；因此，擁有這些想法的家人，相對的大多並未對受虐婦女提供協助與支持。然而，婦女面對上述這些傳統觀念的回應，將會對於婦女有負向的影響，而造成婦女隱忍暴力，停留在暴力情境中的時間增加。本研究發現，此八種負面影響的觀點多出自婆家的想法，且以婆婆為主，這將使得婦女逐漸不再向婆家求助，而以娘家為主要的求助對象，此結果類似黃一秀(2000)提出婆家多以負向回應受虐婦女的求助；其中桔梗不僅婆婆有負面的態度，母親初始態度亦為負面影響，對其表達勸和、建議為孩子忍耐，並認為女性離婚後沒價值，致使桔梗難以離開暴力情境；然而，在母親覺察暴力的嚴重性後轉而支持桔梗，此時桔梗才具有離開暴力情境的支持力量與勇氣。

在正面影響的部分有二，其一「認為離婚是目前社會常態」，亦突顯過去與現今社會相較之下離婚比率的增加，以及家庭支持者逐漸能接受離婚的事實；另外，「認為離婚後女性亦有再婚機會」，藉以鼓勵婦女走出暴力情境，不需侷限於此段關係之中。正向影響除了有正面加強的作用外，亦可能扭轉婦女自身負面的傳統觀念，將顯而易見地支持婦女脫離暴力情境。

表 4-6 鉅視層面影響家庭支持原因的類屬表

類屬	次類屬	屬性
鉅視層面	負面影響	勸和
		建議忍耐
		勸受虐婦女轉移生活重心
		建議為孩子忍耐
		認為離婚的女性沒價值
		認同暴力
		責難受害者
	外界壓力	
	正面影響	認為離婚是常態
		認為離婚後女性亦有再婚機會

第四節 家庭支持促進復元

本研究中，首先探討婚姻暴力受虐婦女其家庭支持的協助與項目，這些實質的家庭支持對於婦女在面臨困境時具有直接性與立即性的正向幫助，此外，本研究欲深入了解家庭支持對於婦女所帶來的作用與啟動機制，讓婦女正向螺旋的留下復元的軌跡，逐漸迎向復元的道路。本研究將家庭支持的作用分為對婦女產生正面的影響，以及對婦女負面障礙的排除兩種不同的機制來加以探索。

壹、家庭支持帶來的正面影響(主要效應)

透過婦女分享的過程發現，家庭支持除了可減少婦女因暴力而產生的負面心理健康問題的保護因子(Coker et al., 2002)，亦可帶來正面的影響與作用，使婦女即便遇到困境，仍可將危機化做轉機，成為人生的轉捩點。本研究發現家庭支持帶來的正面影響有五項，將有助於帶來「希望感」、「建立信心」、「帶來安穩感」、「激發行動力」，與成為「正面楷模」。這些正面影響將有助於婦女因應暴力的情境。以下將整理本研究發現家庭支持帶來的正面影響。

一、帶來希望感

家庭支持提供受虐婦女「想法與建議」的資訊性支持，以及支持者具有「樂觀」的個人特質，這將正向影響婦女對未來感到有希望，影響婦女自身的行動力，開始想要轉換職涯跑道，積極參與職訓課程，獲得個人職能技巧。「我哥超級會畫大餅的，畫一個藍圖，你就不會這麼悲觀了，對，你就看到未來了」(B-16)

二、建立信心

家庭支持者於鉅視層面的觀點中，並未以傳統框架侷限婦女，而是抱持「認為離婚是常態」的觀念，這樣的想法傳達給受虐婦女後，有助於正面影響婦女，使婦女增強自己感，在找工作時更有信心，並勇於面對人群，重回朋友圈。

「我爸爸就有跟我說一件事，其實現在離婚沒什麼，很多女生都離婚也過得很好啊!所以他就慢慢重建我的信心這樣子」(D-12)

「讓我重建了信心，其實還沒離婚之前我有一度很想要自殺，...離婚到現在為止他們給我很大的支持，所以才讓我有信心去找工作，...他們會給我一些心理支持，讓我有信心去面對人群這樣子」(D-19)

三、帶來安穩感

家庭支持者於情緒性支持上，提供婦女「心靈安慰/依靠」的支持，藉由平時的關心與正向情感表達，使婦女於心靈上獲得寄託，感受到安穩與安全，這對婦女而言，如同溺水中的浮木，幫助婦女達至平穩的心靈。

「覺得說就是心靈上有一種...寄託的感覺，而且很穩很安全的感覺」

(G-41)

「我在跟我先生有爭執的時候，即使是半夜，我撥電話給我嫂嫂，我嫂嫂給我的安慰都是最大的」(G-48)

四、激發行動力

受虐婦女獲得家人提供的支持後，除了支持帶來的實質協助外，亦正面影響使婦女內在能量提升，激發婦女行動力，使婦女有勇氣面對與解決暴力事件，脫離暴力情境。

「我覺得無形中他的支持帶起了我的力量，就是我幫他一起運作這個家」(F-26)

「我表妹就跟我說，幹嘛爲了這樣的婚姻，把自己搞得那麼不高興，...我就覺得還好我表妹有這樣子跟我講，所以才有辦法讓我自己這樣子豁出去處理開庭、小孩子什麼很多事情」(E-13)

「我會覺得我沒有這個姐姐我一定不敢離婚」(F-24)

「我從來沒想到我可以離婚，所以如果沒有我姊姊這麼堅定、這麼有魄力，...你會覺得，不可能了，我做不到想放棄了，但是經由姊姊給你這些力量，你在自己強壯起來，...你有時候會覺得自己的力量很小，可是妳背後有一雙強壯的手的支持」(F-33)

五、正面楷模

受虐婦女之重要他人，若能建立正面楷模，並正面影響受虐婦女，讓婦女了解到家庭不一定是暴力的，家庭亦有幸福美滿的組成方式，此影響力使婦女可以看見未來的願景，擁有學習的標竿，並期望朝此邁進。

「我的原生家庭我爸是非常疼我媽的，我一直覺得還有我大哥跟我大嫂感情是很好的，我一直覺得我跟我先生之間應該要這樣」(G-08)

「希望我現在的家庭能夠變成像我大哥大嫂這種，那麼標準的家庭，我有那種願景我想要，然後我就努力看看」(G-41)

「我大哥他就是這樣的一個標的，我先生有看到他看到家就是要這樣子，他有一個模範在那邊，然後透過常跟他們這樣的互動，我希望他們這種標準家庭的模式可以影響我們家兩個小孩，讓小孩去知道說真

正正常的家庭是這樣，真正的夫妻相處模式是這樣」(G-31)

貳、家庭支持帶來負面障礙的排除(緩衝效應)

家庭支持的作用，除了上述可以正面的影響受虐婦女於個面向上的發展之外，透過前人文獻發現，家庭支持亦有助於婦女於負面障礙、負面情緒與壓力的排除。本研究發現，家庭支持能有助於婦女「降低孤單情緒」、「減輕壓力」，使其能夠專心因應自己的情境，並有助於婦女「分散負面情緒」。以下將分別整理此三種家庭支持帶來的負面障礙排除。

一、降低孤單情緒

支持者提供「心靈安慰/依靠」的情緒性支持，透過撫慰婦女的心靈，給予婦女強而有力的依靠感受，可以使婦女降低孤單的感受，不會覺得自己離開暴力後走投無路之感。

「會讓你覺得說我們是同一國的人，你不是孤單一個人這樣，你不是孤單一個人真的很重要，如果孤單一個人你就沒有辦法...很多事情好像就沒有辦法，困難了起來，少了一個力量的感覺」(B-16)

「永遠都歡迎你啊，反正就是那種感覺就讓我覺得說不會那麼的...走投無路這樣」(B-11)

「如果電話打通，總是有一個依靠的感覺，...講講話阿，讓自己比較有感覺有依靠，不會像說都沒親沒戚沒依靠這樣子」(C-25)

「什麼事情家裡面的人都會幫忙你想辦法，又不會覺得說自己好像很孤單」(E-31)

「我從來不會擔心說我離開婆家回到娘家我會很孤單，我不會，因為我在娘家得到的精神上的支持是無限的，我也不會恐懼，我也不會恐懼說脫離這邊我會很孤單」(G-41)

二、減輕壓力

家庭支持對於受虐婦女而言，家人提供實質的協助，可以減少婦女的壓

力，如家人提供子女照顧的協助，除了實際的協助婦女之外，更重要的是可減少婦女因擔憂子女照顧問題而產生的壓力。

「至少我不用怕說小孩子怎樣阿，就暫時在那邊」(A-21)

「幫我把小孩子顧好就是最重要，然後讓我可以很放心的去上班這樣子，...對心裡的那個平靜穩定差很多」(E-31)

三、分散負面情緒

家庭支持者因陪伴在受虐婦女的身邊，提供各種面向的支持，除了支持本身的實質助益外，亦可以分散或降低婦女的負面情緒，達到負面排除的作用。

「那陣子爸爸在上班，回來就煮飯，吃飯就是吃飯，講話聊天甚麼的，比較不會想到那些事情，...如果沒有家人的支持的話，應該會很容易尋死」(B-14)

「如果今天我沒有家庭的支持、娘家的支持，我可能我不知道我會做出什麼樣的事情，我可能現在還一直到在那種負面情緒裡」(G-43)

「他在他第一關他就會幫我守護著這樣子，他給我很大的支持，精神上的支持，那時候我真的無依無靠，那時候我真的很害怕，害怕到我真的不知道能存活下去，阿我堂兄給我精神支柱很大」(C-18)

「要不然我覺得我可能在那段時間會崩潰吧」(E-13)

「如果今天我沒有家庭的支持、娘家的支持，我可能我不知道我會做出什麼樣的事情，我可能現在還一直到在那種負面情緒裡」(G-42)

本研究整理家庭支持對於婚姻暴力受虐婦女帶來正面影響與負面排除的作用，如表 4-7 所示。透過文獻與本研究發現，家庭支持的功能為滿足婦女當下的需求，其作用包含兩個次類屬，(1)正面影響，及(2)負面排除的作用。

本研究發現之正面影響有五，一為「帶來希望感」，有助於激發婦女的行動

力；二為「建立信心」，重建婦女受傷的心靈，建立其自信；三為「帶來安穩感」，使婦女慌亂的心情得以平復，帶來安穩；四為「激發行動力」，提升婦女內在心理能量，激發行動；五為「正面楷模」，使其擁有學習的標竿，並期望朝此邁進。同時，正面影響可能為婦女前往復元道路邁進的動力因子。此外，於本研究發現的負面排除包含，「降低孤單情緒」，降低婦女因離開婚姻或丈夫所帶來的孤單感受；「減輕壓力」，有助於婦女解決迫在眉睫的問題，並減輕婦女因擔憂所帶來的壓力；與「分散負面情緒」。此三種負面排除作用，可緩衝受虐婦女之生活壓力並排除其負面感受。

表 4-7 家庭支持作用的類屬表

類屬	次類屬	屬性
家庭支持的作用	正面影響	帶來希望感
		建立信心
		帶來安穩感
		激發行動力
		正面楷模
	負面排除	降低孤單情緒
		減輕壓力
		分散負面情緒

叁、復元的過程與結果

依據宋麗玉、施教裕(2009)定義復元「不斷重新探索和發展個體自己，以及週遭世界之所以存在的本質、宗旨目的及意義價值，使個體和群體世界可以相互真誠對待及如實融合，並且不斷提升與永續進步」，接受本研究訪談的受訪者均於復元的軌道上漸行，且每位受訪者依據受暴的時間、目前處理暴力情境的狀態、自我覺察的能力以及實踐程度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復元階段，以下將依據宋麗玉、施教裕(2009)區分的復元類型，依據受訪者達至的復元結果指標數量，來分類其目前的復元階段為初學型、半復元型或完全復元型三種類型，以做為分析

的依據，並透過七位受訪者復元的故事，做為分析之脈絡。

一、完全復元型

完全復元型的復元階段，可以享受人生並扮演成功的社會角色，可以自助助人，自立立人(宋麗玉、施教裕，2009)，本研究七位受訪者中，有兩位婦女達到完全復元型之階段，其不但以自身的經驗協助他人，並擔任志工，亦可主宰自己的人生，享受生命的每一刻。

(一) 綻放的紫羅蘭

在紫羅蘭面臨暴力的困境時，仰賴母親深厚的愛，「媽媽會關心你怎麼樣甚麼的，那我也會想到我還有一個媽媽，不要讓她傷心，萬一我怎麼樣了，他會難過阿」(A-26)，就是這股親情的力量，母親情緒性的支持著紫羅蘭，讓紫羅蘭渡過人生中的黑暗期，此種情感讓紫羅蘭與母親間建立了親密的互惠關係。

因為紫羅蘭個性積極進取，在生活面臨經濟困境時，勇於克服困難，「一定要靠自己，因為要生活阿」(A-02)，「離婚，然後因為悲傷一陣子嘛，總不能一直這樣消極下去嘛，小孩子這樣每天看著我們他也會影響到他們，所以就振作起來」(A-16)，就是這股突破困境的力量，讓紫羅蘭現在樂於充實自我，參與社交活動，「我現在就是不斷的在充實自己啊，多去參加一些活動。...把自己的時間用充裕一點，那這邊也學習到很多」(A-26)；於工作上表現積極，受到主管重用成為正式聘僱員工，有相當亮眼的成績；並樂於助人，將自己的經驗分享給更多相同遭遇的婦女，積極擔任機構志工，「我都勸他們，往好的想，所以我會當志工，...比如說有個案來，也跟我變成好朋友，我會鼓勵他們，至少要看到好的一面，...而且他們現在也站起來了」(A-26)，「我想說把我自己那個的經歷告訴別人，讓別人不要再發生這樣的，能夠避免就避免」(A-26)。紫羅蘭因為現在豐富的生活，逐漸提升自我效能及增加自信，「自己要對自己有信心，我以前比較沒有自信，那現在我比較有出來上課，

覺得自己比較有信心」(A-27)，也使其更懂得愛自己，享受生活「反正我自己現在要活得快樂一點」(A-08)，除了母親所提供的支持外，紫羅蘭於其人生中的轉捩點為工作與轉念，因為工作帶來穩定的經濟收入、良好的工作環境與同事；因為轉念使其突破困境，迎向未來「當初不是這樣子的，剛那個的時候是真的很難過，所以一個轉念，真的是轉念」(A-16)。紫羅蘭在目前生活中，滿足於工作，並活躍的參與活動，擔任志工，成為可以自助助人、自立立人的「完全復元型」之階段。

(二) 綻放的扶桑花

扶桑花受到前夫嚴重的婚姻暴力，在一次暴力情境中感受到自己生命安全受到威脅，成為其生命中的轉捩點，決心要來開暴力情境，因此求助於父親，父親於是帶著扶桑花遠離暴力。此後，扶桑花逐漸開展了自己的生活。

扶桑花除了於工作上，有亮眼的成績單，使其經濟獨立，在自我效能部分，增加自信心，開啟了嶄新的人生，「解決很多事情，就排除我很多自卑，然後比較有自信，然後就開始重回我的人生」(C-11)，「自己建設我自己，心理建設做得很好啦，我不會像以前一樣，人家一個眼光一個動作或是一句言語，就會讓我不舒服很久，我都會把他反過來轉成正向」(C-29)，「走出來是真的很好，然後完全成為我的信心」(C-12)，並重拾書本，實現自我，「我原本國小畢業，然後又讀到高中畢業」(C-11)，與家人建立親密的互惠關係，「他們有需要幫忙的時候我就幫忙他們，只是幫的方式不一樣」(C-26)。扶桑花走過逆境，開拓新生活，「差不多各別到一個階段，我應該是走出來了，看看可不可以幫助別人，所以我就先走出來了」(C-26)，目前其生活調配得宜，重心於工作、參與志工、運動以及享受生活，「我現在就有工作就做，沒工作我就來基金會，沒有的話就運動，或是說到處走走，就這樣輕輕鬆鬆的過」(C-12)。

扶桑花平日生活重心為擔任志工，並樂於工作、享受生活、進修學業，

兒孫成群，此階段享受人生並扮演成功的社會角色，為「完全復元型」之復元階段。

二、半復元型

半復元型的復元階段，可以充分照顧自己，整體而言對於生活感到滿足，但對未來人生上無法完全掌握而有憂慮(宋麗玉、施教裕，2009)，本研究七位受訪者中，有四位婦女達到半復元型之階段，其中牽牛花的復元歷程介於完全復元型與半復元型之間。半復元型階段之婦女，對於生活感到滿足與滿意，但仍有部分的生活壓力或是障礙尚未完全排除。

(一) 綻放的牽牛花

牽牛花長年的受暴，於躲避地下錢莊討債生活中覺醒，牽牛花下定決心離開前夫，在這過程中，姊姊是牽牛花生命中，賦予其強大力量的支持者，永不停歇且全心全意的守護著牽牛花。

牽牛花因身體狀況與照顧女兒的關係，姊姊期待牽牛花留在家中，擔任家庭照顧者，照顧女兒以及牽牛花身障的哥哥，此項照顧責任亦為其生命中的轉捩點，牽牛花原本經歷前夫長年暴力罹患重度憂鬱症，但在照顧家人時，展現其個人護理專才，與家人建立親密互惠關係「我覺得無形中她(姊姊)的支持帶起了我的力量，就是我幫她一起運作這個家」(F-27)，重拾自己的信心。因為家人對牽牛花的需求與支持，「我哥哥覺得我很重要，我姐姐也覺得我很重要，他說你是我們家現在最重要的人」(F-31)」，讓牽牛花找到自己生命的價值「我現在就是照顧全家人的生活，...是阿，所以我很重要(F-30)」，也因為這樣的生活狀態，牽牛花對於自己的生活感到相當滿足，「我已經很滿足了」(F-31)。牽牛花因為姊姊賦予的力量開始茁壯自我，展開復元的軌跡，並能鼓勵相同經驗的受虐婦女，給予正向思維，「曾經有一個也是基金會的大姊，她很沮喪，我就跟他說你要有信心，如果你轉個念一想，心情不一樣，看事情也會不一樣」(F-33)。

牽牛花雖仍於憂鬱症的疾病之中，且目前生活仍須躲避地下錢莊的討債，但其因為姊姊的支持力量，帶動其自身的**內在心理能量**，使其於復元的軌道上，正向的螺旋攀升，整體而言牽牛花正在通往「完全復元型」的路上努力邁進。

(二) 綻放的瑪格莉特

瑪格莉特在逆境時，經由哥哥不斷給予鼓勵與肯定，使其產生**希望感**，開始參與**職訓局課程**以及**進修設計課程**，哥哥的鼓勵為其生命中的轉捩點。因此，瑪格莉特的夢想便從哥哥畫出的藍圖中逐漸發芽，由於哥哥的鼓勵與賦予希望，瑪格莉特開始走出憂鬱低落的情緒，邁向夢想與希望，開拓新的生活與學習，「其實我現在一直在替我之後的工作鋪路，我一直在學習新的東西，當然希望自己以後的經濟、還有生活可以更好」(B-18)。

在**自我效能**部分，重新定位**自我價值**，增加**自我掌控感**，「發現自己應該還是可以有一番作為，還是可以把自己跟小朋友掌控得很好，...開始慢慢在轉動這樣」(B-18)，達到浴火重生的效果，「想要再對自己更好一點，想要在 push 自己一點，讓自己更有多一點東西，不想要被人家看扁這樣」(B-17)，並且開始**增加自我信心**，「開始覺得說自己可以全心投入在工作」(B-19)，並與家人建立親密的**互惠關係**，回饋家人，「知道你的家人這麼支持你，在其他方面你對家庭的支持度和回饋度也會很高，比如說之前我嫂嫂生完小孩要坐月子，那我人剛好又在新竹，可以幫忙的，就幫他們用到好這樣子阿，變成更會互相，而且你更願意付出自己能力所及的事情」(B-16)，且在目前有限的**能力範圍內**，**幫助與自己相同經驗的受虐婦女**，「因為自己是這個圈圈(受暴)裡面的人，然後也有認識這樣(受暴)的朋友，你會真的覺得說，人經歷過一些挫折，受到一些幫助，自己有能力的話，會有那個想法會想要去幫助你後面也有這樣情況(受暴)的人」(B-19)，提供課程資訊與工作機會給其他受虐婦女，透過這種助人的過程中，找到自己的價值，「就

是想說用自己一點點的力量，去幫助別人，因為這也是自己一種生存的價值」(B-19)。

瑪格莉特目前雖未有工作，且未能掌控自己的經濟生活，但在哥哥的協助扶持下，人生的航道重新啟航，進修相關課程，帶著夢想的藍圖，逐漸發光發熱，有如半月足以明亮自炫的「半復元型」階段。

(三) 綻放的野百合

野百合目前仍於婚姻關係之中，並與丈夫、子女同住，其大哥大嫂給予的協助相當之大，對於野百合而言恩如父母，大哥如同世界屋脊般撐起野百合的一片天，野百合亦因看到大哥家庭幸福美滿的楷模，使其願意重返家庭，再次努力經營婚姻關係。娘家的大哥與大嫂之於野百合之間，**建立著親密的關係**，野百合亦受到家人支持逐漸走出負向情緒後，野百合同時獲得一份工作，工作這個轉捩點亦與家人支持二者相輔相成，使野百合重返正向與希望。

野百合重回並融入社會，「我覺得重回社會，我就是會融入社會這裡，然後我希望我的生活圈能夠再擴大一點」(G-43)，且努力於**擴展人際社交**，擁有**希望感**「我在人際關係我希望有一個很大的擴展」(G-43)，其樂於**工作積極學習**，「我很積極的想去學習一些東西，我希望我能夠像海綿一樣，我能夠吸收什麼學習什麼我就一直拼命的吸收，我想把我之後的路能夠開的廣一點」(G-43)，並為未來鋪路「我希望在我未來的時候，我可以慢慢去培養自己一些第二專長」(G-43)。同時參與家暴中心提供的課程，增加**社交活動**。野百合於目前工作中，體驗到**助人的快樂**，「因為我現在這工作有接觸到志工那一塊，我現在變成我對志工這一塊很有興趣，就是我很想在這份工作結束之後，我想去投入志工的行列，因為我覺得做志工滿快樂的」(G-43)，並且樂於**協助**具有相同經驗之受虐婦女「其實你回頭看到那些你走過來(的路)，你很想拉他們一把，可是你不知道你該用什麼方式去幫助他們，你找

不到，你只能用傳授經驗這樣子跟他們講」(G-46)。

野百合天生的樂觀開朗特質，有助於其復元的軌跡，但因目前婚姻關係中，仍偶與先生產生衝突，仍在努力探尋適合兩人的溝通模式，其整體而言對於生活感到**滿意**，但對未來人生無法完全掌握，因此屬於「半復元型」的復元階段。

(四) 綻放的桔梗

桔梗受到前夫的肢體與精神暴力，以及婆家的責難及言語暴力，強大的壓力使其在婚姻過程相當痛苦，「因為我媽媽不支持我離婚，那我在那過的很痛苦」(D-19)；但多年後，因母親由堅持反對轉為支持離婚，這個轉捩點讓桔梗得以開展其新的生活。

在**自我效能**部分，因家人的全力支持，使桔梗**重拾自信心**，開始走入人羣，展開新的工作，「讓我重建了信心，...離婚到現在為止他們給我很大的支持，所以才讓我有信心去找工作，然後去面對人群」(D-19)，「其實生活跟我的信心應該都改變了，心態整個都變好了，差很多了」(D-21)，即因為家人的支持，使桔梗**經濟獨立**，並且能夠獨自照顧與撫養孩子。桔梗目前生活全心全意放在照顧子女身上，此動力激發桔梗的**想望與目標**，「我會為了他會有衝勁這樣，會有目標、有理想」(D-20)，直至現在，在經濟方面已可掌控自己的生活，「直到現在我可以整個撐起我自己的家計跟他(兒子)」(D-16)。因為家庭的支持，桔梗開始願與家人分享「因為以前我個性很倔強什麼事情都不會跟他們講幾乎很少，那現在會比較改觀」(D-20)，與家人間**建立著親密的關係**；並且桔梗對於目前生活滿意，亦朝著自己的想望行動，「生活很滿意，因為我現在有努力存錢，想說要好好的栽培他」(D-21)。桔梗目前整體而言對於生活感到**滿意**，可以掌控自己與孩子的生活，但仍期待努力存錢，可以買一間屬於自己的房子，其復元階段屬於「半復元型」之階段。

三、初學型

初學型的復元階段，遇到大阻礙與困難即可能跌倒，但在他人的協助下，仍會重新爬起(宋麗玉、施教裕，2009)，本研究七位受訪者中，有一位婦女於初學型之階段，雖未達到復元的盡頭，但因家庭支持的協助，使其增強權能，擁有解決婚姻暴力問題之勇氣。

(一) 綻放的水仙

水仙目前於婚姻關係中並取得保護令，與先生分居四個月，雖然水仙目前復元的軌跡仍屬於復元階段的前端，但在面對婚姻暴力的同時，有非常緊密且凝聚的家庭力量支持著水仙渡過低潮的生活，彼此間**建立著親密的關係**，「我才有辦法讓我自己這樣子豁出去處理開庭、小孩子什麼很多事情，要不然我覺得我可能在那段時間會崩潰吧」(E-13)，足以見得，家庭支持激發水仙行動的力量。在目前生活中，水仙已從原來壓力負荷過重的生活，**轉趨為輕鬆**，「對現況我覺得心情很輕鬆耶!就是至少自己的心情比較好，...這種心情比較放鬆，不會那麼的緊繃」(E-34)，並且能於空閒時間安排自己與女兒的**休閒生活規劃**，「可以去運用自己的時間，就是有時間就可以帶小孩子四處走」(E-33)。

水仙因仍在婚姻關係之中，分居並不久，現階段屬於「初學型」之復元階段，在其人生的旅途中，仍有可能遇到困難而跌倒，但由於其緊密的家庭力量，相信將能協助水仙，克服所有的難關。

根據宋麗玉、施教裕(2009)提出的復元統合模式，以下將整理上述七位受訪者復元軌跡的相對位置，如圖 4-9 所示。復元結果指標，如表 4-8 所示，發現「完全復元型」的婦女，達到六項指標，共同達到的復元指標為自我效能、與家人之親密互惠關係、獲得人際與職能技巧、參與社交活動、獲得社會角色、生活滿意度提升此六項復元指標。「半復元型」的婦女，於本研究中達到四至五項復元指

標，共同達到的復元指標為自我效能以及與家人之親密互惠關係此項；其次較多婦女擁有的指標為獲得人際與職能技巧、獲得社會角色、參與社交活動、生活滿意度提升。「初學型」階段的婦女，達到三項復元指標，為自我效能、與家人之親密互惠關係，以及生活品質提升。

透過表 4-8 顯示，復元指標總體而言，自我效能以及與家人之親密互惠關係此兩項指標為本研究所有婦女均擁有的指標，前項可能因為與個人內在感受有關，而復元基石之一則為心理能量的提升，有了自我效能提升使能於其他各面向逐漸上升；後項則因本研究中受訪的受虐婦女，與娘家之間有著強而有力的情感支持著彼此，因此婦女均擁有與家人間的親密關係。獲得人際與職能技巧以及獲得社會角色此二項，為本研究中次多婦女擁有的復元指標，前者因為多數婦女需要工作做為經濟獨立自我掌控的方式，而後者則因婦女於復元過程中，逐漸找到自己的角色定位，並透過自身經驗欲成為助人者。而本研究中，與他人建立互惠關係的復元指標目前均尚未達致。

上述七位受訪者的復元故事，每個人具有獨特的生命體驗，亦具有某些共同的復元條件。在三種復元的類型中，研究發現於「完全復元型」與「半復元型」階段的六位受虐婦女，在其生命故事中均有轉捩點發生，此轉捩點包括受訪者自己提及，或是由研究者於其生命故事中華取得之；本研究發現婦女的轉捩點包含對於暴力的頓悟、自我轉念、工作帶來的力量，以及家庭支持帶來的力量。

在「完全復元型」中的受訪者，扶桑花之轉捩點為其感受到生命受到暴力之威脅，因此轉為積極尋求協助並決意遠離暴力情境；紫羅蘭之轉捩點為工作與轉念，其獲得一份工作環境良好、待遇高、同事相處融洽的工作，促使其能夠持續的償還債務，並且於轉念的一念間，想到自己應更積極的享受生命活出自我。「半復元型」的受訪者中，牽牛花的轉捩點為其重拾自身的護理專業，回到家庭中擔任主要照顧者，重建自我的信心；野百合的轉捩點為獲得一份熱愛的工作，在工作中找到對未來的動力；瑪格莉特的轉捩點為哥哥一路上不斷的鼓勵與支持，促使其開始願意嘗試與外界互動，願意參與職訓課程，感受到自我掌控感；桔梗的

轉捩點為母親從原先反對離婚的態度，轉變為支持離婚並願意提供其他支持，協助其離開暴力情境獨立生活。然而在「初學型」階段的婦女身上尚未發現轉捩點；因此，研究發現在復元階段中，從「初學型」的復元階段逐漸攀升至「半復元型」或「完全復元型」的階段當中，轉捩點的發生與否，為影響受虐婦女復元歷程中相當重要的一影響因素，亦可能對於婦女的復元階段有相關。

在七位受訪者的復元故事中，家庭支持的力量，可能是間接脈絡因素，對於復元具有緩衝效應或是主要效應的作用；亦可能為復元歷程中的轉捩點。在七位受訪者中，家庭支持為間接脈絡因素者有四位，包含扶桑花女士的故事當中，家庭支持帶領其遠離暴力；紫羅蘭女士其家庭支持給予其走過生命黑暗時期的能量；野百合女士其家庭支持的力量帶給其心靈平靜的作用；水仙女士緊密且凝聚的家庭力量支持水仙渡過低潮的生活。家庭支持為轉捩點的有三位，包含牽牛花女士，因為姊姊的支持賦予其勇氣與力量，其將此能量轉化為與姊姊共同扶持家庭；瑪格莉特女士其哥哥不斷的給予鼓勵與希望，使其逐漸開展生活；桔梗的母親由反對轉為支持的態度，成為桔梗重生的能量。

表 4-8 復元結果指標

	自我效能	與家人之親密互惠關係	與他人建立互惠關係	獲得人際與職能技巧	參與社交活動	獲得社會角色	生活品質提升	生活滿意度提升
紫羅蘭	V	V		V	V	V		V
扶桑花	V	V		V	V	V		V
牽牛花	V	V			V	V		V
瑪格莉特	V	V		V		V		
野百合	V	V		V	V	V		
桔梗	V	V		V				V
水仙	V	V					V	



圖 4-9 七位受訪者復元的相對位置圖

總結

透過表 4-9 的整理，匯整本研究受訪者整體獲得的家庭支持種類與項目以及婦女目前復元的結果指標，以勾勒出每位婦女個別的家庭支持與復元情形；並透過完全復元型、半復元型與初學型三種不同的復元階段分類，繪製出本研究受訪者的三種復元圖型。

壹、完全復元型

相較於本研究中其他受訪者，紫羅蘭所獲得的家庭支持項目較少，主要為情緒性支持；從微視的個人特質來看，紫羅蘭積極進取、勇於解決問題，並且樂於學習，因而能夠突破困境，邁向新的人生旅途；其主要支持者為母親，家庭中的凝聚力雖不高，且紫羅蘭與母親在家庭中的權力位階均為最低層，但當紫羅蘭受暴與決意離開暴力情境時，不論紫羅蘭作何決定母親均給予支持，即是因為母親此種重視家人的特質，帶給紫羅蘭心靈上很大的支持力量；雖然婆家得知家暴的

事情時，建議紫羅蘭忍耐，並勸其轉移生活重心，以維持此段婚姻關係；不過娘家的支持具備緩衝效應，得以使紫羅蘭減輕壓力；由於家庭的支持以及紫羅蘭的個人特質，使其具有復元的力量，達到自我效能、獲得人際與職能技巧、參與社交活動、獲得社會角色，並且提升生活滿意度。

扶桑花個人特質為樂於學習，並且願意聽取他人意見；主要支持者為父親，雖然家庭凝聚力屬中等，然而父親為家庭中權力地位最高者，因此具有影響其他家庭成員提供扶桑花支持的影響力，家庭成員提供的支持主要以工具性支持為多；當婆家得知扶桑花遭受婚姻暴力時僅表示勸和的態度；娘家的支持具備緩衝效應，使扶桑花降低孤單情緒並且分散負面情緒；透過娘家大量的幫忙，以及扶桑花自身的能力，使得其復元結果指標達至自我效能、與家人之親密互惠關係、獲得人際與職能技巧、參與社交活動、獲得社會角色，與生活滿意度提升。

透過兩位達至完全復元型的婦女，依據其家庭支持的情況以及婦女目前復元的情況，並且根據宋麗玉、施教裕(2009)提出的復元統合模式的圖型加以修改，繪製出本研究中完全復元型婦女之復元圖型(圖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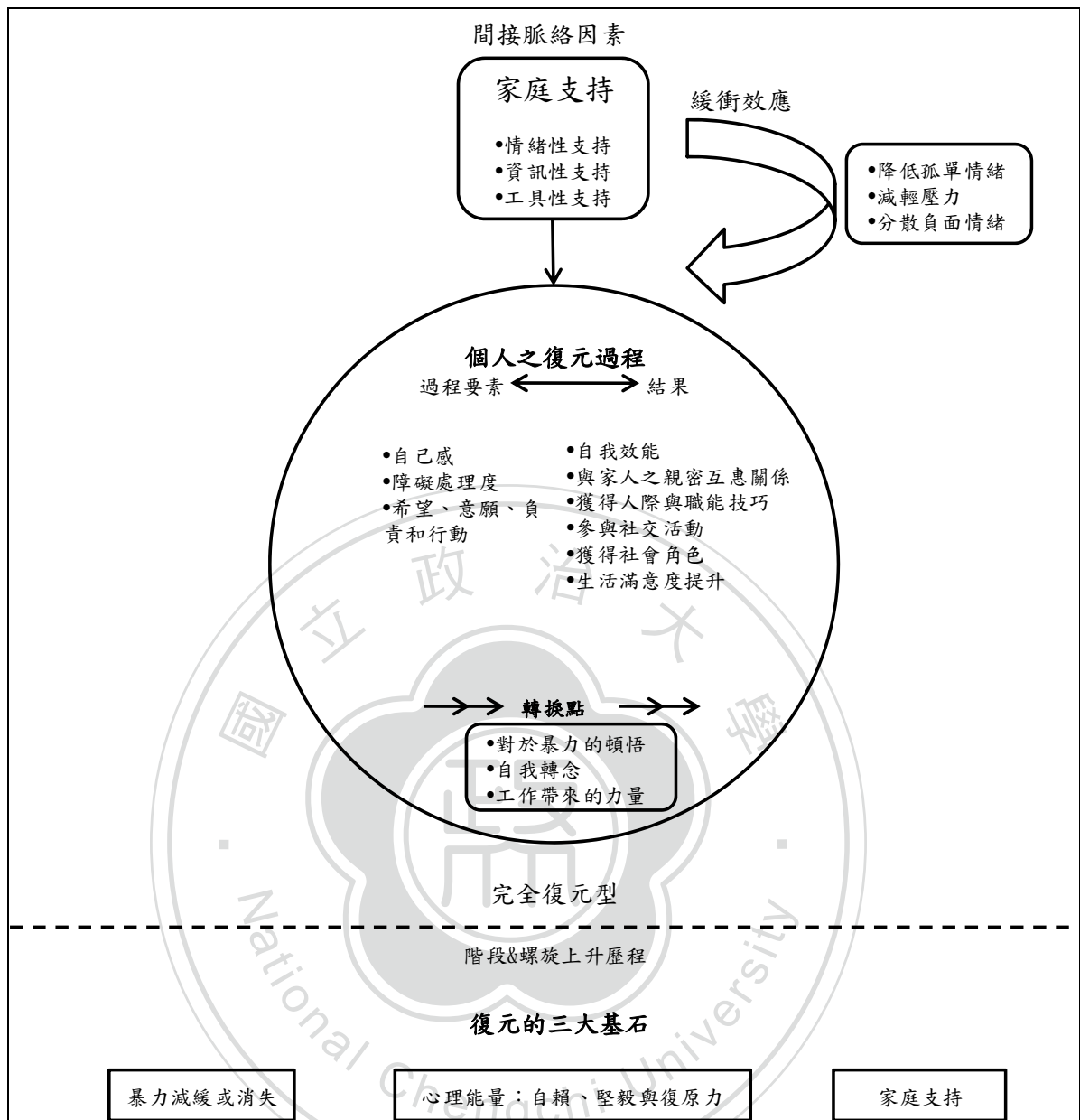


圖 4-10 完全復元型婦女之復元圖型

貳、半復元型

牽牛花個人特質較為心軟，因此長年受暴難以脫離暴力情境，其受暴時間為受訪者中最長的；然而因為姊姊具備重視家人、正義感以及掌控者的特質與角色，帶著牽牛花離開婚姻暴力；娘家提供的家庭支持主要以工具性支持為主；主要支持者為姊姊，姊姊是家庭中權力位階最高者，亦因為姊姊此種掌控的特質，形成牽牛花家裡強烈的凝聚力；姊姊強力的支持著牽牛花，使其產生主要效應，激發自己行動力；逐漸邁向復元的道路，達至的復元指標包含自我效能、與家人

之親密互惠關係、參與社交活動、獲得社會角色與生活滿意度提升。

瑪格莉特在復元歷程中，娘家提供的支持為本研究受訪者中最多的一位，主要以情緒性與資訊性支持為主；哥哥為家庭中權力地位最高者，由於家庭中成員少，因此哥哥與瑪格莉特相互扶持的關係，使他們家庭凝聚力高。其主要支持者為哥哥，因為哥哥樂觀且重視家人的特質，以及瑪格莉特自身樂於學習與聽取他人意見的特質，讓瑪格莉特在復元的過程中能夠逐漸開展其新的人生旅途。家庭支持的主要效應為瑪格莉特帶來希望感，緩衝效應則為降低孤單情緒與分散負面情緒；其達至的復元指標為自我效能、與家人之親密互惠關係、獲得人際與職能技巧以及獲得社會角色。

野百合娘家家庭凝聚力雖不高，但家庭中權力地位最高者的大哥與大嫂是其相當重要的支持者，一路上支持著野百合，其所獲得的支持主要為情緒性支持與工具性支持，家庭支持帶來的主要效應為野百合帶來安穩感與正面楷模，緩衝效應則幫助其降低孤單情緒；雖然婆家對於婚姻暴力事件傾向於責難受害者的態度，但野百合樂於學習與開朗樂觀的個人特質，加上大哥重視家人的個性，亦是野百合能夠逐漸走向復元道路的原因，其達至的復元指標為自我效能、與家人之親密互惠關係、獲得人際與職能技巧、參與社交活動與獲得社會角色。

桔梗娘家提供的支持主要以工具性支持為主，雖然一開始得知桔梗受暴的情況時，母親的態度是勸和、建議其為孩子忍耐，礙於外界壓力，以及認為離婚的女性沒價值等想法而不支持桔梗，但因為母親為家庭中權力位階最高者，至使桔梗遲遲不敢離開暴力情境，直到後來母親才轉為支持，桔梗得以獲得家庭的支持力量，伴隨著其復元的軌跡；桔梗的個人特質為開朗樂觀、獨立自主，並且願意聽取他人意見，主要支持的二姊具備隨和的特質；娘家的支持力量帶來的主要效應是建立信心；因為自信心的建立，讓桔梗能夠走向復元的道路，達到自我效能、與家人之親密互惠關係、獲得人際與職能技巧與生活滿意度提升的復元指標。

根據四位半復元型的婦女，繪製出本研究中半復元型婦女之復元圖型，如圖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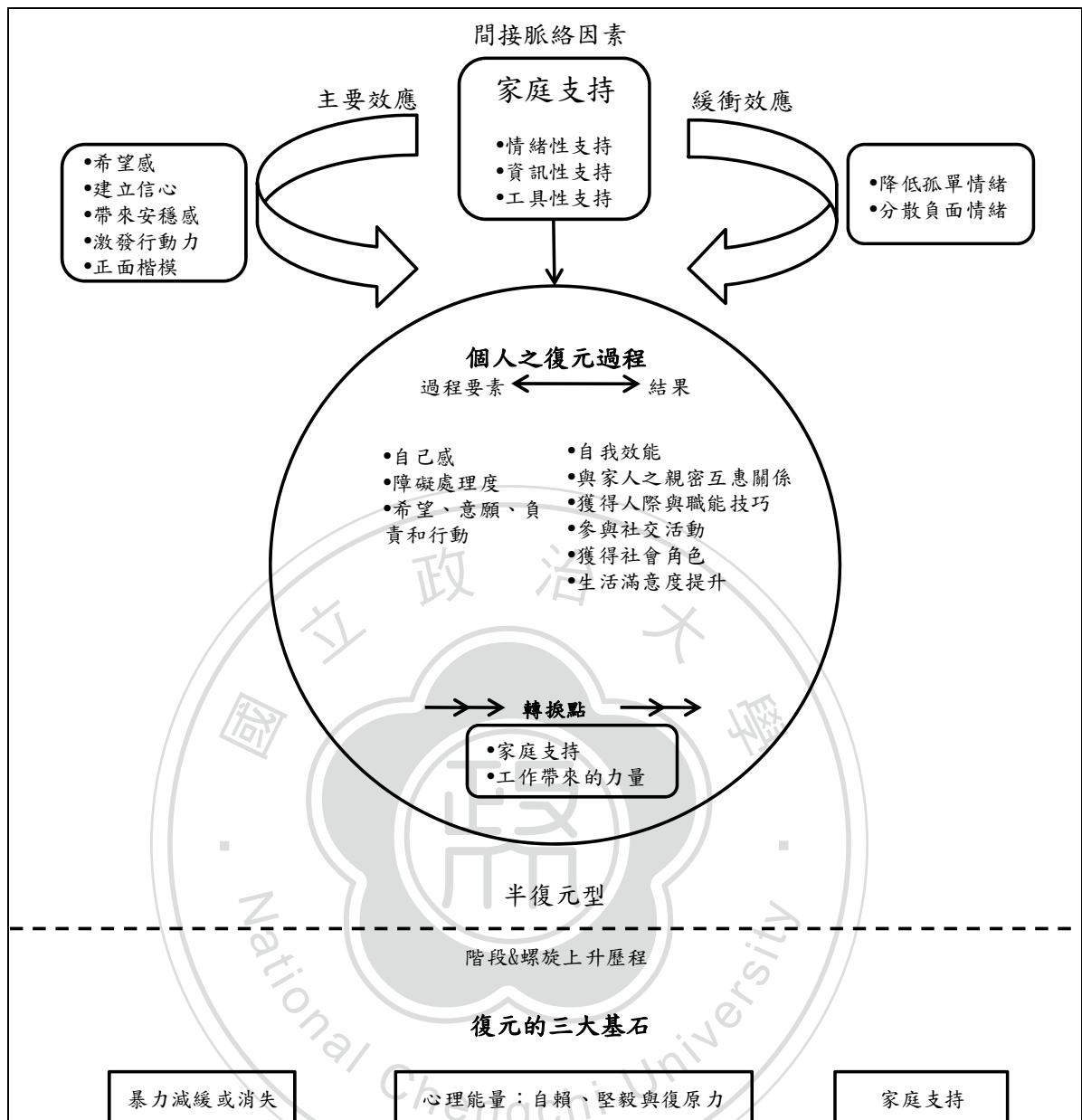


圖 4-11 半復元型婦女之復元圖型

參、初學型

水仙娘家家人間的情感原本即相當緊密，更因為得知水仙遭受暴力的事件後，家庭凝聚力更加強烈；家人提供的支持主要以工具性支持為多；水仙自身特質為願意聽取他人意見，主要支持者的母親特質為堅強，母親亦是家庭中權力地位最高者；雖然婆家對於此婚姻暴力事件採取負面的態度認同暴力的發生，不過由於娘家的支持力量，帶來主要效應為激發行動力，以及緩衝效應為降低孤單情緒、減輕壓力，與分散負面情緒；使得水仙可以逐漸的走向復元的道路，目前達

至的復元指標為自我效能、與家人之親密互惠關係以及生活品質提升。根據一位初學型的婦女，繪製出本研究中初學型婦女之復元圖型，如圖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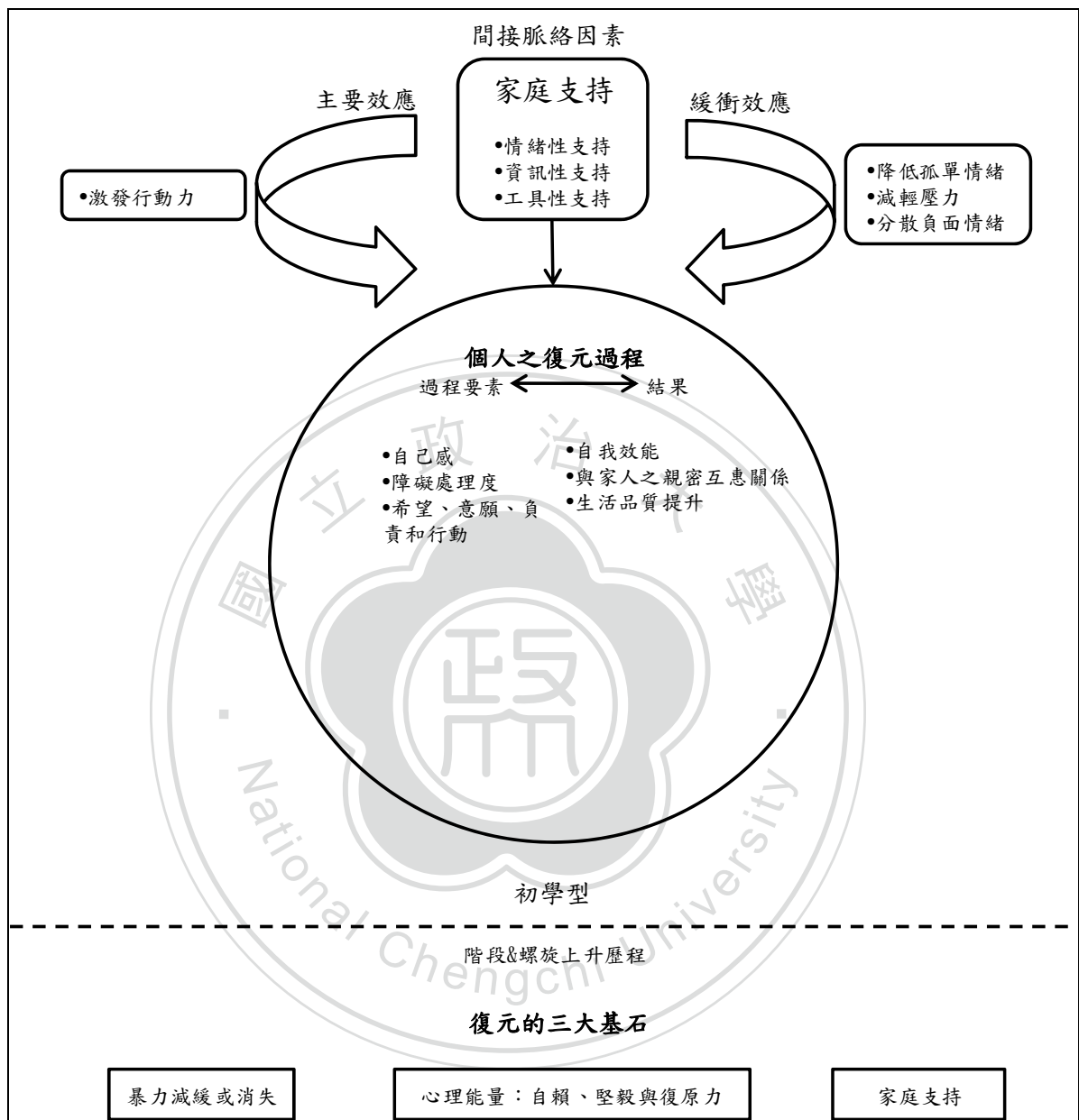


圖 4-12 初學型婦女之復元圖型



表 4-9 受虐婦女整體家庭支持與復元樣貌

	家庭支持																		家庭支持帶來的影響								復元結果指標									
	情緒性支持						資訊性支持				工具性支持								主要效應				緩衝效應													
	情緒抒發	包容與接納	關心	心靈安慰 / 依靠	鼓勵	支持決定	陪伴	提供想法與建議	提供保母資訊	提供進修資訊	提供法律資訊	提供居住	協助照顧子女	出面協商	物質協助	協助離開暴力	提供法律援助	經濟援助	陪同驗傷報警	希望感	建立信心	帶來安穩感	激發行動力	正面楷模	降低孤單情緒	減輕壓力	分散負面情緒	自我效能	與家人之親密互惠關係	與他人建立互惠關係	獲得人際與職能技巧	參與社交活動	獲得社會角色	生活品質提升	生活滿意度提升	
紫羅蘭(A)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瑪格莉特(B)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扶桑花(C)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桔梗(D)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水仙(E)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牽牛花(F)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野百合(G)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婚姻暴力長久以來，於臺灣或國外都係一再發生的嚴重問題，多數婚姻暴力的被害人為女性，且非正式支持網絡係多數受虐婦女最先使用的求助管道，其中以家庭支持最具情感性與義務性協助之性質。因此，本研究著重於受虐婦女其家庭支持之經驗與特性進行探討，並運用復元觀點於此問題向度，針對與家庭支持網絡成員間的互動，瞭解婦女於復元經驗過程的主觀認知與感受，以做為實務工作者與保護性婦女工作之參考。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討論

過去文獻曾以生態觀點討論受虐婦女無法離開受虐情境的因素(Dutton, 1988)，並未深入探討影響家庭支持的原因；援此，本研究首先了解臺灣受虐婦女其家庭支持之樣貌，同時從微視、中介與鉅視層面，探討影響家庭支持型態之原因。此外，宋麗玉等人(2006)於受虐婦女復元的本土經驗中，明確評估優點個管對於受虐婦女產生正向的助益，然而尚未對於家庭支持如何促進婦女復元加以探討。本研究針對家庭支持於受虐婦女之復元結果的影響進行分析，並透過研究結果瞭解不同家庭支持方式與回應態度，作為實務社會工作者提供服務之參考。

壹、家庭支持的功能

本研究依循前人研究三類家庭支持的功能：情緒性支持、資訊性支持與工具性支持(湯麗玉，1991；Jacobson, 1986；Caplan, 1974)，瞭解臺灣受虐婦女其家庭支持的樣貌，研究發現婦女認為情緒性支持為最重要的一項，這亦與Flynn(1977)提出受虐婦女多半以仰賴非正式網絡提供的情緒性支持為主不謀而合。

過去研究成果多以正向或負向反應來探討家庭支持的項目(鄭玉蓮，2004；祝韻梅，2002；黃一秀，2000)，在本研究則依照家庭支持的功能類型來分類受訪者所獲得的家庭支持，於本研究中情緒性支持部分囊括：情緒抒發、包容與接

納、關心、心靈安慰/依靠、鼓勵、支持決定與陪伴此七項，其中以「心靈安慰/依靠」為最多婦女提到家人提供的支持；次之為「關心」與「支持決定」。資訊性支持方面，家人最常以「提供想法與建議」協助婦女共同討論方向與策略，其他亦包含「提供保姆資訊」、「提供進修資訊」與「提供法律資訊」的資訊性支持。而家人實際提供的工具性支持，經本研究整理發現家人會提供居住、協助照顧子女、出面協商、物質協助、協助離開暴力、提供法律援助、經濟援助及陪同驗傷報警的實質協助與援助，在此當中，以「提供居住」與「協助照顧子女」這兩項支持，為最多婦女提到家人提供的支持，由此觀之，這亦是婦女面臨暴力情境時，工具性支持部分最迫切的需求。

貳、影響家庭支持的因素

一、微視

微視層面從受虐婦女自身與主要支持者的個人特質，了解其影響家庭支持的原因。Walker(2009)對於受虐婦女的特性提出「受虐婦女症候群」來描述，然而這些特質多為負向的特質，但本研究發現受虐婦女亦有相當多主動面的特質，受訪者的特質經研究整理分為六項，主動面的特質為「積極進取、勇於解決問題」、「樂於學習」、「開朗樂觀」、「獨立自主」共四項，與促進復元的內在因素相關；被動面的特質為「聽取他人意見」與「心軟」共兩項。其中「聽取他人意見」顯示婦女願意聽取他人意見，促使婦女獲得更多的家庭支持。

Brewster(1999)將受虐婦女親友的角色與行動區分為三類，但本研究則從主要支持者的個人特質來了解，並分為六項，「樂觀」、「重視家人」、「隨和」、「堅強」、「正義感」與「掌控者」，前五項使婦女感受到歸屬感，而「掌控者」特質的支持者，係較為強力涉入受虐婦女的生活以提供協助。

二、中介

本研究從家庭系統、家庭互動關係與家庭權力關係此三面向探討，前人研究大多探討家庭系統的成因(謝秀芬，2005)及家庭互動的形成(劉瓊瑛，1996)進行研究，在受虐婦女的家庭關係僅為區分家庭支持的態度(宋賢儀，1998)，較少直接建立受虐婦女與其家庭關係的關連如何影響其復元狀況。本研究發現主要支持者為受虐婦女之長輩或手足兩類型的關係，並顯示當支持者為長輩時，受虐婦女的排行多為家中的老大；當支持者為手足關係時，支持者皆為受虐婦女較年長的手足，且均為家中排行的老大。由此可發現，手足排行序會影響誰成為婦女的家庭支持者。

在家庭關係中，提供受虐婦女家庭支持的家庭，多數凝聚力高且關係緊密，且主要支持者多為家庭中的權力位階高的掌權者。本研究亦發現家庭裡的權力階層是家庭功能運作的重要環節，與 Feldman 和 Gehring(1988)研究結果相似。權力位階高者，會影響其他家庭成員提供家庭支持多寡，同時，其支持的態度會影響受虐婦女因應暴力的態度與方式，亦呼應 Hoff(1990)的觀點。從受虐婦女與支持者過往的互動發現，彼此關係緊密且互動密切者，最易成為受虐婦女其主要支持者。受虐婦女面臨家庭暴力的壓力事件時，亦可能因家人欲關心受虐婦女的情況，進而提升其家庭的凝聚力、聯繫與互動。

在家庭權力位階相對的關係之中，研究發現受虐婦女均感受自身為家中最低階層(或相對較低)的家庭成員。若從支持者與受虐婦女的相對關係來看，本研究將其區分為二類，第一類為「婦女為家庭位階最低者，而支持者為家庭位階最高者」，可能因位階高的家庭成員，具有保護家人的使命感，因此主要支持者多為位階高的家庭成員。另一類為「同一位階或位階接近者」，受虐婦女與其支持者於家中地位為相對較低的位階，可能係受虐婦女與支持者之間互動有較大關聯。

三、鉅視

華人社會向來注重家庭的完整性，許多學者依據鉅視層面的社會文化觀點討論婚姻暴力的成因(呂寶靜，1992；陳若璋，1992；潘淑滿，2007)，本研究亦從鉅視層面發現，意識型態與價值觀念會明顯影響家人提供支持的意願，當家人抱持傳統框架思維，不願意提供家庭支持，並負面的影響受虐婦女，使其隱忍暴力且難以離開暴力情境，而增加受暴時間。本研究娘家與婆家對於婚姻暴力事件的態度，與過往的研究成果相似(鄭玉蓮，2004；祝韻梅，2002；黃一秀，2000；宋賢儀，1998)，多數的娘家傾向於支持的角色，而婆家多以負面的態度來回應受虐婦女。負面影響受虐婦女的傳統框架思維包含：勸和、建議忍耐、勸受虐婦女轉移生活重心、建議為孩子忍耐、認為離婚的女性沒價值、認同暴力及責難受害者；此種回應方式多來自婆家，且主要為婆婆的回應方式與想法，這將影響婦女向婆家求助的意願，而以娘家為主要的求助對象，此研究結果與本土經驗婆婆回應受虐婦女的態度一致。

若家人不受傳統框架影響，將有助於提供家庭支持，進而影響受虐婦女因應暴力的態度，此正面影響觀念包含：認為離婚是常態的想法以及離婚後的女性亦有再婚機會；此種想法將鼓勵婦女走出暴力情境，不需侷限於婚姻暴力關係之中。整體而言，本研究與前人研究(周月青，1995)皆發現，家庭支持帶來正面效用是被期待的，而不適當的回應與支持則會帶來反效果，如婆家抱持固有思維與傳統文化的觀念，對於受虐婦女的回應與態度，是無濟於事的，甚至使受虐婦女帶來二次的傷害。

參、家庭支持促進復元

Cohen 與 Will(1985)定義兩種社會支持的模式，(1)壓力出現時能發揮主要影響力的支持，以及(2)能減輕壓力帶來的負面影響的支持(引自周月青，1995)。過往針對婚姻暴力的研究較少聚焦於家庭支持對婦女會帶來何種主要效應與緩衝

效應；僅王昭萍(2010)與陳源湖(1998)提出社會支持對於受虐婦女，具有負面排除之緩衝效應。於本研究中發現，家庭支持對於婚姻暴力受虐婦女，確實具備帶來正面影響的主要效應；以及達到負面排除可舒緩受虐婦女的壓力，提高受虐婦女個人生活適應力之緩衝效應。由此可見，家庭支持的作用對於受虐婦女而言，是能夠促使其復元的重要力量之一。

一、家庭支持的作用—正面影響

目前受虐婦女家庭支持被探討之研究成果(鄭玉蓮，2004；黃一秀，2000；宋賢儀 1998)，並未對於如何促進婦女復元多加著墨，也未提及不同的支持功能如何促進婦女復元，本研究發現家庭支持帶來的正面影響有五項，(1)帶來希望感：透過提供受虐婦女資訊性支持，以及支持者的正向個人特質，促使婦女對未來富有希望，進而有助於後續行動的激發；(2)建立信心：家庭支持者正向的觀念傳達於受虐婦女，促使婦女不因傳統觀念的枷鎖而感到自卑，有助於婦女「建立信心」；(3)帶來安穩感：家庭支持者提供情緒性支持，促使婦女於心靈上獲得寄託，感受到安穩與安全，有助於婦女於後續行動與思考上的判斷；(4)激發行動力：支持者提供受虐婦女支持，這種力量與力量的加乘，正向加強婦女內在能量提升，激發婦女行動力；與(5)正面楷模：重要他人做為受虐婦女正面楷模，有了學習的目標及方向。

二、家庭支持的作用—負面排除

家庭支持帶來的負面排除作用有三項，(1)降低孤單情緒：透過支持者提供的情緒性支持，給予婦女依靠的感受；(2)減輕壓力：家人提供工具性支持外，更實際的幫助婦女減少子女照顧問題而產生的壓力；(3)分散負面情緒：家庭支持者協助分散受虐婦女負面情緒，達到負面排除的作用。

三、復元的過程與結果

透過七位受訪者的復元故事，在本研究結果得知，達到較多復元指標的婦女為「完全復元型」，「半復元型」的婦女次之，「初學型」階段的婦女僅

有三項指標，其中自我效能與家人之親密互惠關係為最基礎共有的指標。

宋麗玉、施教裕(2009)探討復元歷程時，建立起復元統合模式，但較少著墨於受虐婦女其復元階段與轉捩點間的關連性，本研究發現達到「完全復元型」與「半復元型」的婦女，其復元歷程中均有轉捩點，然而「初學型」的婦女，則尚未明顯的看出其轉捩點為何，援此，轉捩點亦可能成為判斷不同復元階段的依據要件。轉捩點有助於個體達至復元的歷程，研究發現家庭支持可能為婦女復元的轉捩點，在六位有轉捩點的婦女中，有三位轉捩點與家庭支持相關，另外三位之家庭支持為加速或促進復元的間接脈絡因素。

由於本研究中「完全復元型」階段之受虐婦女，離開暴力情境已長達十幾二十年，其他「初學型」與「半復元型」階段之受虐婦女離開暴力的時間則較短或尚未離開暴力，因此欲達到完全復元型階段，亦可能與離開暴力情境的時間有關，離開暴力情境時間越長，越可能達至完全復元。

本研究探討受虐婦女的家庭支持樣貌，且影響家庭支持形成的原因為何，不僅建立起家庭關係與受虐婦女間的關連性，更進一步將婦女的家庭關係以及復元結果作一整合與討論，藉以了解婦女復元的歷程。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研究以復元觀點探究臺灣受虐婦女家庭支持，由研究中所獲得的結果與歸納，發現尚有許多值得探討之處，故提出本研究建議以供未來相關研究之參考。

壹、給實務工作者的建議

一、家庭關係與受虐婦女二者間的影響

實務工作者在與受虐婦女工作的同時，會發現經由對婦女的處遇無法減低來自家人對婦女所造成的壓力(宋賢儀，1998)。是此，為了解受虐婦女之家庭支持並與其重要他人工作，對提升社會工作者於助人工作上將有幫助。

實務工作者於工作過程中，除了提供受虐婦女所需的服務內涵以外，建議可透過了解婦女其家庭關係、家庭權力位階以及過往的家庭互動，從中理解婦女於非正式支持體系可獲致的協助，以及復元的影響因素。在本研究中發現，家庭權力位階高的成員，時常擔負受虐婦女的主要支持者角色，並且具有影響其他成員共同提供支持的影響力，若位階高的成員不提供支持時，則須視婦女於家庭中有無最頻繁聯繫之成員；這意味著，當婦女保護的實務工作者欲與受虐婦女共同工作時，除了與婦女工作以外，為了能透協助婦女更快的達到復元，或是為了使婦女獲得品質更好的家庭支持，可先與家庭中權力位階最高者工作，若此位成員願意提供婦女協助時，有助於受虐婦女復元的歷程，若位階高的成員不願提供協助時，可以轉而與婦女最頻繁聯繫的家庭成員工作，亦具有輔助婦女復元的功效。

二、復元的歷程

對於受虐婦女而言，婚姻暴力帶來的影響相當大，即便對於離開暴力情境近二十年的婦女而言，暴力帶來的恐懼仍餘悸猶存，因此，婦女復元的歷程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於助人工作中，並非能夠短時間使婦女改變或產生明顯效果，而是在婦女復元歷程中，散播一顆能夠發芽的種子，協助婦女未來復元的路上，能夠開花結果。此外，若實務工作者欲協助婦女復元，可透過家庭支持帶來的正面影響與負面排除兩種作用，協助婦女心裡內在力量的提升；亦可於了解受虐婦女其家庭支持狀況後，協助探索可能成為轉捩點的家庭支持為何，有助於促使婦女將危機化作轉機；並且當轉捩點發生時，實務工作者可積極透過這些助力，激發婦女行動力，以達到最終復元。

貳、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一、受虐婦女自我評價

本研究受訪的受虐婦女，其主觀認為提供支持的原生家庭中，自己在家

庭的權力位階多屬於最低或相對較低的位階，此現象可能與婦女的自我評價有某種程度的關聯性，因此，建議未來可深入探討受虐婦女對自我認知與自我感受議題。

二、家庭支持的深入研究

透過本研究於家庭關係的分析成果，可獲得一個結論，受虐婦女主要的支持者為家庭權力位階最高者，若此位成員不提供支持，可能由最頻繁聯繫的家庭成員提供支持，亦具有相同的支持效能。然而，由於本研究僅探討有家庭支持的受虐婦女，而未涉及沒有家庭支持的受虐婦女，因而無法反推驗證沒有家庭支持的受虐婦女，是否因為其家庭中沒有頻繁聯繫的成員；因此，建議未來研究可繼續深入探究無家庭支持的受虐婦女，其關鍵的因素是否在於受虐婦女於原生家庭中無頻繁聯繫的成員。若此論點能夠驗證與確認，這將使我們得知，在家庭中沒有頻繁聯繫之受虐婦女，其家庭支持薄弱，無法透過家庭支持達至復元，這將需要其他面向的外在環境因素，協助婦女走過復元歷程。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研究貢獻

壹、研究限制

一、受訪者可能有城鄉差距

因為研究者的資源與經濟上的限制，於本研究中接受訪談的七名受虐婦女，有四名為大台北地區，另外三名居住於大高雄地區，由於七位受訪者均為都市地區的女性，未包括鄉村地區婦女的經驗，因此本研究僅能反映都市地區的受虐婦女其接受家庭支持與其復元歷程。

二、個案來源與管道

囿於研究者的資源網絡與管道，因此七名受虐婦女均是透過機構網絡的

媒合與介紹，才能與七名受訪者進行訪談。雖然其中有二名是機構志工，而非機構的個案，但另外五名受訪者均為福利服務機構現在或過去的個案；因此，本研究接觸到的婦女多為同時求助於正式與非正式支持網絡的受虐婦女，本研究之侷限在於無法探究從未尋求正式支持網絡，而僅以非正式支持網絡的協助之婦女，其家庭支持與復元歷程是否與本研究的受訪者有差異。

三、選樣原則

由於本研究選擇的受虐婦女為具有階段性復元者，因此其個人特質較多為主動積極的正向特質，在被動負向特質的部分比例較少，Walker(2009)使用受虐婦女症候群描述婦女在暴力情境中的特質，其負向特質多於正向特質，與本研究選樣狀況相左。此外，由於本研究選樣時選擇復元程度較佳的受虐婦女，並且有良好的家庭支持系統，此二項選樣標準同時為必要條件，因此，尚未復元的受虐婦女或是沒有得到家庭支持的婦女，於本研究中則未加深究。

貳、研究貢獻

本研究目的在於了解受虐婦女家庭支持的現況、影響家庭支持的因素及家庭支持促進復元的作用機制。在家庭支持的功能部分，本研究提出情緒性支持為最重要的項目，且工具性支持為基礎需求；此外，手足排行序、權力位階與是否有頻繁聯繫的家庭成員，將影響誰是主要的家庭支持者；同時，家庭成員負面及正面的影響會阻礙或促成受虐婦女脫離暴力情境的力量；再者，復元過程中是否有轉捩點的出現將會影響受虐婦女的復元歷程，且家庭支持可能為轉捩點之關鍵要素；最後，在本研究中的受訪者經驗中發現，婦女離開暴力情境時間越長，達到復元之階段越良好；因此，時間的因素亦可能影響受虐婦女的復元歷程。

綜合上述研究成果，藉由家庭支持功能的探討，與生態觀點之分析結論，可將其延伸為探討家庭支持影響復元量表指標的參考，如家庭支持者的權力位階或

傳統思想框架等。此外，轉捩點可能成為了解婦女復元歷程的重要因素之一，並以家人是否出現關鍵性的支持，作為發生轉捩點與否的參考。依本研究所得之研究成果，期待能對於目前協助受虐婦女復元的工作提供參考依據，判斷較適合聯繫之家庭支持者，並協助找出可能促進轉捩點的關鍵要素，幫助受虐婦女盡快脫離暴力情境步入復元之軌道，回復正常且穩定之生活。



參考文獻

- 內政部研考資訊平台(2011)。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取自：
<http://rdec.moi.gov.tw/Sitemap/default.aspx>。
-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0)。97年至99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類型統計。
-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9)。96年至98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類型及被害人性別統計。
-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4)。家庭暴力防治人員手冊。
- 井敏珠(1991)。已婚職業婦女生活壓力與因應策略、社會支持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
- 王仕圖、吳慧敏(2006)。深度訪談與案例演練。載於齊力、林本炫主編(2006)，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頁97-116。嘉義縣：南華大學。
- 王招萍(2010)。婚暴婦女的社會支持及其自我評價的關係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縣。
- 王怡樺(2006)。女性精神分裂症病患之母職經驗及其社會支持情形之初探(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
- 王行(1996)。家族歷史與心理治療。臺北市：心理出版社。
- 伍淑蘭(2006)。一個暴力家庭之家庭韌力初探(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臺北市。
- 李仰欽(2005)。母職枷鎖：受暴婦女於受助過程中經驗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吳大學：臺北市。
- 呂寶靜(1992)。如何結合社會資源，加強婦女保護工作。社會福利，103，33-37。
- 宋賢儀(1998)。受虐婦女與其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互動經驗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 宋麗玉(2002)。社會支持網絡、壓力因應與社會網絡處遇。載於宋麗玉、曾華源、施教裕和鄭麗珍著(2002)，社會工作理論—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頁286-333。臺北市：洪葉。
- 宋麗玉(2005)。精神障礙者之復健與復元—一個積極正向的觀點。中華心理衛生期刊，18(4)，01-29。
- 宋麗玉、施教裕、張錦麗(2005)。優點個案管理模式訓練手冊。取自：

http://socialwork2009.nccu.edu.tw/crsp/d/94_train_b.pdf。

- 宋麗玉、施教裕、顏玉如、張錦麗(2006)。優點個案管理模式之介紹與運用於受暴婦女之評估結果。《社區發展季刊》，113，143-161。
- 宋麗玉、施教裕(2009)。《優勢觀點—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臺北市：洪葉。
- 吳竹芸(2009)。《以優勢觀點探析新竹縣關西地區社會照顧關懷據點的作為》(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輔仁大學，臺北市。
- 余香靜(2009)。《早期療育社會工作者以優勢觀點為基礎的家庭處遇專業實踐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中市。
- 沈天勇(2008)。《以優勢觀點探討隔代教養青少年家庭之祖孫互動—以臺北市某國中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輔仁大學，臺北市。
- 林芬菲(1998)。《婚姻暴力受虐婦女的正式機構求助歷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吳大學，臺北市。
- 周月清(2011)。澎湖縣政府，取自 <http://www.penghu.gov.tw/files/9802.pdf>。
- 周月清(1994)。受虐婦女與社會支持探討之研究。《婦女與兩性學刊》，5，69-93。
- 周月清(1995)。《婚姻暴力—理論分析與社會工作處置》。臺北市：巨流。
- 周月清(1993)。《台灣受虐婦女社會支持探討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NSC82-0301-H-031-011-T)。
- 周海娟(2001)。家庭暴力處遇與防治：澳洲經驗的省思。《社區發展季刊》，94，306-316。
- 林文婷(2007)。《運用優勢觀點探討青少年之貧窮生活經驗》(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林冠馨(2006)。《優勢觀點運用於高風險家庭青少年情緒及行為問題》(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
- 范良蕙(2007)。《自尊、社會支持、親子關係對詩欽兒童生活適應及創傷後成長之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新竹教育大學，新竹縣。
- 柯麗萍、王珮玲、張錦麗(2005)。《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台北市：巨流。
- 姚美華、胡幼慧(2008)。一些質性方法上的思考：信度與效度?如何抽樣?如何收集資料、登錄與分析。載於胡幼慧主編(2008)，《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 117-131。臺北市：巨流。
- 胡韶玲(2004)。《四位低收入戶單親母親的復原歷程--論親子力量的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臺北市。

- 祝韻梅(2002)。婚姻暴力求助婦女社會支持網絡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臺北市。
- 施教裕、宋麗玉(2006)。「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執行狀況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14，103-117。
- 高敬文(1996)。質性研究方法論。臺北市：師大書苑。
- 陳英介(2006)。深度訪談在經驗研究地位的反思。載於齊力、林本炫(2006)，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頁117-128。嘉義縣：南華大學。
- 陳欣愉(2009)。優勢觀點運用於遭受性侵害青少年之復元立成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
- 陳怡婷(2003)。家庭系統面臨親人重病事件的運作與轉變—以進入安寧病房的家庭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彰化市。
- 陳惠君、宋麗玉(2000)。單親父母之生活壓力、因應方式、社會支持與其情緒適應之相關性研究—以高雄縣向日葵聯誼會為例。臺大社會工作學刊，2，1-54。
- 陳若喬(2000)。單親小孩上大學—以優勢觀點探討青少年時期經歷父母離異事件的生活歷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 陳增穎(1999)。婚暴受虐婦女的處置與輔導。諮商與輔導，163，7-10。
- 陳婷蕙(1997)。婚姻暴力中受虐婦女對於脫離受虐關係的因應行為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臺中市。
- 陳若璋(1993)。家庭暴力防治與輔導手冊。臺北市：張老師文化。
- 陳若璋(1992)。台灣婚姻暴力之本質、歷程與影響。婦女與兩性學刊，3，117-147。
- 陳源湖(1998)。高雄縣市婚姻暴力受虐婦女生活壓力、因應策略與社會支持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陳向明(2002a)。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市：五南。
- 陳向明(2002b)。教師如何做質的研究。臺北市：洪葉。
- 張妙如(2006)。婚姻暴力受虐婦女復原力的展現(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吳大學，臺北市。
- 郭貴蘭(2006)。苗栗縣客家籍受虐婦女復元之初探—優勢觀點團體工作之運用(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
- 曾月娥(2007)。優勢觀點團體工作運用於暴力循環中婦女復元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

- 曾瑞真(1993)。家庭溝通與關係。《諮商與輔導》，93，32-37。
- 彭淑華(2005)。婆家?娘家?何處是我家?女性單親家長的家庭支持系統分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9(2)，197-262。
- 彭淑華、張英陣、韋淑娟、游美貴、蘇慧雯(譯)(1999)。家庭暴力(原作者：Alan Kemp)。臺北市：洪葉。(原著出版年：1997)。
- 黃一秀(2000)。婚姻暴力之受虐婦女求助歷程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臺中市。
- 楊廣文(2009)。偏遠地區發展遲緩兒童家庭資源使用經驗之研究—優勢觀點(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中市。
- 楊國樞(2002)。華人心理的本土化研究。臺北市：桂冠。
- 鄒川雄(2006)。生活世界與默會知識：詮釋學觀點的質性研究。載於齊力、林本炫主編(2006)，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頁21-56。嘉義縣：南華大學。
- 葉婉真(2008)。初任母親之社會支持與自我效能感之相關研究—以彰化縣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縣。
- 劉淑齡(2002)。公部門婦女保護服務社工之協助效益—從受暴婦女角度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臺中市。
- 劉慧玉(譯)(1999)。親密風暴中的船錨—受虐婦女親友的角色與行動(原作者：Susan Clark Brewster)。臺北市：遠流。
- 劉瓊瑛(1996)。結構派家族治療入門。臺北市：心理出版社。
- 蔡杰伶(2009)。優勢觀點為基礎之探索教育團體對感化教育少年增強權能的成效(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
- 蔡盈盈(2006)。乳癌患者家屬照顧者的因應、社會支持與生活品質之相關性初探(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臺南市。
- 潘淑滿(2007)。親密暴力—多重身分與權力流動。臺北市：心理。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市：心理。
- 鄭麗珍(2002)。生態系統觀點。載於宋麗玉、曾華源、施教裕、鄭麗珍(主編)，社會工作理論—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頁251-283。臺北市：洪葉。
- 謝秀芬(2005)。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臺北市：雙葉。
- 簡春安、鄒平儀(2004)。社會工作研究法。臺北市：巨流。
- 簡春安、鄒平儀(1998)。社會工作研究法。臺北市：巨流。
- 藍采風(1982)。生活的壓力與適應。臺北市：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 Anderson, K. M. (1997). Uncovering survival abilities in children who have been sexually abused. *Families in Society*, 78(6), 592-599.
- Anderson, K. M., Cowger, C. D. & Snively, C. A. (2009). Assessing strengths: Identifying acts of resistance to violence and opperssion. In D. Saleebey (Eds.), *The strengths perspective in social work practice*.(pp.181-200). Boston: Pearson / Allyn & Bacon.
- Coker A. L., Watkins K. W., Smith P. H. & Brandt H. M.(2003). Social support reduces the impact of partner violence on health: application of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s. *Preventive Medicine*, 37, 259-267.
- Coker A. L., Smith P. H., Thompson M. P., Mckeown R. E., Bethea L. & Davis K. E. (2002). Social Support Protects against the Negative Effects of Partner Violence on Mental Health. *Journal of women's health & gender-based medicine*, 11(5), 465-476.
- Bowker, L. H. (1984). Coping with abuse: Personal and social networks. In A. R. Roberts (Ed.).*Battered women and their family: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and treatment programs*. NY: St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Inc. ■
- Black, C. J. (2003). Translating Principles Into Practice: Implementing the Feminist and Strengths Perspectives in Work With Battered Women. *Affilia: Journal of Women & Social Work*, 18(3), 332-349.
- Chatzifotiou, S., & Dobash, R. (2001). Seeking informal support: Marit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Gree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7(9), 1024-1050.
- Caplan, G. (1974). *Support systems and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New York: Basic Book.
- Cobb, S. (1976). Social support as a moderator of life stress. *Psychosomatic Medicine*, 38, 300-314.
- Dobash, R. E. & Dobash, R. (1979). *Violence Against Wives: A Case Against The Patriarch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Dwyer, D. C., Smokowski, P. R., Bricout, J. C., & Wodarski, J. S. (1996). Domestic violence and woman battering: Theories and practice implications. In A. R. Robert(Ed.), *Helping battered women: New perspectives and remedies*(pp. 67-82).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oa, E. B., Cascardi, M., Zoellner, L. A., & Feeny, N. C. (2000). Psych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partner violence. *Trauma, Violence, and Abuse, 1*, 67-91.
- Finkelhor, D. (1988). *Stopping family violence*. Newbury Park: Sage.
- Feldman, S. S. & Gehring, T. M. (1988). Changing perceptions of family cohesion and power across adolescence. *Child Development, 59*, 1034-1045.
- Flynn, J. P. (1977). Recent finds related to wife abuse. *Social casework, 58*, 13-20.
- Garner, J., & Fagan, J. (1997).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In R. C. Davis, A. J. Lurigio, & W. G. Skogan (Eds.), *Victims of crime* (2nd ed., pp. 53-85). Thousand Oaks, CA: Sage.
- Gold, J. M. (1999).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s a risk factor for mental disorders: A meta-analysi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14*, 99-133.
- Gladow, N. W. & Ray M. P.(1986). The impact of informal support systems on the well being of low-income single parents. *Family Relations, 35*, 113-123.
- Hamilton, G. (2003). Smart and sassy: the strengths perspective of inner-city black girls (Book). *Journal of Teaching in Social Work, 23*(3/4), 210-211.
- Hoff, L.A. (1990). *Battered women as survivor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Johnson, M. P., & Ferraro, K. J. (2000). Research on domestic violence in the 1990s: Making distinctio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2*, 948-963.
- Jacobson, D. E. (1986). Types and timing of social support. *Journal of Health Behavior, 27*, 250-264.
- Lundy, M. & Grossman, S. (2001). Clinical research and practice with battered women—What we know, What we need to know. *Trauma, violence, and abuse, 2*(2), 120-141.
- Lambert, M. (1991). *Social support system in practice—a generalist approach*. New York: Routledge.
- Mary P. B. (2002). Domestic violence theories, research, and practice implications. In A. R. Roberts(Eds.). *Handbooks of domestic violence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hompson M. P., Kaslow N. J., Kingree J. B., Rashid A., Puett R., Jacobs D. & Matthews A.(2000). Partner violence, social support, and distress among

- innercity African American women.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8(1), 127-143.
- Minuchin, S. (1974). *Families and Family Therap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atterson, D. A. (2004). Addiction treatment: a strengths perspective. *Health & Social Work, 29*(4), 345-347.
- Perkins, K., & Tice, C. (1995). A Strengths Perspective in Practice: Older People and Mental Health Challenges. *Journal of Gerontological Social Work, 23*(3/4), 83-97.
- Schechter, S., & Ganley, A. (1995). Understanding domestic violence. In *Domestic violence: A national curriculum for family preservation practitioners*. San Francisco: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Fund.
- Saleebey D. (Eds.). (2009). *The strengths perspective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Boston: Pearson / Allyn & Bacon.
- Sullivan, W. P., Rapp, C. A. (2009). Honoring philosophical traditions. In D. Saleebey (Eds.), *The strengths perspective in social work practice*.(pp.220-239). Boston: Pearson / Allyn & Bacon.
- Tully, C. T. (2001). Not Just a Passing Phase: Social Work with Gay, Lesbian and Bisexual People/Social Work With Lesbians, Gays, and Bisexuals: A Strengths Perspective. *Affilia: Journal of Women & Social Work, 16*(1), 116-117.
- Tjaden, P., & Thoennes, N. (2000). *Extent, nature, and consequence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Findings from the Nation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rvey*. Available: <http://www.ncjrs.org/pdffiles1/nij/181867.pdf>
- Thrasher, S. P., & Mowbray, C. T. (1995). A Strengths Perspective: An Ethnographic Study of Homeless Women with Children. *Health & Social Work, 20*(2), 93-93.
- Unger, D. G., & Powell, D. R. (1980). Supporting families under stress: the role of social net works. *Family Relations, 29*, 566-574 .
- Vachon, M. L. S. & Stylianos, S. K. (1988). The role of social support in bereavement.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44*(3), 175-190.
- Wiehe, V. R. (1998). *Understanding family violence—Treating and preventing partner, child, sibling, and elder abuse*. Sage Publication.

Walker, L. E. (2009). *The battered woman syndrome*. New York: Springer Publish



附錄一

受虐婦女的家庭支持—復元觀點之探討

質性訪談綱要

一、受虐婦女之基本資料

(一)受虐婦女個人背景(年齡、工作、教育程度、子女數&年齡)

(二)婚姻與暴力背景

1. 婚後的居住狀況?
2. 您婚後幾年開始發生婚姻暴力?
3. 婚姻暴力持續多久的時間?
4. 您現在的婚姻狀態(離婚或分居多久了?)與居住狀態為何(和誰一起住?)?

(三)家庭背景

1. 若以金字塔圖示呈現(上層表示位階越高，下層表示位階越低)，您認為您的原生家庭與姻親家庭的家庭權利金字塔圖示會如何呈現?(家裡都是誰來做決定?)
 - 誰和誰之間的關係比較好?
2. 婚前您與誰同住?大家的互動關係怎麼樣(大家原本之間的感情如何?是比較疏離?還是熱絡的?緊密?)、(平常大家在家裡的相處情況是怎樣的?大家會一起吃飯?談心?)?以前您和誰比較親近?
3. 在婚姻暴力事件後，您與原生家庭(娘家)的互動是否有何改變?
4. 在婚姻暴力事件前，您與姻親家庭(婆家)的互動關係怎麼樣?您原本和誰比較親近?
5. 婚姻暴力事件後，您與姻親家庭(婆家)的互動情況有什麼改變?
6. 家庭成員(包含原生家庭與姻親家庭)對於此暴力事件的看法與態度為何?

二、主題大綱

(一)家庭支持

1. 您的家庭成員中，主要提供您支持的成員為誰(包含原生家庭與姻親家庭)?

- 為什麼主要是他會提供你支持?
 - 在這之前,你們以前的互動就是這樣嗎?你有甚麼問題就會跟他說嗎?
 - 你覺得他是一個甚麼樣個性的人?
 - 你覺得你自己的個性又是怎樣的人?
2. 之前有**暴力情況**時,家庭支持者是如何支持您(有提供甚麼樣的協助)?您在過程中有何感受?
 3. 平常的時候(沒有發生暴力時),家庭支持者是如何支持您(有提供甚麼樣的協助)?您在過程中有何感受?
 4. 您認為有暴力和沒有暴力的情況下(這兩種情況下),家庭對您的支持有甚麼差異?對您有何影響?
 5. 對您來說,哪個支持是您在面臨暴力情境中是最重要的支持?
 6. 那你覺得,在這個過程中,家庭支持帶給你最重要的影響是甚麼(實質上?心理上?行為、社會?)(你覺得你可以像現在過的這麼好,家庭支持帶給你甚麼?讓你可以走過之前家暴的陰影?)
 7. 您如何看待家庭(包含原生家庭與姻親家庭)對您的支持?

(二)復元歷程

1. 您現在如何看待此段暴力事件?
2. 您認為是甚麼樣的力量,讓您從暴力中走出來?
3. 家庭支持(包含原生家庭與姻親家庭)在此過程中,扮演何種角色?
4. 您現在對自己的看法(自我效能、與家人間的關係、與他人建立關係、人際互動、社會角色、人生意義、生活滿足等)為何?他人對你的看法,通常是什麼?
5. 經歷過暴力的影響,您目前最想改變的是甚麼?
6. 您未來的想望為何?